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6 号

(总第 266 号)

1 月 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二十六号)·····	(1)
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1)
关于《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蔡汾湘(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二十七号)·····	(11)
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	(11)
关于《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姚少峰(14)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 利用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李 渊(1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1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二十八号)·····	(21)
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	(21)
关于《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的说明·····	袁同锁(2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禁牧轮 牧休牧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乔建军(2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2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二十九号)·····	(31)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31)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梁若皓(4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4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6 号

(总第 266 号)

1 月 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三十号)	(46)
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	(46)
关于《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杨向群(4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5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三十一号)	(5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省本 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5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一百三十二号)	(5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四 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5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政务信息公开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5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政务信息公开条例〉的决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5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城市 绿化条例》的决定	(5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审议 结果的报告	(5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停车 条例》的决定	(5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停车条例》审议结果 的报告	(5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6 号
(总第 266 号)
1 月 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云竹湖保护条例》的决定·····	(6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中市云竹湖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治市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的决定·····	(6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延河泉域和三姑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6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延河泉域和三姑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6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临汾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的决定·····	(6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临汾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4)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5)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冯 军(69)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杨景海(76)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8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6 号

(总第 266 号)

1 月 5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8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 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8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90)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 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李东洪	(95)
关于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99)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李 渊(10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 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李俊明(104)
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 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山西省人民政府(110)
关于 2022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山西省人民政府	(117)
关于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情况的报告	姚青林(121)
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山西省禁毒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128)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实施 情况的自查报告	(136)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禁毒条例》实 施情况自查报告的审查报告	(14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林业和 草原局关于〈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自 查报告》的审查报告	(14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4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4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 6 号
(总第 266 号)
1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4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级人 民法院院长冯军提名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14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4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检 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49)
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50)
关于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 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 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	(15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6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75)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2022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8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关于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情 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189)
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 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92)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 议议程·····	(199)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20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六号)

《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快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数字经济强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数字经济,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数字经

济发展的领导,统筹部署、组织推进全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数字经济发展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将数字经济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数字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承担拟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推进实施数字化发展重大工程和项目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数字产业化发展、工业数字化转型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科技部门负责数字经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负责政务数据统筹管理,组织协调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等工作。

省通信管理部门负责推进信息通信网络布局、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等工作。

省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相关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具体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数字经济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全省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要求和实际需要,编制本地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确定的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和布局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市政、交通、通信、电力、公共安全等相关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与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经济标准体系建设。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企业等牵头或者参与制定数字经济标准,建设数字经济示范或者试点项目。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地区在数字经济领域的交流合作,构建数字经济开放体系,推动数字经济区域协同发展。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

加强数字经济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宣传普及,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夯实数字经济发展社会基础。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常态化数字经济宣传,刊登、播放公益广告,普及数字经济知识。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数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数字产业化发展、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化治理和服务以及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等。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数字经济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数字基础设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创新基础设施,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

第十二条 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加快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信息通信网络服务能力一体化,提升网络性能和服务能力。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协调各类社会公共资源向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站开放共享,强化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站建设要素资源供给保障。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数据中心建设,有序推进算力基础设施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支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推动标识解析与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融合创新,推进标识解析体系与工业互联网应用模式深度融合。

第三章 数字产业化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数字经济技术、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数字产业发展水平,统筹规划全省数字产业空间布局、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提高数字产业整体竞争力。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省数字产业发展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通信业、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服务业,重点推动大数据、信创、通用计算设备、光电信息、半导体、新型化学电池、人工智能及智能装备、网络安全、电磁防护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培育区块链、量子科技、虚拟现实等产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数字基础设施、数字基础服务、数据融合应用、数据流通交易等大数据产业链条关键环节,培育、引进行业领军企业,壮大大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培育大数据产业基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信创产业基地建设,加强信创技术与行业的深度融合应用,推动供给侧与需求侧协同发展,加速信创产业资源高效汇聚;加大核心技术攻关、产业链上下游对接配套、重大项目跟踪服务,提升信创产业现代化水平。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围绕智能终端、能源电子、半导体等重点领域,培育、引进行业头部企业,大力发展通信终端、光伏、新型化学电池、新型半导体、计算机、电子专用设备为主导产品,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形成特色优势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培育互联网平台经济等数字经济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和保障力度,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建

立和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健全平台管理规则和制度,依法依规履行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网络安全保障、数据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项目谋划、储备、引进、建设、投产全环节、全链条管理,优化招商引资各项服务,延伸产业链条,吸引配套产业。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技术在园区的融合应用,支持园区内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推动数字产业向开发区集聚。

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培育或者引进数字产业服务第三方机构、工业互联网平台等企业,向园区内外企业提供数字领域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领域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创建数字经济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等线上线下创业平台,推动数字经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信创、大数据、先进计算、量子科技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应用,提高数字经济核心竞争力。

第四章 产业数字化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规划引导、试点示范、政策支持、服务指导等方式,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实现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工业数字化,加快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围绕煤炭、焦化、煤化工、钢铁、装备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推广数字技术融合应用,提升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工业互联网建设,推动重点工业企业对内部网络进行改造升级,提升生产各环节网络化水平;面向装备制造、原材料、新材料、化工等重点行业,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应用。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煤炭产业与数字技术一体化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光伏、风电、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的数字技术应用,推进智慧煤矿、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建设,以数字化转型驱动能源领域综合改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矿山建设,开发智慧矿山产品,推进智慧矿山装备制造。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加强智能制造支撑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制造业重点领域实现智能化制造,形成钢铁、有色、化工、装备制造、消费品等智能化产业集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业数字化建设,健全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发布机制,推动数字技术在农业各环节的应用,发展智慧农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重要农产品和小杂粮等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建立农产品和投入品电子追溯监管体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数字商务发展,推动传统商业数字化转型,引导和支持城乡电子商务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和数字化商贸平台建设。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建设智能交通基础

设施,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和智慧交通应用示范,推动智慧交通发展。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智慧物流建设,推广仓储数字管理、车辆货物自动匹配、园区智能调度、无人智慧配送等数字化应用。

第三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文化旅游数实融合,建设智慧景区,推动数字化文化生产和消费以及文化遗产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发展数字文化产业。

第三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商务咨询、人力资源等生产性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以及数字技术与餐饮、住宿、家政、体育、健康、培训、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的深度融合。

第五章 治理数字化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技术在政府治理中的创新应用,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第四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等建设,推动“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一网协同”政府运行、“一网统管”省域治理。

鼓励和支持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建立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网络。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以及网信等部门应当统筹指导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数字技术在城市治理中的应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建设城市大脑、数字孪生模型等应用赋能平台,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治理水平。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数字商务向社区延伸,构建文体活动、家政服务、居家养老、儿

童和残疾人关爱等数字化创新应用场景。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数字乡村建设,构建农业农村数字资源体系,完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乡村振兴。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智慧教育建设,实施教育数字化转型,开展智慧校园建设,优化升级新型教育信息网络。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医疗健康体系建设,建设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推进互联网医院和云药房建设。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特殊群体,提供便利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措施。

第六章 数据资源的利用与保护

第四十七条 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和伦理,遵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诚实守信,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务数据。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鼓励个人和组织依法开放自有数据。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落实政务数据开放共享责任,建立政务数据开放范围动态调整机制,创新政务数据开发利用模式。

省人民政府政务信息管理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数据共享利用工作,建立健全政务数据治理机制,建设完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鼓励和支持发展数据治理、数据代

理、数据加工、数据标注、数据交易等新兴数据服务,推动数据有序流通交易。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发展数据交易平台,构建数据资产市场化流通体系,推动建设山西省大数据交易中心,推进数据交易主体在依法设立的大数据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和数据目录管理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对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数据开展分类分级管理,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列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内容,优化考核指标,完善统计体系。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数字经济全面发展专项财政资金,重点支持数字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典型示范应用、重大项目建设、产业化发展、企业培育和人才培养引进等。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专项财政资金支持数字经济发展。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经济发展。

第五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贷款、政策性融资担保以及其他金融服务等方面对数字经济发展给予支持。

第五十六条 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开发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保险产品,为符合政策的数字经济企业和项目贷款提供保证保险和信用保险。

第五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通过股权投资、股票债券发行等方式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改善融资结构。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上市融资。

第五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等开设数字经济相关课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设立数字经济人才培养基地,深化校企合作。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加强数字经济领域专家人才引进工作,为其在职称评定、住房、落户、医疗保健以及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支持。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在土地供给、电力供应、能耗指标、设施保护等方面保障数字经济发展。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科技等部门将计算机、物联网、智能装备、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数字技术产品和服务列入全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第六十二条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组成数字经济共享服务联合体,整合产学研平台资源,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研发、合作、推广、培训等服务。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数字经济领域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

第六十三条 支持举办数字经济领域展览、赛事、论坛等活动,搭建数字经济展示、交易、交流、合作平台,宣传数字经济相关企业、产品、服务,推动建立供需对接渠道。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出台条例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数字经济发展作出重要论述，明确指示要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发展数字经济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省委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着力把数字经济作为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持续推进、态势良好。林武书记也多次提出，要把数字转型摆到与产业转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地位，加快实现山西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今年3月，林武书记对《关于出台〈山西省数字经济产业促进条例〉的建议》作出批示。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由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带领法制委、法工委开展立法调研。几个月来，我们经过深入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认真研究省委对数字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兄弟省市已出台的数字经济法规，专程赴福建等

省以及本省的太原、阳泉等设区的市开展调研考察，与山西大学等高校专家学者进行立法论证，形成了立法调研报告，为《条例》起草奠定了扎实的基础。法制委、法工委认为，我省出台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十分必要，条件已经具备，时机已经成熟。8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将〈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的请示》，林武书记批示将数字经济立法列入2022年立法计划，由省人大常委会起草，9月初审，11月二审通过。

为了做好数字经济立法工作，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亲自审核立法工作方案，并由其亲自牵头，岳普煜副主任、贺天才副省长共同担任组长的立法领导组。8月31日，岳普煜副主任组织召开立法工作启动会。之后，法制委、法工委在省人大财经委、省政府发改委、工信厅、科技厅、司法厅、财政厅、政务信息管理局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夜以继日、放弃休息、连续奋战起草《条例(草案)》，先后向有关部门和单位两次书面征求意见、一次面对面集体讨论，以及两次法工委内部立法起草组集体研究，在此基础上，岳普煜副主任又召集法制委、法工委的同志进行了一次全面认真细致的研究讨论。9月1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

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研究,形成了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关于数字经济的顶层战略规划和省委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以适应我省数字经济的发展需要,发挥立法在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中的法治保障作用,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条例(草案)》共八章六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政府和部门职责等基本问题。

第二章数字产业化。主要规定了我省数字经济产业布局原则和重点产业方向,明确大数据产业、信创产业、电子信息制造业、平台经济、产业体系培育、企业梯队建设和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的内容。

第三章产业数字化。主要规定了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及实现工业、农业、服务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内容。

第四章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主要规定了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内容。

第五章治理数字化。主要规定了数字政府、智慧政务、智慧城市、智慧社区、智慧教育、智慧医疗,以及提升乡村数字化治理水平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章数据资源的利用与保护。主要规定了数据开放共享、数据价值开发、数据流通交易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内容。

第七章激励和保障措施。主要规定了政府在财政、金融、人才培育与引进等方面对数字经济发展的保障措施。

第八章附则,规定了施行日期。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2月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的制定，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条例的制定是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体现，紧跟省委发展数字经济战略安排，对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十分必要。同时，组成人员对草案的修改完善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

初审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领导下，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的重要指示和重要批示，认真学习林武书记在《全省同步推进“两个转型”暨促进数字经济全面发展大会上的讲话》，将其完整、准确、全面地贯彻在条例的修改过程中。二是会同省人大财经委、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务信息管理局、省能源局等部门，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逐条修改。三是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各设区的市及部分县级人大常委会、省数字经济

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山西省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广泛征求意见，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建议对草案进行再次修改，充分体现民主立法的工作要求。四是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进行研究论证，深入分析有关条款，并根据论证意见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11月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修改；11月4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29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初审稿共八章六十五条。修改时，合并四条为两条，增加两条，删除一条。修改后的草案为八章六十四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

(一)调整“数字基础设施”一章的位置

审议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数字基础设施是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草案初审稿中“数字基础设施”一章的位置不能充分体现这个特

点,建议作出调整。法制委员会认为这个建议很好,建议将“数字基础设施”一章由原草案第四章调整为现草案修改稿第二章。

(二)增加“数字经济”的定义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数字经济是新生事物,要素复杂,内容丰富,建议条例对“数字经济”的定义作出明确和解释。法制委员会经反复讨论和认真研究,建议参考国务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对数字经济的概述,明确本条例数字经济的定义为“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

(三)优化能源领域数字化方面的规定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25条至第28条都是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的内容,内容有交叉、主题不突出,建议作出修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将四条合并为两条,一条规范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即现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煤炭产业与数字技术一体化融合发展,创新发展光伏、风电、储能、氢能等新能源领域的数字技术应用,推进智慧煤矿、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建设,以数字化转型驱动能源领域综合改革。”一条规范智慧矿山建设,即现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矿山建设,开发智慧矿山产品,推进智慧矿山装备制造。”

(四)增加信息无障碍建设的内容

审议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要增强老年人、困难群体在就医、消费、文旅等方面运用数字技术的关怀,对运用信息手段提供服务保障措施作出规定,解决特殊人群存在的“数字鸿沟”问题。法

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为老年人、残疾人等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特殊群体,提供便利适用的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措施。”(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五)强化对数字经济的支持与保障

审议和征求意见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应当强化各方面政策对数字经济产业的有力支持。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增加两方面的内容:一是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数字经济发展列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内容,优化考核指标,完善统计体系(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政策措施,在土地供给、电力供应、能耗指标、设施保护等方面保障数字经济发展(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关于进一步明确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的问题。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数字经济的发展增加了个人信息收集、泄漏引发的风险,条例应当进一步明确数据安全保障措施,增加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经讨论研究,考虑到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出台不久,两部上位法对数据安全和保护已经作出了全面、具体的规定,同时草案对此已有一些原则性的规定。因此,本着不抄搬上位法的原则,法制委员会建议对此不作重复规定为好。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在立法规范和文字表述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七号)

《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保障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是指在煤炭生产、加工、运输、利用和转化过程中,降低能源消耗,控制和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提高煤炭利用效率的活动。

第三条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应当遵

循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科技支撑、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的领导,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议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相关工作经费由财政统筹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煤

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相关工作。

第六条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相关知识的普及。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管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规划,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煤炭和煤电、煤炭和煤化工一体化发展,支持开展联合经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改善能源消费结构,推动能源优化组合,推行煤炭燃料替代措施,逐步降低煤炭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第十一条 动力煤、无烟煤、炼焦煤应当根据煤种差异、需求和利用途径合理高效利用。

肥煤、焦煤、瘦煤、无烟煤等特殊和稀缺煤种应当优先用于冶金、化工、材料等行业,限制特殊和稀缺煤种作为燃料直接利用。

支持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低阶煤提质转换技术研发,鼓励企业应用低阶煤提质转换技术,开展低阶煤分质分级梯级利用,促进资源清洁利用和能量梯级利用。

第三章 生产与加工

第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煤炭生产企业推行绿色、智能生产方式,根据实际采用充填开采、保水开

采、煤与伴生资源共采等开采技术和装备。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煤炭洗选企业布局,建立煤炭洗选企业备案管理制度,规范煤炭洗选企业发展,逐步淘汰落后产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

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采用先进煤炭洗选技术工艺及装备,提高原煤入洗率和煤炭质量。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煤炭运输通道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优化煤炭运输结构,提高铁路运输比例和运输效率。

支持煤炭、电力、焦化、钢铁等企业以及大型煤炭物流园区、配煤中心建设铁路专用线。

第十五条 鼓励煤炭生产和经营企业在矿区、主要煤炭消费地建设配煤中心,实现煤炭精细化加工配送。

第四章 利用与转化

第十六条 燃煤发电企业应当对现有燃煤发电机组开展节煤降耗改造和灵活性改造,对具备供热条件的纯凝机组开展供热改造。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焦化项目应当采用焦炉自动加热控制技术,配套干熄焦装置。

焦化企业应当加强焦炉煤气、煤焦油、粗苯等副产品综合利用,延伸产业链条,提升产品附加值。

第十八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优化煤化工产品结构。

支持煤化工企业利用煤炭生产高端炭材料、煤制油、碳基合成新材料和终端产品。

第十九条 燃煤发电企业应当对锅炉、汽轮机冷端等余热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焦化企业应当对焦炉荒煤气、烟道气等余热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钢铁冶炼企业应当对烧结、球团、高炉、转炉等

生产过程中的余热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鼓励燃煤发电、焦化、钢铁冶炼等企业对其他余热资源进行综合利用。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煤矸石井下充填、地面回填等技术标准,规范煤矸石综合利用。

将煤矸石和粉煤灰用于绿色建材生产和工程建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当配套建设瓦斯利用设施。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在煤与共伴生资源共采、煤炭高效燃烧发电、煤炭洁净高效转化等领域开展技术研究和推广。

第二十三条 鼓励燃煤发电、焦化、煤化工、钢铁冶炼等企业开展二氧化碳规模化捕集、封存、利用的技术研发、全流程示范和产业化应用。

第二十四条 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研究和开发煤电与新能源的耦合利用技术和装备。

第五章 扶持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资金投入,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升级改造、应用示范和产业化发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落实税收、土地等支持政策,设立专项资金,通过资金补助、购买服务、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等方式,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研发以及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金融服务、权益保障等信息咨询服务。

第二十七条 煤炭生产、加工、利用等国有企业应当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发投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国有企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发投入纳入企业绩效评价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能源主管等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能源局局长 姚少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做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党中央高度重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强调要“统筹抓好煤炭清洁低碳发展、多元化利用、综合储运这篇大文章”“夯实国内能源生产基础，保障煤炭供应安全”。我省第十二次党代会也明确指出，“煤炭等传统优势产业是几代人奋斗积累的家底，是稳定经济的压舱石，必须倍加珍惜”。制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是以法治方式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积极行动。

二是实现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煤炭资源是我省最丰富的化石能源，2021年全省煤炭产量达到11.93亿吨，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29.2%。煤炭也是我省最主要的一次能源，2021年全省煤炭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达到83%左右，煤炭利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约占能源消费总排放量的85%以上。制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对加快推动煤炭及涉煤行业清洁高效发展，实现高碳能源低碳化利用，如期实现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三是解决我省煤炭资源开发利用突出问题的客观要求。近年来，我省大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付出了一系列艰苦努力，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总体上，煤炭开发利用仍未从根本上摆脱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的固有模式，还存在利用效率不高、资源浪费严重、环境污染大和技术支撑薄弱等问题。通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立法，为解决我省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煤炭全流程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切实发挥好我省煤炭安全保供重要作用，指出了路径方向，提供了行动指南。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能源局党组高度重视《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成立了由省能源局牵头，省发改、科技、工信、司法、生态环境、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起草组，制定工作方案，召开专题会议，推进起草工作；同时，与省人大财经委、司法厅等部门先后赴朔州、大同、长治等市进行实地调研，广泛征集了意见建议。5月底，《条例(草案)》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严格按照立法程序组织开展审查，书面征求了11个设区市、47个省有关部门，以及相关煤炭企业、协会和立法基地、立法基层联系点的意见建议，并通过互联网公开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

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为确保立法质量,省人大财经委提前介入、靠前指导,在整个起草过程中始终给予大力帮助和支持。8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1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的制定是一次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的创制性立法,也是我国第一部专门针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立足我省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特征,《条例(草案)》规定了煤炭全流程清洁高效利用的内涵、制度和措施,共六章三十六条,主要内容是:

第一章总则。简要说明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的宣传引导和表彰奖励作出了规定。尤其是针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需要多部门协作的特点,第四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议事协调机制,加强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的领导。

第二章规划与管理。规定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规划的编制主体和内容,提出要建立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综合评价体系、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煤炭消费统计调查制度以及商品煤质量管理制度。通过制度设计,保障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各项管理目标和措施的有效实现。

第三章生产与加工。规定了煤炭绿色生产技术的应用、瓦斯和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炭洗选的备案管理和标准化管理、清洁运输和煤炭配送的具体措施。特别是针对我省瓦斯资源丰富、利用率不高的特点,第十五条规定了提高瓦斯利用率的具体措施,明确提出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配套建设瓦斯利用设施;对中、低浓度瓦斯、乏风瓦斯开展综合利用。

第四章利用与转化。针对煤炭利用与转化重点领域,燃煤发电、焦化、煤化工、钢铁冶炼、建材等重点用煤行业,规定了绿色发展和节能减污降碳的具体措施。目前煤系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已成为制约我省煤炭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针对我省煤系固体废弃物的特征和问题,第三十条提出了煤系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的具体方式和措施。

第五章扶持与服务。规定了政策扶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服务平台设立、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人才支撑等相关政策和服务保障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在财税保障方面,第三十一条规定了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税收、土地等支持政策,设立专项资金,同时提出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生效日期。

以上说明及《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 (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2022年8月25日经省人民政府第1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根据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财经委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及早谋划,加强沟通,认真组织,积极协调省司法厅、省能源局共同推进条例起草工作。2月,财经委就提前介入,积极与省能源局协调立法事宜,研究制定立法方案。3月初,联合省司法厅、省能源局等7个单位共同召开立法启动协调会,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各单位职责任务。会同省能源局、司法厅等部门就立法思路、原则和内容框架进行了多次讨论,形成立法大纲,并推动各单位于5月底完成《条例(草案)》稿。6月、7月统筹疫情防控和立法工作需要,组织省能源局、司法厅赴朔州、大同、长治、忻州及其部分县区进行了调研;期间,常委会罗清宇副主任,还亲自带队赴清徐县就此进行了深入调研;根据调研情况,与各单位对《条例(草案)》稿进行了反复修改。8月,就《条例(草案)》稿征求了部分常委会组成人

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省直部门、企业和11个设区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建议,并组织召开了论证会。在此基础上,财经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以及财经委修改稿。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我国能源资源结构具有“富煤、贫油、少气”的特点,未来一定时期内,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仍将占主导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并明确要求“煤炭作为我国主体能源,要按照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对标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立足国情、控制总量、兜住底线,有序减量替代,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要夯实国内能源生产基础,保障煤炭供应安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煤炭绿色低碳发展,维护国家能源战略安全,就必须积极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全面提高煤炭利用效率。作为全国最大的产煤省之一,我省承担着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大使命,近十年来产煤近100亿吨,约占全国1/4。煤炭产业更是我省的支柱产业,产业规模大,涉及从业人员多,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影响至关重

要。近年来,我省认真落实中央要求,全力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全省能耗强度持续下降,煤炭先进产能处于全国领先水平,但在煤炭开发利用方面仍然存在利用效率不高、资源浪费重、环境污染大和技术支撑薄弱等问题。同时,目前国家层面和我省都还没有专门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方面的立法,现有相关法律法规在推动和保障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上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也不够强。因此,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制定我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地方性法规,规范、引领和促进我省煤炭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从而更好发挥我省能源安全保供的重要作用,实现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具有重要意义。

二、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关于明确条例适用范围中技术和管理的内容。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需要科学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手段提供支持和保障,只有不断改进设计,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并改善管理措施,才能从源头削减污染和温室气体的产生和排放,更加高效、合理地利用煤炭。因此建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将《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是指在煤炭生产、加工、运输、利用和转化过程中,应当采用科学合理的技术和管理手段,降低能源消耗,控制和减少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提高煤炭利用效率的活动。”

(二)关于推进重点用煤行业先进技术发展。燃煤发电、焦化、煤化工等重点用煤行业的降碳节能、提质增效,是促进我省煤炭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提高煤炭利用效率的重要途径。一是我省作为全国主要的煤电基地之一,有必要在燃煤发电领域开展相应的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根据国家《“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开展先进燃煤发电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的要求,建议《条例(草案)》第十九条增加第二款“鼓励燃煤发电企业、科研院所等

开展高参数超超临界燃煤发电、高效超低排放循环流化床锅炉发电、老旧煤电机组延寿及灵活高效改造等先进燃煤发电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二是焦化是我省的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是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重要内容。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也明确提出了我省焦化副产品产业链延伸的方向,建议《条例(草案)》第十九条增加焦化副产品产业链条延伸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支持焦化行业绿色发展,提高煤炭效能。三是考虑煤基新材料也是煤化工产品的重要部分,建议将《条例(草案)》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合并,并增加“鼓励和支持企业提高煤炭作为化工原料的综合利用效能,优化煤化工产品结构”的表述,促进煤化工产业高端化、多元化、低碳化发展。

(三)关于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我省是国家重要的能源原材料生产基地,煤矸石、粉煤灰等煤系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原有堆存量大、且新产出量大,综合利用产业基础薄弱,技术手段相对单一。为了提高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条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措施推动煤矸石、粉煤灰、气化渣和脱硫石膏等煤系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作为单独一款,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利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职责。并增加“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煤矸石、粉煤灰在农业领域应用和生产化学用品”的表述,扩展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实际应用范围。另外,建议《条例(草案)》第二十三条增加“鼓励水泥企业应用替代燃料技术,利用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和生物质燃料等替代煤炭”和“水泥企业应当合理降低单位水泥熟料用量,鼓励水泥企业利用高炉矿渣、粉煤灰等工业固体废物替代熟料,减少水泥熟料消耗量”两款,多途径提高固体废物利用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关于利用瓦斯与矿井水。煤矿瓦斯是煤

炭开采过程中的伴生资源,其主要成分为甲烷,温室效应是二氧化碳的 20 余倍。加强瓦斯综合利用,对减少温室效应,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增加清洁能源供应具有重大意义。《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推进煤矿瓦斯资源化利用。高瓦斯矿、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浓度较高,具备利用的条件,因此建议《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对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配套建设瓦斯利用设施,鼓励对中、低浓度瓦斯、乏风瓦斯开展综合利用,提高瓦斯利用率,减少甲烷排放”,严格要求企业对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配套建设瓦斯利用设施,实现高浓度瓦斯“零排放”,鼓励对中、低浓度瓦斯、乏风瓦斯开展综合利用,提高瓦斯利用率。另外,建议《条例(草案)》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井水应当综合利用,优先用于矿区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生态用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

用,提高矿井水综合利用率”,将矿井水利用方式由列举修改为概括,以包含所有可能的利用方式。

(五)关于加大政府扶持与服务力度。“扶持和服务”是促进法的重要内容,各类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活动需要有相关的扶持和服务的政策措施,才能更好地落实。在立法调研、论证和听取相关意见建议过程中,相关重点用煤企业对加大政府扶持研发的力度呼声比较强烈,财经委研究认为,应当充分发挥相关财税政策的支持作用,保障研发经费投入,更好地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发工作。因此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五章中增加相应条款,对企业投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并将企业研发投入纳入企业绩效评价内容,以便引导企业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究投入。

其他具体修改意见一并体现在草案修改对照表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2月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会同财经委、省能源局成立修改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后，向常委会组成人员、各设区的市人大、部分县(市、区)人大、省直有关部门、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并在网上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2年10月至11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带领修改组，先后赴长治、忻州等设区的市开展立法调研。10月26日，召开论证会。11月1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11月4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29日，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6章36条。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对初审稿有关内容作了较大修改和调

整，删除11条，合并2条为1条，增加4条，现草案修改稿共6章28条。

二、主要修改建议

(一)关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规划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而草案初审稿第八条第二款中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编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规划的规定力度不够，建议修改。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将初审稿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即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

(二)关于不同种类煤炭的高效利用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工作中，应当让不同质量煤发挥不同作用，实现经济价值最大化，避免作为燃料简单利用。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即“动力煤、无烟煤、炼焦煤应当根据煤种差异、需求和利用途径合理高效利用。”“肥煤、焦煤、瘦煤、无烟煤等

特殊和稀缺煤种应当优先用于冶金、化工、材料等行业,限制特殊和稀缺煤种作为燃料直接利用。”“支持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展低阶煤提质转换技术研发,鼓励企业应用低阶煤提质转换技术,开展低阶煤分质分级梯级利用,促进资源清洁利用和能量梯级利用。”即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三)关于煤电与新能源优化组合的研究和开发

论证会上,有的组成人员提出,煤炭与新能源具有良好的互补性,随着双碳目标的持续推进,现代煤化工要寻求转型发展的新方向,应主动寻求煤电与新能源优化组合,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即“支持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研究和开发煤电与新能源的耦合利用技术和装备。”即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四)关于支持国有企业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研发投入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政府应当出台具体举措,支持企业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研发投入,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经过认真研究,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即“煤炭生产、加工、利用等国有企业应当加大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发投入。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国有企业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发投入纳入企业绩效评价内容。”即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八号)

《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

(2022年12月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修复林草植被,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禁牧、轮牧、休牧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禁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禁止放牧期限一年以上的管护措施;轮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划分成若干小区,按照一定的顺序定期轮流放牧的管护措施;休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实行季节性禁止放牧的管护措施。

第三条 禁牧、轮牧、休牧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保护优先、科学利用、系统治理、全民参

与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的领导,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轮牧、休牧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舍饲圈养、牲畜品种引进改良以及饲草种植开发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推广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牧、轮牧、休牧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相关的禁牧、轮牧、休牧工作。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禁牧、轮牧、休牧相关工作,引导村民强化自我约束和管理,合理利用林草资源。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应当建立禁牧、轮牧、休牧工作协调机制。

相邻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轮牧、休牧工作协作机制。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等,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禁牧、轮牧、休牧专项规划,划定禁牧区、轮牧区、休牧区,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禁牧区、轮牧区和休牧区,实行动态监管。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家草原载畜量标准,定期核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内草地载畜量。

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指导开展载畜量核定工作,并监督实施。

第十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禁牧区:

- (一)封育期的林地;
- (二)人工造林二十年以内的林地;
- (三)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的草地;
- (四)修复改良期内的草地;
- (五)划定为种质资源区的草地;
- (六)法律、法规规定禁牧的其他区域。

第十一条 林地、草地使用权人以及牲畜所有人、饲养人应当遵守禁牧、轮牧、休牧有关法律、法规,不得超载放牧或者在禁止放牧的区域放牧。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禁牧区、轮牧区、休牧区的主要路口和牲畜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界桩、围栏、标识等设施,载

明区域名称、范围和期限。

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围栏、标识等设施。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并通报巡查结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禁牧、轮牧、休牧区域林地、草地生态植被恢复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草畜平衡和禁牧、轮牧、休牧监督管理能力及水平。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对在禁牧区、轮牧区、休牧区实施舍饲圈养的,可以给予粮食、资金补助和技术扶持。

鼓励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等方式规范舍饲圈养、品种改良,发展农业养殖规模经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对禁牧、轮牧、休牧区域内相关组织和个人给予补偿。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扶持适宜禁牧、轮牧、休牧区域内的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等有关政策,统筹资金在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补助。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的宣传教育。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禁牧、轮牧、休牧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等的公益宣传。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都有权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信箱等,并向社会公布;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禁牧、轮牧、休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超载放牧或者在禁止放牧的区域放牧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对林地、草地使用权人或者牲畜所有人处以每个羊单位十元罚款,饲养人和牲畜所有人不一致的,同时对饲养人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围栏、标识等设施,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

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禁牧、轮牧、休牧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羊单位,是指 1 只体重 45kg 日消耗 1.8kg 标准干草的成年绵羊,或者与此相当的其他家畜。具体折算按行业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2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 袁同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下面我就《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的起草背景

(一)《条例》的重要意义。建立林地和草地保护制度，实施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和草畜平衡等制度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林地和草地是我国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也是畜牧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农牧民赖以生存的基本生产资料。建立和推动禁牧、轮牧、休牧制度是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利用林地和草地、促进社会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对于实现林地草地“绿起来”和农牧民“富起来”的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新造幼林地和其他应当封山育林的地方，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封山育林”。201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提出“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加快推进基本草原划定和

保护工作”。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把草畜平衡、禁牧休牧等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各级政府年度目标考核，细化考核指标，压实地方责任”。

(三)《条例》的必要性。我省地处黄土高原沟壑区，气候干旱、土地贫瘠，自然生态环境较为脆弱。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我省开展了大规模的国土绿化行动，每年完成营造林400万亩以上，造林绿化步伐持续加快，生态环境有了明显的改善。随着山西省畜牧业的不断发展，目前全省牛羊约有1500多万只(头)，其中散养的有700多万只(头)左右，由于发展方式相对粗放，对畜牧业的规范和管理依据不足，直接影响我省林草植被的保护和修复。根据全省营造林工程综合核查结果显示，2011—2015年全省人工造林计划任务面积1724.10万亩，失败300.29万亩，其中65.5%由牛羊啃食造成；2013—2017年全省造林1525.58万亩，失败377.92万亩，其中47.2%由牛羊啃食造成。上述原因，导致我省林地草地退化，造林保存率较低、森林覆盖率增长较慢等问题。

(四)我省封禁保护工作开展情况。2007年省政府《山西省封山禁牧办法》的颁布出台，对于巩固我省国土绿化成果，确保幼林地成林，发挥了积极

作用,缓解了林牧矛盾、草牧矛盾,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同步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忻州、吕梁、临汾、运城、大同市也相继出台地方性封禁保护法规,细化了封山禁牧的范围、内容、方式,对恢复自然植被、保护现有森林资源、巩固生态建设成果产生极其重要的作用。但已有规定存在主体职责不明确,禁放机制不健全,立法位阶不高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及山西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立法的要求,依法全方位推进我省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尽快把我省禁牧、轮牧、休牧纳入法制化保护轨道,有必要制定《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

二、《条例》的起草过程

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后,由山西省林草局作为主管部门牵头起草。接到任务后,省林草局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立法起草小组,依托山西大学地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提供技术支撑。2022年6月,省人大组织省林草局和省司法厅一同赴临汾、吕梁等地就禁牧、轮牧、休牧立法工作进行调研。同时,围绕禁牧、轮牧、休牧立法搜集整理国家和各省市立法与政策文件,形成法律法规资料汇编。在立法调研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借鉴兄弟省份的立法经验,着手起草《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省林草局在单位内部多次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并征求相关厅局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草案初稿,报送省司法厅。省司法厅多次召开座谈会就法规主要制度条款的科学性、合法性和可操作性进行论证,并与省林草局赴朔州市和忻州市进行座谈调研,广泛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经多次修改,最终形成了《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8月25日,省政府14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会后提请省人大常委

会审议。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25条,从概念界定、管理体制、规划、区域确定、管护主体和职责、扶持政策、法律责任等七个方面进行了规定。

(一)关于禁牧、轮牧、休牧的概念界定。禁牧、轮牧、休牧是加强林地、草地保护修复的重要途径,是促进退化林地、草地休养生息、加快恢复林地、草地植被的主要措施,是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必然要求。根据《草原法》《森林法》及我省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的特殊性,《条例(草案)》规定“禁牧、轮牧、休牧是指在划定的林地或者草地上周期性、季节性禁止放养草食性牲畜”。

(二)关于禁牧、轮牧、休牧管理体制。为防止禁牧工作出现职责不清、体制不顺问题,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禁牧、轮牧、休牧工作,以及载畜量核定工作”。由于禁牧、轮牧、休牧是一项复杂的、综合性的管理事务,《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禁牧、轮牧、休牧相关工作”。此外,《条例(草案)》还要求“相邻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禁牧、轮牧、休牧工作协作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建立禁牧、轮牧、休牧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信息共享、联防联控”,促进我省形成禁牧、轮牧、休牧执法合力。

(三)关于禁牧、轮牧、休牧规划。禁牧、轮牧、休牧必须强化规划引领,精准规范的规划布局,是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的基本要求和关键环节。《条例(草案)》规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等,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禁牧、轮牧、休牧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从而有利于明确禁牧、轮牧、休

牧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确保我省在统一规划布局下,开展禁牧、轮牧、休牧工作,保证禁牧、轮牧、休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四)关于禁牧、轮牧、休牧区确定。禁牧、轮牧、休牧区域、期限的确定是开展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的基础,因此立法必须科学、准确、具体地界定禁牧、轮牧、休牧的区域、期限,为今后开展禁牧、轮牧、休牧工作提供基本的法律依据。一是禁牧区的确定。《条例(草案)》规定“人工造林二十年以内的林地、封育期的林地、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的草地、经过修复改良及划定为种质资源区的草地等区域应当确定为禁牧区”。二是轮牧区、休牧区的确定。《条例(草案)》规定“对禁牧区以外的草地,应当遵循草畜平衡原则,根据核定的载畜量和草地生长情况,确定轮牧区、休牧区”。此外《条例(草案)》还要求“在禁牧区、轮牧区、休牧区的主要路口、牲畜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界桩、围栏、标识等设施,载明区域名称、范围和期限”,便于牲畜所有者、饲养人知晓,便于社会监督。

(五)关于管护主体及管护职责。为加强林地、草地资源管护,明确各主体对林地、草地资源的管护职责,《条例(草案)》规定“在禁牧区、轮牧区、休牧区,林地和草地按照‘谁所有(经营),谁管护’的原则,由负有管护职责的单位或者使用权人,承担管护责任”,并规定管护单位或者使用权人要履行“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禁牧、轮牧、休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巡逻管护以及制止违反禁牧、轮牧、休牧规定的行为,并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的职责。充分发挥管护主体的监督作用,认真落实草畜平衡和禁牧、轮牧、休牧制度,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草地资源的违法行为。

(六)关于扶持政策。坚持“以疏为主、以堵为辅、疏堵结合”的思路,强化舍饲圈养技术扶持,为顺利开展禁牧、轮牧、休牧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条例(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支持、鼓励舍饲圈养、品种改良和饲草种植加工,对在禁牧、轮牧、休牧区实施舍饲圈养的,给予粮食、资金补助和技术扶持”,并明确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舍饲圈养、牲畜品种引进改良以及饲草种植开发利用的推广工作”。禁牧、轮牧、休牧工作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优化环境,坚持“堵”和“疏”相结合,引导广大群众舍饲圈养,促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减轻林草承载压力。

(七)关于法律责任。针对实践中禁牧、轮牧、休牧标志被损毁、破坏问题,《条例(草案)》参考借鉴《自然保护区条例》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处罚的数额,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界桩、围栏、标识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考虑到在实践中违反禁牧、轮牧、休牧规定的责任主体不仅包含林地、草地承包经营人、牲畜所有人,而且涉及饲养人(放牧人),因此,《条例(草案)》规定“超载放牧或者在禁牧区、休牧区放牧的,……对林地、草地承包经营人或者牲畜所有人处以每个羊单位十元罚款,饲养人和所有人不是同一人的,同时对饲养人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罚款。”将饲养人也列为处罚对象,有利于打击和查处超载过牧和禁牧休牧期违规放牧行为。

以上是《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有关情况的说明,是否妥当,请各位常委、专家、领导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22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乔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2022年8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14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农工委对条例(草案)认真研究论证,形成了研究意见,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现代化道路”“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上下坚定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更亮、成色更纯,2020年底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23.57%,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73.0%。但我省的生态建设仍面临较大挑战,林草资源空间分布不均、质量低,生态脆弱区分布广,总体上缺林少绿、生态承载能力不足的状况还未根本改变,巩固造林成果需要进一步强化。近五年的省营造林综合核查结果显示,新造林失败面积中一半以上由牛羊啃

食造成,超载过牧、自然灾害集聚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下,全省草原80%以上出现不同程度退化。全面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亟需加强。

《山西省“十四五”林业草原发展规划》提出,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达到26%,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73.5%。完成这一目标,迫切需要全力攻坚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全力构建绿色产业体系,以法治手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条例草案的研究过程

建立机制,协同立法。制定《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是我省2022年度重要的立法项目,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张志川副主任亲自主抓。农工委坚持“早介入、深介入”,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2月初商有关部门制定立法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和条例(草案)起草专班,建立起协同立法的责任机制。

深入基层,广泛调研。6月6日至10日、9月19日至23日,农工委会同省林草局、司法厅等先后到吕梁、临汾和运城3市11县(区),深入林区草地、畜牧企业、养殖户实地察看、走访座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广泛掌握广大群众的意愿,协

调推动相关部门高质量起草条例(草案)。

认真研究,充分论证。3月24日,就条例(草案)立法大纲与相关部门专题研究。针对疫情防控形势,8月份委托各市人大常委会就条例(草案)视情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8月23日,采取线上论证和书面论证的形式,邀请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专家学者、有关部门、基层干部群众、畜牧企业等,就条例(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合理性深入论证。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农工委分党组专题研究,形成了研究意见。

三、主要研究意见

农工委研究认为,条例(草案)主旨明确、结构合理、条文清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就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立法始终,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建设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注重同步推进物质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条例(草案)要进一步深化对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规律性认识,更好地平衡人与自然、保护生态与发展经济、禁牧与放牧的关系。坚持系统观念,推进林草地修复保护和合理利用一体发展,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经济发展的持续性。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让广大群众更好地共享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果。

(二)进一步加大对禁牧、轮牧、休牧区域内的政策支持力度,在发展中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面贯彻实施党中央《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

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坚定不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准确把握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统筹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发展,是推进我省生态文明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途径。实施禁牧、轮牧、休牧,影响较大的是区域内的部分零散养殖户。目前,全省牛羊存栏1500多万只(头),其中散养的近600多万只(头)。建议条例(草案)进一步明确支持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方式规范舍饲圈养,加大对饲草种植加工的扶持力度,推进养殖现代化发展。科学规划禁牧、轮牧、休牧区域,调整产业布局,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加强农业“特”“优”战略的推进实施,因地施策促进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和当地经济发展。对禁牧后生产、生活有困难的群众,统筹资金在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补助。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对相关单位和个人给予生态保护补偿和奖励。

(三)建立严密的监管体系,增强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确保实现立法意图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制度创新,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保护生态必须依靠激励和约束并重的制度体系。建议条例(草案)明确禁牧区域内的牛、羊等食草牲畜应当实施舍饲圈养。运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加大对禁牧、轮牧、休牧区域监管。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让尊法守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此外,农工委建议对相关条款进一步细化,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修改,并按照上述建议形成了修改建议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2月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初审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同时在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带队赴长治市调研，召开座谈会，听取基层意见建议；邀请省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对草案进行论证，结合调研和论证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进一步修改。11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逐条进行研究修改；11月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第二次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二十五条。初审后，综合审议、调研、论证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草案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修改；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对草案初审稿内容重复或者有逻辑关联的条款，进行了删除、整合。现草案修改稿共二十六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禁牧、轮牧、休牧的概念

草案初审稿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禁牧、轮牧、休牧是指在划定的林地或者草地上周期性、季节性禁止放养草食性牲畜。”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对禁牧、轮牧、休牧的概念规定得过于原则，建议对这三个概念予以细化。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所称禁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禁止放牧期限一年以上的管护措施；轮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划分成若干小区，按照一定的顺序定期轮流放牧的管护措施；休牧是指在划定的区域内，实行季节性禁止放牧的管护措施。”

（二）关于政府及其部门职责的规定

草案初审稿第四条、第五条分别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规定。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初审稿对政府及其部门职责规定得不明确，职能部分有交叉，建议对政府及其部门的职责进行梳理，对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第四条、第五条分解为三条，分别是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牧、轮牧、休牧工作的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禁牧、轮牧、休牧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相关的禁牧、轮牧、休牧工作”；“村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禁牧、轮牧、休牧相关工作”。

（三）关于对禁牧、轮牧、休牧区域内扶持措施的规定

在草案初审中，农村工作委员会和部分组成人员均提出，既要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禁牧、轮牧、休牧区域，又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农民增收。因此，建议增加有关扶持措施。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增加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禁牧、轮牧、休牧区域内相关组织和个人给予补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扶持适宜禁牧、轮牧、休牧区域内的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等有关政策，统筹资金在产业发展等方面给予补助。”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还对一些条款在规范内容、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方面作了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了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出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二十九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公布,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2007 年 12 月 20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6 年 1 月 20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和〈山西省煤炭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16 年 12 月 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保障力度,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持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

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工作;其他负责人履行各自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管理职责。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行本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相关领导责任。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能源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新兴行业、领域中涉及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齐抓共管、相互配合、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保税区、风景区等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当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推动解决重大问题。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普及安全生产知识。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文化建设、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一)依法取得相应证照;
- (二)具有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以及生产工艺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 (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
- (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 (六)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

应资格；

(七)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八)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考核合格；

(十)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一)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

(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

(三)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度；

(五)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分级管控制度；

(六)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七)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八)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地下挖掘作业、悬吊作业、临近高压线作业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九)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制度；

(十)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十一)应急管理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

(十二)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十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

(十四)外包队伍和外包工程等相关方安全管理制度；

(十五)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制度。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范围、监督检查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编制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考核结果与安全生产奖惩措施挂钩，作为从业人员职级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安全生产

责任清单和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国有及国有控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结果，纳入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并与奖惩措施挂钩。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每年依法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并接受从业人员的监督。

第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不少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最低不少于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以及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协助主要负责人专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鼓励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总监。

第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应当按照不少于安全生产专业服务人员百分之三十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以及安全设施设计及其审查,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应当由项目建设单位和设计、施工、监理、评价单位项目负责人以及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专家组成,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组织验收。专家可以从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聘请,组成专家组。

专家组应当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建设单位应当出具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人员应当签字确认,建设单位和验收人员应当对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结果负责。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自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报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

登记建档,并采取下列安全措施:

(一)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有关装置、设施、设备和场所开展风险辨识和安全评估,并记录在案;

(二)在重大危险源现场建立监控系统,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载明重大危险源危险物质种类、数量、危险危害特性,标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三)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事故的危害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向受影响的单位、区域以及人员进行公告;

(四)制定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数据、评估报告等资料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对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分级,并编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清单,落实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本单位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提示、安全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主要内容;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告知栏和安全警示标识;向从业人员发放告知卡,详细标明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事故预防以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如实记录排查、治理、评估、验收等内容。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方案和验收结果应当及时在本单位公示。

第二十一条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从业人员通报。

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生产经营单位的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條 矿山单位有关负责人应当现场带班,巡查关键环节、重点部位,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置事故隐患,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组织人员撤离现场。

地下矿山带班负责人应当与当班作业人员同时下井、同时升井。

第二十三條 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消防、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制度。

第二十四條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应当执行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开展危害识别和风险评估,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按照操作规程和作业方案作业,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

第二十五條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的安全距离以及周边安全防护距离,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油气长输管道、水库、淤地坝、尾矿库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与公共设施、居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重要工业设施、重点保护区域的安全防护距离,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

居民区(楼)、学校、医院、集贸市场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油气长输管道、水库、淤地坝、尾矿库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违法设置的,应当限期迁出。

油气长输管道、水库、淤地坝、尾矿库和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场所安全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区(楼)、学校、医院、集贸市场以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已经建成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二十六條 煤矿应当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等级标准。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一般化工、化学制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以上等级标准。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合格以上等级标准。

第二十七條 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节 特别规定

第二十八條 煤矿办矿主体应当加强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层级不得超过三级。

第二十九條 煤矿的发包、承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井工煤矿将井筒以及井下新水平延深的井底车场、主运输、主通风、主排水、主要机电硐室开拓工程以外的井下采掘作业或者井巷维修作业作为独立工程发包给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人。禁止转包井下新水平延深开拓工程。

承揽煤矿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禁止转包、违法承包项目或者出借资质。

第三十條 煤矿应当设置安全监察专员,由具有煤矿主体专业的有关负责人担任,承担下井带班期间的煤矿生产安全首要责任,负责对煤矿生产作业的关键环节实施监督检查。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一條 煤矿应当加强建设、生产期间的地质勘查,采用综合勘查技术查明井(矿)田范围内的瓦斯、水、火、采空区塌陷等致灾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三十二條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实行统筹

规划、合理布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根据实际需要规划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园区以及危险物品运输车辆停放区域。

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化工园区应当制定化工项目安全准入条件。

第三十三条 化工园区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

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明确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其使用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根据工程项目建设需要,按时足额拨付安全生产费用。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当依法承揽工程,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或者出借资质。施工单位应当实行建设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六条 村(居)民自建房用作生产经营场所或者人员密集场所的,在办理相关许可前,应当经具备资格的专业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未依法取得土地、规划、建设等许可,擅自改扩建,随意更改承重结构的,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第三十七条 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采、输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勘探、开采、输送的安全生产管理,重要设施和危险场所应当有安全防范措施和警示标志,并配备防雷、防爆、防静电装置。

第三十八条 燃气非居民用户应当使用合格

的用气设备,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符合安全规定的灶具连接管和带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并确保装置正常使用。

第三十九条 从事道路运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严禁超载、超限、超速、人货混载、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日常检查,确保运营安全。

严禁使用非法改装、报废、安全设施不全、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等存在事故隐患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采用信息技术监测驾驶人员精神状态,为车辆加装防碰撞设备。

第四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生产经营单位、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和拥有五十辆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拥有五十辆以下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运输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体道路运输经营户,应当加入符合条件的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随时或者定期调取系统数据。监控数据应当保存六个月以上。

第四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禁止新建低于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的矿山。

第四十二条 尾矿库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安全要求。建设尾矿库应当依法办理土地使用审批手续。

禁止在居民区和重要工业设施上游直接威胁

范围内新建山谷型、傍山型尾矿库。鼓励尾矿干排和尾矿综合利用。

第四十三条 炼钢厂在吊运铁水、钢水或者液渣等高温熔融金属时,应当使用带有固定式龙门钩的冶金铸造起重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吊运高温熔融金属作业应当使用符合要求的起重机。吊运线路以及附近区域不得有积水,不得堆放潮湿物品和其他易燃、易爆物品。

在高温熔融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禁止设置操作室、会议室、交接班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

第四十四条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燃气系统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可靠切断装置,禁止在未可靠切断燃气气源、未进行燃气浓度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无可靠措施的情况下进行检修作业。燃气管道吹扫和置换,应当按照要求使用蒸气、氮气或者合格烟气,禁止采取自然放散或者用空气直接置换燃气。

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在燃气区域进行作业,应当加强安全管理;有人值守的岗位、燃气容易泄漏的关键部位等场所,应当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燃气浓度超标时不得作业。

生产、储存、使用煤气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规定设立煤气防护站或者防护组,配备相应的人员、救援设施以及特种作业器具。

第四十五条 涉及液氨制冷的冷库以及制冷系统应当由具备冷库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禁止液氨管线通过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液氨制冷机房、贮氨器等重要部位的事故排风机和应急照明应当使用防爆电器,易泄漏液氨部位应当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并与排风机自动联锁。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的

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禁止采用液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快速冻结装备应当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按照规定配置。

第四十六条 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安装通风除尘系统、泄爆装置,使用防爆设施设备。禁止在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违规使用明火。

第四十七条 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

(一)不得擅自改变场所建筑的主体、承重结构、使用功能;

(二)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配置安全设施、器材,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维修,并记录存档。设置警示、疏散等安全标志,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三)制定安全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四)从业人员应当履行岗位应急救援职责,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位置;

(五)场所实际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行业标准和设计限定的人数;

(六)播放安全告知、张贴安全须知;

(七)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事项。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与生产经营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合同中载明有关保障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办理工伤保险等事项;

(二)享有工作所需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

标准的安全工作环境、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

(三)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

(四)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提出建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检举和控告；

(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七)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并有依照有关法律获得赔偿的权利；

(八)拒绝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参加应急演练，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处置，紧急撤离时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五)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安排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上岗作业；从业人员离岗一年以上或者换岗的，上岗前应当重新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劳务派遣人员、临时务工人员和学校实习学生应当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

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安全设备、设施、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和保养；

(五)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应急救援、自救互救等防范措施；

(六)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及其预防措施；

(七)生产安全事故案例警示教育；

(八)其他需要培训的安全生产内容。

第五十二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以自主培训为主；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第五十三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前，应当进行岗位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设施、设备和安全防护装置的安全状态；

(二)所用工具符合安全标准和安全操作规定要求；

(三)作业场地和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四)劳动防护用品和用具齐全完好；

(五)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五十四条 当班生产活动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备、设施、作业场地、安全防护设施、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清理现场。在交接班时，从业人员应当做好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安全设施运行情况确认工作，做好交接班记录。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力量建设,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人员,保障监管执法所需的制式服装和标志、用车、装备、办公设施。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

(二)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三)实行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

(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法决定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指挥机构,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领导和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六)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综合监督管理职责:

(一)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三)实施同级人民政府对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巡查和目标责任考核;

(四)根据授权组织事故调查,负责事故报告、统计分析和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培训教育;

(二)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并负责组织实施;

(三)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参与事故调查;

(四)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重大安全风险源头防控制度;

(五)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一)根据职责建立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分析研究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情况,协调解决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公开有关安全生产的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重大危险源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安全诚信、标准化定级标准、事故调查报告等事项;

(三)依法实行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违法信息,并向社会公告;

(四)与供电、供排水、供应火工品等单位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资质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五)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制定专家管理办法,建立专家选聘、使用、考核、退出等机制;

(六)实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情况统计分析等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全过程管理;

(七)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对重大事故隐患组织调查处理。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一条 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推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协助完成信息报送等工作。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行业协会、有资质的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专家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并对服务结果依法承担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建立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应急救援工作经费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的足额储备。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保税

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至少每年组织一次综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第六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也可以与专业应急救援机构签订应急救援服务协议。

第六十七条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省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具体调查方式和程序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事故发生单位瞒报、谎报、迟报或者破坏事故现场,导致事故原因和责任无法查明的,认定该单位负有事故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每月对本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于每月五日(遇法定节假日时间顺延)前将上一个月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报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本行业、领域的上一级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于每月六日前将上一个月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报表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并通报同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九条 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伤亡赔偿的费用,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事故涉及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根据事故调查认定的责任划分各自承担的份额。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二)从事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第七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的审议意见

——2022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梁若皓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8月25日省人民政府第1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重点项目。我委认真落实常委会党组要求,严格执行常委会立法计划,积极做好条例修订各项工作。年初与省应急厅、省司法厅共同研究制定条例修订大纲和工作方案,成立实行“双组长制”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梳理提炼安全生产“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进一步明确条例修订的立法指导思想、主要法律制度措施,并与相关单位深入沟通、达成共识。5月10日,修订大纲经立法协调小组会议研究同意后印发相关单位。5月12日,召开修订工作座谈会,常委会副主任、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俊明出席会议,强调条例修订要坚持党对立法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突出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并对修订工作提出具体要求。6—8月,会同应

急厅、司法厅赴省内外,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调研和座谈交流。8月26日,发函11个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征求意见。8月30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充分听取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9月6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逐条审议修订草案并提出审议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条例修订十分必要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于2008年1月起实施,2016年进行了两次修改,条例的实施对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发挥了积极重要作用。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增加42条,加强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体系、政府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和责任制度等明确入法。作为实施性的地方性法规,亟需对照上位法进行修改完善,实现与上位法的有效衔接,确保安全生产法在我省的贯彻实施。我省作为能源重化工基地,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运输等传统高危行业企业众多,城镇化发展、新农村建设、平台经济等新行业新领域等带来

的新问题、新风险不断涌现,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集聚放大,需要通过立法进一步压实责任、强化监管,明确监管主体、堵住安全管理漏洞,依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效遏制重特事故发生。近年来我省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的政策文件,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安全生产重大部署,摸索总结出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实践经验,迫切需要转化为法律制度,增强约束效力,为我省安全生产提供法治保障。此时修改条例正当其时。

二、主要修改建议

我认为,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全面贯彻落党中央和省委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细化上位法有关规定,回应我省安全生产现实需要。修订草案立法指导思想明确,规定内容比较全面,解决问题重点突出,主要制度措施基本可行,建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明确安委会职责。安全生产委员会是各级党委政府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对协调支持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指导推动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发挥重要作用。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明确安委会职责和工作要求,压实上位法规定的职责。

(二)增加公益诉讼规定。公益诉讼是安全生产法新增加的内容,修订大纲也明确要建立安全生产公益诉讼。增加并细化公益诉讼的有关程序性规定,促进有关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严格执法。

(三)明确权责清单编制。权责清单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全面履行核心职能的基础性

制度,是依法行使公权力、依法用权、依法履职、依法追责的重要依据,是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安全生产有关监督行为社会公信力的重要途径。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是上位法的明确规定,也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有效措施。

(四)增加应急处置程序。安全生产事故只能最大程度避免,不可能绝对消除。上位法对政府、管理部门、单位和个人的事故报告、组织抢救程序作出原则性规定。增加并细化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处置程序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证发生事故后的有效救援,最大限度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增加失信惩戒规定。诚信守法是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最低要求,引入信用机制,对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予以惩戒,有效解决“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问题,提高全社会安全诚信水平。增加对违法失信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的约束性规定,与《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有效衔接。

(六)调整体例结构。现修订草案体例结构对应上位法、延续原条例,一定程度上难以体现我省安全生产的地方特色。将第三章与第二章合并,作为第二章第二节,原第二节调整为第三节;原第五章调整为第四章,增设一章“安全生产的社会共治”作为第五章,将公益诉讼、民主监督、社会监督、中介机构等纳入其中。

(七)其他。删除部分与上位法重复且未能细化的条款。合并第5条和第9条、第67条和第78条有关政府职责的规定,合并第88—91条并分项作出规定。同时,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予以界定,对部分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的条款进行修改,部分条款的表述进行修改。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2月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2021年安全生产法进行了修订，为了使我省安全生产条例的内容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同时结合我省目前的安全生产方面的严峻形势，对法规进行修订十分必要。同时，对修订草案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我们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认真研究和逐条修改，将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印发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部分企业征求意见，利用网络、报纸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10月27日召开论证会，10月31日法工委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逐条认真研究，11月4日，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11月29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修订草案初审稿共7章93条。修改过程中，

删除14条，合并9条为4条，按照立法技术规范，在语言文字和逻辑性上对修订草案条款进行了调整，修改后的修订草案共7章74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与上位法重复的内容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我省的安全生产条例应该是贯彻执行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所以照抄、照搬安全生产法的内容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初审稿第三条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原则的内容和第八条关于有关单位监管体制的内容删除。

(二)关于规范我省安全生产重点领域的问题

征求意见中，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我省作为能源重化工基地，矿山、危险化学品等传统高危行业企业众多，我省的安全生产条例更应该突出本省特色，重点在这些方面进行规范，其他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水利、文物等方面，都有专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在本条例中不再重复为宜。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初审稿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四十九、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条删除。

(三)关于法律责任

征求意见和修改过程中,有关方面提出,修订草案第八十五条、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的处罚没有上位法依据,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采纳了这一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初审稿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删除。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需要说明的是,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安全生产活动遍布各行各业,修订草案中第二条的适用范围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建议增加:“学校、科研机构等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参照本法规执行。”的规定。法制委员会对此进行了反复慎重的研究,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法律适用主体范围的规定是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生产经营单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一切合法或者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其中并未作出非生产经营单位参照执行的规定。有鉴于此,法制委员会建议维持现有规定为宜。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修订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后的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三十号)

《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2月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2月9日

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

(2022年12月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整沟治理,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推进乡村振兴,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整沟治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整沟,是指一个或者若干个流域构成的地理单元。

第三条 整沟治理应当坚持规划先行、系统修复、整体保护、因地制宜、综合治理、一体推进,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整沟治理促进工作的领导,制定促进整沟治理的政策措施,推

进整沟治理工作在本行政区域开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整沟治理活动,加大财政支持,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整沟治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区)人民政府的安排,开展整沟治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整沟治理促进工作的协调和指导,以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等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沟域地区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沟

域地区林地、草地、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民政、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其他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整沟治理有关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民支持、参与整沟治理工作,并依法维护村民在整沟治理中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整沟治理规划。整沟治理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水土保持、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规划相衔接。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整沟治理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整沟治理实施方案。整沟治理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沟域名录、沟域范围、治理方式、实施时间等内容。

编制整沟治理实施方案应当征求沟域范围内村民的意见。

第八条 整沟治理可以通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土地复垦等,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改善生态环境。

第九条 整沟治理应当根据地形坡度和自然植被条件,实施封育保护、坡耕地综合整治、塬面治理保护,推进谷坊、淤地坝、适地植被建设等工程,采取塬面、沟头、沟坡、沟道防护等措施,开展生态清洁流域建设。

在整沟治理过程中应当科学合理布设截排水沟等径流排导和雨水集蓄利用工程,收集和利用雨水资源。

禁止损坏、擅自占用淤地坝。

第十条 支持在沟域地区开展旱作梯田建设和老旧梯田提升改造,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一条 整沟治理中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应

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实行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系统治理。

生态保护修复活动严格限制采用高养护成本、高耗水的修复措施,严格控制人工化造景。

第十二条 整沟治理涉及矿山生态修复的,应当因地制宜对开采活动造成的岩坑、采空区、裸露山体采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土地复垦、恢复植被等措施。

前款规定的生态修复,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由采矿权人承担矿山生态修复责任;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或者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非法开采人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生态修复责任。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修复责任人或者责任人灭失的矿山、政策性关闭时确定由政府修复的矿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修复责任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整沟治理涉及停止使用的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封场后,根据地形条件、水资源以及表土资源等自然环境条件和社会发展需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或者生态修复。

第十四条 整沟治理实行一沟一策,因地制宜发展生态农业、康养休闲、乡村旅游等产业。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以多种方式与沟域地区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依法保障农民收益。

第十五条 整沟治理应当加大沟域地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塑造乡村风貌,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第十六条 沟域地区村庄已经实施异地搬迁的,应当依法对退出使用的宅基地进行土地复垦或者生态修复。搬迁村民依法享有在迁出地承包土

地的退耕还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草原生态保护、耕地地力保护等各种涉农补贴和生态补偿等。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收回、侵占搬迁村民或者其他合法主体依法承包经营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以及农民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农村土地。

第十七条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绿色基金、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金融产品,为整沟治理提供金融支持。

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公益参与、自主投资等方式参与整沟治理,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八条 整沟治理中因生态修复工程产生的土石料以及原地遗留土石料,河道疏浚产生的淤泥、泥沙,优质表土和乡土植物,优先用于本修复

工程。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在整沟治理中的碳汇能力建设和碳交易。

第二十条 整沟治理涉及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整沟治理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草案)》 的说明

——2022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向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草案起草过程

整沟治理立法是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2022年自主起草的“小切口”立法项目。去年12月31日立法工作正式启动，常委会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专门作出指示，分管副主任李俊明担任立法领导小组组长，成立了环资工委牵头，法工委、省政府有关部门和忻州市人大常委会共同参与的起草组。起草工作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依据水土保持法、乡村振兴法、黄河保护法(草案)等上位法，立足山西实际，积极回应基层整沟治理实践。在准备阶段，环资工委起草了立法大纲，制定了立法工作方案和蹲沟调查方案。汇编整理包括综合篇、成效篇、项目册在内的3册约45万字参阅资料，为立法工作提供参考。在调研阶段，5月以来，立法调研组先后赴大同、忻州、长治、晋城等地，深入灵丘车河有机社区、高平市野川镇易地扶贫和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村庄、潞安集团司马煤业公司煤

矸石综合治理项目等实地了解整沟治理情况。蹲沟调查小组先后深入忻州14个县(市、区)、五台山风景名胜区、关帝山国有林管理局枝柯林场等地深入调查，调查沟域共20余条，整理10个典型整沟治理项目案例，为立法提供第一手资料。条例草案起草过程中，我们积极学习借鉴甘肃天水罗玉沟治理、江西矿山生态修复等经验，先后向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11个设区的市征求意见，通过山西人大官网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经过深入研究论证，形成目前的草案文本。

二、制定条例必要性

沟域是我省地质地貌的基本形态，是承载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的重要载体。整沟治理以沟域为载体，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治山治水治村一体推进，是我省从实际出发，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实施乡村振兴的治理实践。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举措。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岢岚县宋家沟新村时强调，“实施整村搬迁，要规划先行，尊重群众意愿，统筹解决好人、钱、房、地、树、村、稳七个问题”。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

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建设旱作梯田、淤地坝等”。近年来,全省易地扶贫整村搬迁 3365 个深度贫困自然村,全省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村庄 1170 个;作为适宜发展旱作农业的省份,我省有新建旱作梯田 380 万亩和新建淤地坝 5000 座潜力。制定条例是对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人口流失严重等各类搬迁村实施整沟治理作出规范,营造天蓝、地绿、水清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是推动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整沟治理作为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成功实践,写入了《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关于山西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争先崛起的行动方案》《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同时,整沟治理作为黄河不同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的六项制度措施之一,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草案)》第三章“生态保护与修复”第 31 条第 3 款,表述为“国家支持在黄河流域上中游开展整沟治理。整沟治理应当坚持系统修复、整体保护,因地制宜、综合治理”。条例将作为贯彻实施黄河保护法的配套法规,为推动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三)是推动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的重要方式。良好生态环境是农村最大优势和宝贵财富。我省属于黄土高原,沟壑纵横,生态脆弱,水土流失严重。整沟治理实践中,涌现出静乐庆鲁沟、河曲榆岭洼、繁峙伯强沟、宁武涞山沟以及灵丘县车河有机社区等一批生态宜居型、乡村旅游型、高效农业型等特色鲜明的典型沟域,实现了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使良好生态成为乡村振兴的有效支点。制定条例是将成功实践经验法治化,推动以绿色发展引领乡村振兴。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26 条,不分章节,包括概念和基本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生态修复措施、权益保障措施、支持和鼓励措施等主要内容。

(一)关于概念和基本原则。本条例所称整沟治理,是指在山区实施整村搬迁、农村集聚发展、凋敝村落治理等过程中,对村庄所在沟域开展生态修复、水土流失防治、土地复垦和维护农民相关合法权益等的综合治理活动。遵循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的原则,坚持治山治水治村一体推进,统筹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明确了整沟治理应当建立省统筹、市负总责、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规定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村委会的职责,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明确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整沟治理规划,县级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方案和沟域名录并组织实施。

(三)关于生态修复措施。针对沟域地区存在水源涵养能力下降、水土流失、矿区生态环境破坏等问题,明确了坚持保护优先的生态修复原则,规定了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发展旱作梯田、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废弃工矿地和固废堆场治理以及搬迁后宅基地复垦复绿等要求。

(四)关于权益保障措施。注重维护搬迁群众各项权益,明确规定因整村搬迁后实施整沟治理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非法收回、侵占、剥夺搬迁群众依法承包经营的土地,搬迁群众依法享有各种农牧业补贴和生态补偿,保障搬迁群众各项权益。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多种方式与村民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使农民共享沟域产业发展成果。同时明确依法保障社会资本在整沟治理中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支持和鼓励措施。明确建立多元投入保障机制,统筹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参与,形成多渠道、多

层次、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对集中连片开展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生态保护修复主体，申请核证碳汇增量并进行交易。

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利用一定比例的治理面积从事旅游、康养、体育、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支持对修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12月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该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与黄河保护法，推动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与乡村振兴的具体行动和法治举措，十分必要。同时，组成人员对草案提出了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环资工委、省自然资源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认真研究、逐条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向省市县有关单位(含忻州市及其14个县市区)、常委会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岳普煜副主任带队赴长治、晋中、忻州进行实地调研，深入沟域腹地，走进煤炭企业，察看治理项目，召开座谈会，了解整沟治理实际情况，听取省市县三级人大代表和基层意见建议；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草案进行论证，进一步征

求意见建议。根据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和调研了解的实际情况，对草案做了修改完善。10月3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逐条研究。11月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29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草案初审稿共26条。修改时，我们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修改建议，删除4条，增加1条，合并2条为1条，现草案修改稿共22条。现草案主要规范了整沟治理活动中政府及其部门职责、整沟治理措施、支持鼓励措施等内容。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压实政府职责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政府是整沟治理工作的主要推动者，草案应当对各级政府职责予以明确和理顺，建议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明确并理顺各级政府在整沟治理工作中的职责，是各级政府在法治轨道上依法开展整沟治理工作的有力保障。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组成

人员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整沟治理工作中的职责,同时增加乡(镇)一级人民政府的职责,即草案修改稿第四条。

(二)关于特定固体废物废弃堆放场所的治理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考虑我省整沟治理实际,突出对煤矸石等固体废物废弃堆放场所的治理措施,建议草案予以进一步明确规范。调研了解到,有不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废弃贮存设施处于沟域中,如何对其进行处置是整沟治理的突出问题之一。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将草案初审稿第十三条修改为:“整沟治理涉及停止使用的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封场后,根据地形条件、水资源及表土资源等自然环境条件和社会发展需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土地复垦或者生态修复。”即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三)关于村庄治理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沟域地区农民仍然居住的村庄进行治理,是草案不可或缺的内容,建议增加这方面规定。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组成人员的意见,增加一条关于沟域地区乡村生态保

护和环境治理、推动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方面的规定,即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

(四)关于整沟治理后的土地等相关资源的管理与利用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中关于整沟治理后的土地等相关资源的管理与利用内容,不属于草案的规范内容,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认为:一是草案主要规范的是整沟治理及相关活动,而整沟治理后的土地等相关资源的管理、利用以及相关权益分配不属于草案的调整范围;二是土地属于生产资料,对生产资料如何分配是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属于国家专属立法权,地方立法无权涉及。基于以上考虑,法制委员会建议,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删除草案相关内容,即草案初审稿第十五条、第二十条以及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有关内容。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初审稿在立法技术、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三十一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及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审查了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一百三十二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太原召开。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授权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作出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

一、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和批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22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3 年省本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选举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

八、选举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副省长；

大会代表；

九、选举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十三、通过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

十、选举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十一、选举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四、其他事项。

十二、选举山西省出席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政务信息公开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政务信息公开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大同市政务信息公开条例〉的 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1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政务信息公开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1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停车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吕梁市停车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吕梁市停车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1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通过的《吕梁市停车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云竹湖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晋中市云竹湖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晋中市云竹湖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1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晋中市云竹湖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审议通过的《长治市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长治市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1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审议通过的《长治市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1 月 4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延河泉域和三姑泉域 水资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晋城市延河泉域和三姑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延河泉域和三姑泉域水资源 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1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晋城市延河泉域和三姑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1 月 4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1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的《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1 月 4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临汾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 条例》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临汾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临汾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 11 月 4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临汾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通过的《临汾市红色文化资源保护传承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现将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省政府系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基本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肩负着全省人民的重托，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强烈的历史使命感、责任感，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具有建设性、宏观性、前瞻性的建议，充分体现了人大代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今年，省政府系统共承办建议722件，分别交由11个市政府和53个省直部门、单位研究办理。建议涉及的方面有：科教文卫方面157件，占21.75%；农业方面104件，占14.41%；基础设施

建设方面99件，占13.71%；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方面99件，占13.71%；发展规划方面97件，占13.44%；资源环保方面73件，占10.11%；工业方面24件，占3.32%；法制建设方面24件，占3.32%；财政金融方面20件，占2.77%；商业贸易方面19件，占2.63%；其他6件，占0.83%。

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作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监督，通过强化办理责任、加强沟通协作、狠抓办理落实、公开办理结果等，扎实推动办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促进办理整体水平不断提升，确保办理任务圆满完成。截至目前，719件建议已办理完毕，还有3件建议为10月下旬转交、未到办结期限，有关单位正在抓紧落实。办理结果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一）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年内能够解决的565件，占总数的78.58%。这些建议紧扣中心工作，贴近基层实际，反映群众需求，具有较强的针对

性和可行性。各承办单位认真研究,积极采纳,抓紧办理落实。主要涉及:教育科技、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文化和旅游建设、医疗卫生、环境污染防治、工业转型升级、技能培训和社会保障等方面。

(二)所提问题近年内能够基本解决并已制定解决措施或已列入改进计划的140件,占总数的19.47%。这部分建议涉及面较广,情况较为复杂,完全解决有一个过程。各承办单位积极制定工作计划,落实相关措施,创造条件争取尽快解决问题。主要涉及:养老、公路铁路水利等部分大项目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开发区建设等方面。

(三)所提问题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近年内难以解决留作参考的14件,占总数的1.95%。这部分建议有的诉求很具体,但因客观条件限制,或与现行政策规定、管理体制不完全相符,所提问题一时难以解决;有的建议超前性很强,有关部门留作工作参考。对这些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各承办单位都已向有关代表作了认真细致的解释说明,并基本得到代表的认可和理解。

二、主要做法

(一)领导高度重视,压实办理责任。省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把建议办理作为接受人民监督、推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2月10日,下发了《关于做好2022年省“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安排部署了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各承办单位务必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精神,进一步创新办理方式、提高办理质量,认真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实实在在解决代表提出的困难问题,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努力推动办理工作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各位副省长主动领办分管领域的共6个方面17件重点建议,明确办理要求,部署具体任务,定期了解情况,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省政府办公厅负责综合协调督办,11个市政府和53个省直部门负责具体承办,各单位建立了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分管负责

同志审核把关、业务处室具体办理、办公室综合协调的责任机制,形成“层层抓落实、人人有责任”的工作体系。

(二)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办理质量。一是完善协同审查机制。提前与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对接,组织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等19个部门参加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议案建议组,协助开展立案审查交办工作,建议质量进一步提升,为“办好打下良好基础。二是完善办理机制。各承办单位认真总结建议办理工作中形成的优良传统、积累的宝贵经验,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做法固化下来,同时,结合新的形势要求,不断完善联络员制度、交办制度、内部协商制度、激励表彰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办理工作的规范性。三是完善协同配合机制。对部分综合性强的建议,明确主、协办单位,主办单位拟定答复意见前与会办单位充分沟通,全面准确吸收各方意见建议;协办单位在职责范围内认真研究、积极配合,及时将会办意见提交主办单位,形成合力共同办理,力求全面系统有效地解决问题。

(三)加强沟通联系,深度凝聚共识。各承办单位坚持落实“三联系”制度,做好与代表沟通工作,采取“请进来,开门办理”“走出去,上门办理”“到一线,现场办理”等多种形式,了解代表诉求,达成统一共识,提高办理质量。今年受疫情影响,与代表面对面沟通变少,但通过电话、微信、视频等方式加强与代表沟通调研。办理前,积极联系对接,掌握代表真实意图,并结合工作实际,按条件成熟度分类提出解决方案,对重点建议,主要领导参加组织研究,有针对性地开展办理工作。办理中,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采取座谈、电话等形式,积极与代表沟通,介绍办理过程和相关政策,诚恳地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增强相互理解,提高办理质量和水平。办理后,及时收集反馈意见,真正做到件件有着落,确保代表真正理解满意。

(四)加强跟踪督办,确保办理成果。为进一步做好建议办理工作,确保建议真正落地见效,省政府办公厅积极与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保持沟通,对复杂的建议及时进行督导,今年先后多次到承办单位开展现场办公,有力促进了问题的解决。省政府办公厅通过建议办理网络平台,随时了解办理情况,对办理工作进度慢的单位及时督促催办,对代表不满意的建议,及时督促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各承办单位也普遍建立了办理工作台账,按照时间节点及时答复代表。许多承办单位还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目标考核,有力促进了建议办理成效。同时,各承办单位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运用门户网站、报刊专栏、新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办理结果,使建议办理成为回应代表关心关切、反映体现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过程。

三、办理成效

一是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始终是代表们关注的焦点,共提出相关建议 120 余件。我省按照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两个转型”的战略部署,围绕打造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和数字经济发展新高地目标要求,不断完善现代产业体系,努力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编制了《山西省“十四五”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关于推动山西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了实施节能环保、新材料、合成生物、电子信息、数字企业发展、未来产业培育等 2022 年行动计划;制定了山西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70 条措施,进一步助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实落地;立足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数字化治理四大领域,实施“八大工程”,初步构建起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矩阵。前三季度,全省 GDP 达到 1.8026 万亿元,同比增长 5.3%,增速排全国首位,快于全国(3%)2.3 个百分点。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6.1%,增速排全国第 2 位,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35.1%。全省

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7%,增速快于全国 5.8 个百分点,全国排名第 3 位,中部第 1 位,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 20.5%,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 75.7%,节能环保产业增长 55.6%,均快于全省规上工业增速。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6.1%、6.7%,分别快于全国 1.8、0.3 个百分点。

二是突出营商环境改善,助推政府治理能力提升。营商环境一定程度上是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意识的一种体现,代表们提出相关建议 40 余件。以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为抓手,我省出台了《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提出了 5 方面 30 条工作任务,细化配套了 119 项改革事项清单。以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为重点,推动构建完成市场主体倍增“1+1+8+1”政策措施体系,组建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建立“六项工作机制”,将市场主体倍增“48 条”“78 条”细化形成配套 326 项任务、765 条落实措施清单,推动市场主体集聚效应加速释放。截至 9 月底,全省市场主体总量达 381.14 万户,同比增长 24.88%;净增 65.59 万户,是去年全年增量(32.04 万户)的两倍;全省企业数达 102.46 万户,较去年底增长 11.25%;涉税市场主体达 163 万户,较去年底增长 18.2%;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数超过 100 户达 109 户,较年初(91 户)提升 19.78%,快速接近全国平均水平(111 户)。全省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呈现出“量质齐升”的良好态势。

三是关注改善民生福祉,助推社会建设水平提高。发展社会事业,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代表关注最多的问题,共提出涉及教育、卫生健康、养老、就业等方面的建议 200 余件。今年,省政府继续坚持财力向民生集中、政策向民生倾斜、服务向民生覆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教育方面,今年全省建设改造 465 所寄宿制学校,切实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新建 90 所公办幼儿园,提升学

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全省 7 个县区被教育部遴选为国家级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示范县区。持续实施“放心午餐”工程,结合“5+2”课后服务,构建“午餐+延时”服务模式。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实现每县建好办强 1 所公办职业高中,下达双一流建设资金 20.26 亿元,支持引导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等高校努力创建“一流学科”。卫生健康方面,高质量推动“健康山西”建设,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79 元提高到 84 元,项目种类扩展至 30 类,覆盖居民生命全过程。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至 11.05/10 万、3.06‰、3.77‰,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养老方面,出台《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支持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山西省老年公寓三期列入省政府重点工程,正在建设中;11 个市级公办养老机构,79 个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已投入运行。就业方面,出台《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将就业优先机制落实情况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督导事项。1—9 月份,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42.8 万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95.11%;农村劳动力新转移就业 40.53 万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22.82%;失业人员再就业 14.75 万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98.33%;就

业困难人员就业 2.82 万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94%。

省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监督下,通过各方共同努力,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与代表们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为:一是个别单位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工作推进力度有待提高。二是办理不到位、办理进度慢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三是受政策法规或客观条件限制,部分建议办理结果还没有达到代表的预期,与代表“真正满意”还有差距。四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与代表面对面交流频次减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沟通办理效果。针对这些突出问题,省政府将责成各承办单位,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优化办理方式,落实办理责任,提高答复质量,全力推动建议办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建议办理工作政治性强、涉及面广、责任重大。省政府系统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更加严肃认真的态度、求真务实的作风和一抓到底的精神,埋头苦干,扎实工作,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为山西奋力开创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冯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报告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办理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做好代表建议工作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各位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行使宪法赋予的监督权，提出了一批高质量建议，为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今年省“两会”期间及闭会后，47位代表聚焦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聚焦推动解决制约山西法院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提出21件建议，切中了全省法院工作的焦点、难点、堵点。省高院将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维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形式，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1件建议均在法定

时限内办结，其中独办15件、主办2件、分办2件、协办2件，沟通率、答复率100%。代表们对我院建议办理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均表示满意。通过办理代表建议，有力地推动了全省法院工作迈上新台阶。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向各位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狠抓工作落实，确保代表建议办理取得扎实成效

通过对代表们提出的21件建议进行归纳整理，我们将相关建议整合为11个方面的办理工作事项，下面逐一报告办理情况：

（一）关于代表提出帮扶处于债务危机的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代表建议1763号）

全省法院始终站在“国之大者”的政治高度，自觉把创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民营企业发展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主动将司法工作融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大局。省高院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政法机关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和《山西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指标体系》，成立了由省高院院长冯军同志担任组长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实施《全省法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方案》，

出台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开展民营经济领域纠纷诉调对接工作等系列文件,建立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和优化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负面清单,健全与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联、行业协会的信息通报、意见交流机制,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调、齐抓共管、同向发力的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新格局。

一是积极帮扶民营企业摆脱困境。认真落实最高法院“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 20 条”。2020 年以来,妥善审理因疫情引发的确认合同效力、房屋租赁纠纷等案件 11789 件,着力解决拖欠账款、融资租赁等中小微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针对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审理融资案件的同时,充分考虑民营企业具体情况,最大限度保障民营企业经营和正常运转,避免因案件办理引发或加剧民营企业生产经营风险。太原中院稳妥处置马军峪煤焦公司贷款涉振东集团担保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振东集团加快复工、复产,受到省委领导充分肯定。坚持谦抑、审慎和善意司法理念,坚决杜绝超额财产保全,严防超标“查、扣、冻”,充分运用执行和解、“放水养鱼”等柔性执行方式,对 773 家企业暂缓强制措施,采取“活封”“活扣”保全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 30.59 亿元、土地 3912.59 亩,帮扶 149 家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忻州中院调解促成申请执行人上海海昌旅游咨询有限公司租赁经营被执行人忻州市田森房地产开发公司的海洋馆以偿还欠款,达成了和解、实现了共赢。

二是加大民营企业和企业权益保护力度。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健全完善常态化扫黑除恶长效机制,依法严惩严重危害企业经营者生命财产安全、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黑恶势力犯罪分子。全省法院审结一审涉黑恶案件 1888 件,审结二审案件 1140 件,财产刑追缴、没收违法所得执行到位金额 303.11 亿元。陈鸿志、李增虎、柴增明等矿霸、行霸、市霸被判处无期徒刑或死缓。开展

投资创业者保护专项行动,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把民事责任认定为刑事责任,严格落实罪刑法定原则,2020 年以来对证据不足、不构成犯罪的 19 名民营企业家和经营者依法宣告无罪。晋城中院改判涉嫌合同诈骗罪的某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某无罪,为企业家投资创业提供法律“护身符”。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安心经营,运城中院依法驳回 12 名村民通过“堵大门”等方式扰乱企业生产秩序、胁迫索要 126 万补偿款的非法诉求,坚决向“谁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说不,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

三是健全完善涉民营企业矛盾多元解纷机制。省高院与省工商联、中小企业协会等部门建立民营经济纠纷诉调对接机制,1689 个专业调解组织入驻调解平台,调解涉企纠纷 16581 件,调解率达 72.32%。沁源县法院成功调处“三一重工”与通州集团 4000 万元合同纠纷,双方尽释前嫌,又签订了 8000 万元的合作协议,实现了“解纠纷、促发展”的最佳双赢效果。

四是坚持联企入企常态化。省高院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开放日”活动,向企业家发放法律风险与防控手册,促进民营企业提高防范风险、依法治理能力。各级法院认真落实《全省法院联企服务实施方案》,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访企业、提建议、促发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1918 次,了解企业所遇难题,为企业开出法律处方,宣讲法律法规,打通法企畅联“最后一公里”。冯军同志先后深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转型综改示范区,实地调研蓝顿旭美食品公司、科创城 1 号能源岛、山西数据流量生态园等民营企业和科研机构运营情况,亲自接待多名企业家来访,倾听企业家意见建议。忻州、大同等中院推行企业联络员制度,开展庭审进企业活动,全面构建企业诉求维权机制和涉企事项快速处置机制,实现司法服务和企业需求精准对接。

(二)关于代表提出完善破产审判机制,助力民

营企业破产重整等相关建议(代表建议 1765、1722 号)

省高院紧跟同步推进“两个转型”战略部署,成立山西省破产管理人协会,出台破产案件立案指引、加强“僵尸企业”破产审判工作和建立破产案件快审机制等三个指导意见,健全完善破产案件府院联动、资金保障、管理人准入选任等配套机制,朔州、阳泉等 10 个中院成立市级破产管理人协会,吕梁、忻州等中院研发破产案件智慧辅助系统,着力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及时出清”和“积极拯救”功能,全省法院三年来审理破产案件 426 件,有力保障市场主体产业转型和旧动能转换。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为企业重新焕发生机创造条件,运城海鑫、吕梁联盛“腾笼引凤”、涅槃重生。晋城中院运用“府院联动、强制管理”模式,成功帮助濒临破产的阳城县红太阳陶瓷公司“起死回生”。晋中中院仅用 97 天审结上市公司永泰能源破产重整案,创造了全国审理千亿级资产规模上市公司重整案用时最短的纪录。

(三)关于代表提出整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建议(代表建议 1772 号)

山西作为煤炭资源大省,运用司法手段促进矿产资源集约利用和有序开发,对保护生态环境尤为重要。全省法院在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同时,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原则,判令被告人对生态损害承担赔偿责任。五寨县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岳某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判处其公司罚金人民币 3.6 亿元。2021 年以来,全省法院共审理非法采矿类案件 176 件,判处有期徒刑以上达 388 人,有效打击了非法采矿行为,为矿产资源的依法合理开发利用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关于代表提出进一步提高我省法院执行工作效率等相关建议(代表建议 1226、1122、1127 号)

全省法院深入推进“切实解决执行难”,紧紧依

靠省委的坚强领导、省人大的有力支持,积极推进“集中通查、繁简分流、简案速执、难案精执”流程改革,强化执行工作“三统一”,不断提升执行工作质效。省高院制定《执行实施案件办理规程》《执行办案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指南》,全力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全面实施执行办案全流程网上办理,实现精准管理到案、到人,通过跟踪筛查、定期考核、通报督办,结案平均用时由 2018 年的 126 天/件缩短到今年的 75.55 天/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合格率达 100%。省高院加快“一案一账号”案款管理系统改造升级,研发并上线运行全国首个执行案款信息监管平台,全省法院深入开展执行案款清理发放专项活动,清理发放超期执行案款 34.82 亿元,超期未发、未认领案款实现“双清零”。晋城法院统一设立执行服务中心,实行“执行事务一站式办理、程序事项一次性告知”,案款到账后一周内发放到位,30%的案款做到了当日到账、当日发放,打通了执行服务“最后一公里”。今年在省委政法委领导下,组织开展“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全省法院查封不动产 7056 处,查封、扣押车辆 6354 辆,发布悬赏被执行人 1113 人,拘传、拘留 3748 人次,移送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立案 108 人。迎泽区法院强制腾退友谊大厦五层附属楼,执结 18 年的历史积案,中国农业银行太原支行送来感谢信,《人民法院报》专题报道此案的执行成效和经验。截至目前,“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行动已执结案件 11.24 万件,执行到位金额 375.83 亿元。我省法院执行质效主要指标进入全国法院第一方阵,执行工作整体水平全面提升。

(五)关于代表提出加强对符合诉讼法规定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积极主动启动和解程序的建议(代表建议 1607 号)

全省法院认真落实刑事诉讼法,强化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在刑事案件中依法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进行认真审查,确保依法正确适用

和解程序,充分发挥和解程序有效化解当事人矛盾、弥补被害人损失、促进被告人认罪悔罪的作用。同时,省高院加强对下指导,组织开展刑事审判人员适用和解程序的专题培训和经验交流,并印发适用和解程序的典型刑事案例,努力推动中基层法院更加规范、准确适用和解程序,有力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六)关于代表提出加强诉源治理,健全完善矛盾多元解纷机制的建议(代表建议 1260 号)

全省法院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诉源治理大格局,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取得长足进步和发展,山西法院诉源治理多元解纷指标连续两年位居全国法院第一,并在最高法院专题会议上介绍经验,受到省委和最高法院的充分肯定。

一是构建基层社会治理的“前沿堡垒”。加快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线上将 187 个人民法庭接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下将 33 个法庭“嵌入”当地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在社区、乡村建立 126 个法官服务点,为群众提供“访一调一诉”无缝衔接的“一条龙”服务,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基层预防化解纠纷网络,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临汾市尧都区法院河西法庭创建一体化纠纷解决机制,入选最高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典型案例。

二是拓展多元解纷平台功能。省高院着眼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牵头将法院系统的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公安机关的掌上派出所和司法行政机关的智慧调解服务系统解纷功能有机整合,并与省委政法委综治云、工会、妇联、共青团、国资委等平台对接,借助“互联网+”融合平台优势,建成山西多元解纷平台,汇聚 133 个法院 318 个法庭 1920 个专业调解组织 3020 名专业调解员,1457 个派出所 5085 名基层民警,1398 个司法所 26373 个

调委会 64348 名人民调解员,2017 个综治中心 6261 名网格员,以及工会、妇联等单位 1234 名调解员的专业力量,实现了平台互联互通、资源联动联调、治理共建共享,矛盾调解从“线下跑”到“网上办”,调解效率和调解效果“双提升”。2020 年以来共调解案件 41.6 万件,调解成功率达 71.9%。

三是打造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山西模式”。全面贯彻实施民法典,创新探索家事审判“山西模式”,妥善处理家庭矛盾纠纷,2020 年以来,审结婚姻家庭、继承赡养等家事案件 10.76 万件,调撤率达 53.08%,促进家庭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曲沃县法院成功调解 90 后小夫妻婚姻纠纷的家事案例《团圆饭的背后》在中央电视台播出,引起社会广泛反响。在全省推广平定县法院婚姻家庭矛盾纠纷“五色”分级预警处置机制,分层预警、分级评估、分类处置,确保“民不转刑”“刑不转命”,受到最高法院周强院长批示肯定。

(七)关于代表提出进一步深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代表建议 1387 号)

近年来,省高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最多跑一次、不去也办事”司法需求,加快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构建现场立、自助立、网上立、跨域立“四位一体”多样化立案模式,太原中院创优“七步变一步”诉讼费一次性交退便民品牌,大同两级法院实行诉讼费减半预交制度。特别是新冠疫情爆发后,各级法院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诉讼服务网、中国移动微法院等信息化手段进行诉讼事项办理或咨询,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及时满足了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汾西县法院通过视频方式审理杭州某汽车销售公司请求判令被告偿还欠款一案,该公司一次都没到过汾西法院就赢了官司,让“立案难”“退费慢”“诉讼累”不再困扰当事人。去年以来,网上办理诉服事项 167.63 万项,12368 诉服热线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 41.71 万次,诉讼

服务质效位居全国法院前列。

(八)关于代表提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力量的建议(代表建议 1460 号)

全省法院认真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新颁布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三级法院均建立未成年人案件专门审判庭室或审判团队，17 家法院挂牌成立少年法庭，通过圆桌审判、专家心理疏导、陪审员陪审、搭建线上司法保护平台等审判模式和举措，近三年共审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553 件 2502 人，审理抚养权、收养权等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 8093 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始终坚持依法严厉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不手软，特别是对挑战法律和伦理底线、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坚决从严惩处。朔州中院依法判处虐待女童致脑梗死的继母王某蓉无期徒刑，发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最强音。加大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力度，聘请心理辅导人员进行精神抚慰、心理重建，有效帮助未成年被害人修复心理创伤，树立健康向上的良好心态。在未成年人犯罪矫治预防工作中，注重在庭前进行全面社会调查、庭中贯穿法治教育和亲情感化、庭后开展心理疏导和回访帮教，中央电视台中国青少年权益保护年度报告《成长启示录》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完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体系，近三年全省法院发出司法建议和家庭教育指导令 263 件，有力促进健全制度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的第二天，太原市杏花岭区法院公开审理我省首例涉未成年人文身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向给未成年人文身行为“亮红牌”，该案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社教节目中心《法治深壹度》栏目报道。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省高院与省电视台共同录制播出 5 期“法官说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专题节目，收到良好社会宣传效果。开展“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网络”等普法活动 300 余场，

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 189 场，印发普法宣传图册 2 万余册，举办专题讲座 1600 余场，294 名法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法治微电影《你依然是天使》等原创作品受到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表彰，在中国长安网等平台展播，有效营造保护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九)关于代表提出完善审判监督机制，强化审判效能建设等相关建议(代表建议 1225、1780、1091、1105、1078、1186 号)

全省法院纵深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着力强化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让公平正义成为新时代法院的鲜亮底色。

一是实化审判权力制约监督机制。以制度规范司法权行使，完善落实审判人员权力清单、合议庭工作细则，进一步厘清法官、辅助人员的权力和责任界限，做到有序放权、科学配权、规范用权、严格限权。健全审判委员会、专业法官会议工作机制，完善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办法和“四类案件”管控机制，压实落细院庭长监管和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双重职责，今年以来全省法院院庭长办结诉讼案件 14.07 万件，占诉讼结案总数的 46.79%。阳泉郊区法院以专业法官会议形式开展重点案件一案一评，有效加强审判权力制约监督。积极推动智慧法院建设，优化升级数字化、网络化案管平台，实现案件办理全流程智能提醒、同步监管，去年以来推送案件督办提示 40.96 万条，有力提升审判质效。

二是完善审执质效监督管理机制。围绕优化层级监督责任，制定了《关于对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提审、改判案件加强监督管理的规定》，实行判前沟通、阐明理由、全程留痕，提高案件发改准确率，实现了对下精准指导。全省法院一审案件发回重审率从 2021 年的 1.76% 下降为今年的 0.903%。围绕督促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案件质量评

查办法》，重点对发回重审案件、改判案件、信访案件开展评查，及时进行整改纠偏。今年以来，全省法院深入开展涉诉信访积案评查化解专项攻坚，集中评查化解涉诉信访案件 2896 件，圆满完成攻坚任务。省高院信访局被表彰为“全国信访先进集体”。

三是构建繁简分流速裁快审机制。全省法院认真落实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积极推进“分调裁审”改革，建立健全速裁快审快执机制，实现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全省法院建立速裁审判团队 154 个，今年以来，综合运用督促程序、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等方式审理案件 21.13 万件，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 83.5%，同比上升 2.32 个百分点，案件平均审理时间缩短至 45.6 天，有效提高审判效能，减轻人民群众诉累。

（十）关于代表提出加强基层人民法院建设等相关建议（代表建议 1389、1454、1275 号）

省高院坚持“三个便于”“三个服务”原则，按照“优化布局、强化功能、多元解纷、突出特色”的工作思路，对全省法院人民法庭进行专业性、功能性、结构性调整，共设立 318 个人民法庭，实现司法服务全覆盖；围绕“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在全省 15 个高新区、开发区设立专业法庭，进一步优化企业营商环境；将迎泽区法院老军营法庭设立为金融法庭，实现金融类案件“快立案、快保全、快送达、快审理、快裁判”，打造金融案件审理“快车道”。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在大同云冈石窟、应县木塔、碛口古镇设立文化保护法庭，目前五台山文化保护法庭选址已确定，正在加快推进相关配套工作，在右玉建立长城司法保护基地，努力为我省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提供有力保障。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在宁武汾河源头、运城汾河入黄口、北岳恒山等地设立环境资源保护法庭，更好地服务山西“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为唱响新时代“山西好风光”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针对基层人民法庭基础建设薄弱的问题，2021 年省高院经多方协调，拨付 2973.16 万元用于人民法庭的维护，下拨 5814.1 万元购置安检和科技法庭信息化设备，确保人民法庭实现网上立案、线上调解、庭审直播、电子签章等功能，积极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十一）关于代表提出解决部分基层法院招人难、留人难的建议（代表建议 1364 号）

在人大代表的积极呼吁下，在省委组织部的大力支持下，我省法院公务员招录工作稳步推进，在 2020 年招录 595 人的基础上，2021 年、2022 年全省法院分别招录公务员 286 人和 243 人，招录人数与计划数之比逐年提升。但受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年轻人择业观念等因素影响，部分偏远地区法院确实存在报名人数少的问题。省委组织部、省高院非常重视这一现象，为解决部分地区法院招人难问题进行了积极探索，降低了偏远地区招人学历及资格要求，把法官助理岗位开考比例由 3:1 降低至 2:1；2021 年以来，省委组织部在公务员招录中对没有达到开考比例的岗位实行了补充录用，法院系统补录了 11 人。针对留人难问题，我们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培养干警爱岗敬业精神的同时，根据中组部、财政部《关于调整法官、检察官基本工资标准的通知》要求，提高了法院干警职业保障和待遇，并且限定了偏远地区新招录公务员的最低服务年限，确保干警扎根基层一线、服务人民群众。目前，最高法院正在制定《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法院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省委政法委也在制定《山西省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实施方案》。我们将持续与组织人事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探索，更加有效地解决法院招人难、留人难的问题。

三、健全工作机制，持续提升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省高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精神,始终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强化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统筹推进审判执行和建议办理工作,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质效稳步提升。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建议办理工作。省高院切实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了解民情、汲取民意、汇集民智的有效途径,作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重要手段,召开专题会议,逐条梳理建议,分析深层次原因,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并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2022 年全省法院工作要点》,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督促、同落实,努力实现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从“就事论事型”向“举一反三型”转变,切实把代表建议吸纳到各项工作中,转换为推动法院工作的具体举措。

(二)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坚持“院长负责下的分级负责制”,所有代表建议院长均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第一时间明确分管院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建立台账、限期办理、对账销号,实现了闭环管理,确保了建议办理工作运转顺畅、合力推进、依法高效。坚持做到“办前沟通、办中汇报、办结回访”,通过上门走访、电话沟通、书面答复等方式摸清情况、找准重点,切实回应代表关切,以最大诚意赢得代表委员的理解认同。特别是针对代表普遍关心的“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在组织开展全省“三晋执行利剑”集中攻坚时,特别邀请 12 位全国人大代表、178 位省人大代表、158 位省政协委员见证、参加活动,让代表近距离、多角度感受我省法院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成效。

(三)加强沟通联络,坚决做好代表履职保障。

在办理代表建议过程中,我们用心用情用力做好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既有“文来文往”,又有“人来人往”,更有“常来常往”,通过多渠道、全方位沟通,让代表了解办理情况,也更加了解法院工作。截至目前,我院共邀请代表 60 人次参加视察调研、座谈交流、新闻采访、旁听庭审等各类活动 25 场次。省高院班子成员赴基层、企业调研时,与 26 名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座谈。完善常态化沟通机制,省高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与省人大代表结成固定“对子”,把建议收集在平时,工作开展在日常,为代表履职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保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在多年办理代表建议的过程中,我们深切感受到办好代表建议事关人民法院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既是对法院工作的有力监督,更是对进一步做好全省法院工作的有力指导和支持。我们也深切感受到,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离不开省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指导和帮助。借此机会,我代表全省法院向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代表的建议是人民的呼声、群众的意愿。下一步,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指导和监督下,坚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代表对法院的关心支持转化为司法工作的强大动能,为新时代新征程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新篇章提供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保障!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景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代表省人民检察院向常委会报告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请予以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共有14名省人大代表对我院提出14件建议。省检察院坚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性，把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目前，14件代表建议全部按时办结，并向代表答复反馈。现将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1367号和关于人民检察院积极主动启动刑事和解程序的1607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深化刑事和解程序适用，是适应人民群众对刑事司法现代化和法治文明进步新要求新期待的重大理念更新和务实举措。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主导作用，通过“少捕慎诉慎押”释放司法善意，将化解矛盾贯穿于办案全过程，促进社会关系和谐稳定。一是建立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制度。针对逮捕措施适用条件，梳理出与逮捕必要性相关的68项考量因素，

引导检察官深入理解和掌握法律规定的逮捕条件，确保涉嫌犯罪但社会危险性小的人不被逮捕。万荣县检察院在办理张某某故意伤害案件过程中，虽然犯罪嫌疑人未与被害人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但通过社会危险性量化指标体系评估并综合分析，认为犯罪嫌疑人再犯罪的可能性、妨碍诉讼危险性较低，最终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二是建立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主动表明赔偿意愿的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向指定的专门机构缴存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后，检察机关可以酌定对其采取非羁押措施，从而有效破解轻微刑事案件中漫天要价、无理缠访等难题，节约司法资源，促进社会和谐。太原市小店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在校大学生因生活琐事导致的轻伤害案件，对该案适用轻刑案件保证金制度，促成双方达成赔偿谅解协议，最终，在征求被害人意见、全面评估犯罪嫌疑人在校表现等情况后，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和不起诉决定，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三是大力推行电子监管技术运用。通过给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佩戴电子定位手环，对其位置、活动轨迹、身体基础数据进行实时检查和全程监督，既实现了犯

罪嫌疑人在必要的管控下回归正常生活,也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社会对抗,化解社会矛盾。

二、关于进一步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到位的 1188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确立的一项重大刑事司法制度,对及时有效惩治犯罪、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提高刑事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省检察院采取有力举措,全面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适用为原则,不适用为例外”的工作局面已经形成,检察官量刑的精细化、准确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法检两院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方面的认识更趋一致,节约诉讼资源、实现案结事了的效果进一步彰显。全省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各项业务指标全部达标,整体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今年 1 至 10 月,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案件 27247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为 89.6%,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为 97.2%,法院采纳率为 97.6%。太原市晋源区检察院在办理李某某盗窃案中,全面分析近年来同类案件判决情况,综合研判犯罪事实、情节、法律适用等内容,向法院提出对被告人判处 1 年零 1 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1000 元的确定刑量刑建议,晋源区法院依法采纳该量刑建议并当庭宣判,被告人未提出上诉。为进一步规范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办理,省检察院制定了《山西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实施细则》,促进控辩协商的依法、平等、规范,提高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目前,我省已实现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全覆盖。

三、关于整治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 1772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山西作为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一直以来承担着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大使命。近年来,全省检

察机关充分履行刑事、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配合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行动,加强与自然资源等行政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协作配合,统筹推进打击非法采矿违法犯罪和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向纵深发展。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斗争,重点打击整治“沙霸”“矿霸”等自然资源领域黑恶犯罪,持续保持严打整治高压态势。去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案件 176 件 495 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3 件 23 人,监督撤案 6 件 7 人。2022 年 1 月,省委书记、省总河长林武,省委副书记、省长、省总河长蓝佛安签发首个总河长令后,全省检察机关闻令而动,印发《关于加强协同配合助推落实省总河长令的通知》,把落实省总河长令列入“一把手”工程,依托、深化“河湖长+检察长”机制,聚焦妨碍河道行洪、涉水类非法采矿突出问题,立案 636 件,单独或与当地河长办及水务局等行政机关开展巡河工作 456 次。2022 年 1 至 10 月,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4634 件。右玉县检察院通过督促整治非法采砂行政公益诉讼案,以“我督促都管”,推动全县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取缔非法采砂厂 15 家,拆除违建房舍 1800 多平方米、洗砂船等机械设备 30 余件,恢复河道 165 万平方米,该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四、关于全面提升检察机关刑事审判监督质量和效果的 1601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全省检察机关牢固树立“精准监督”理念,创新工作举措,提升监督质效,不断强化刑事审判监督能力建设,刑事抗诉率在全国名列前茅。省检察院制定《关于加强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围绕提升监督效能,提出 23 条具体工作措施,制发《重大刑事审判监督案件报告协调工作办法(试行)》,对重大事项与审判机关意见不一致的,及时报告同级党委政法委和上一级检察机关,加强对刑事审判工作中自由裁量权行使的监督。在审查刑

事抗诉案件时充分听取辩护律师意见,在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刑事抗诉案件时,同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依法列席,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省检察院多次深入重点市县进行实地督导,通过组织开展刑事生效裁判交叉评查,发现量刑畸轻等实体性问题,提出再审抗诉 9 件,提出纠正违法通知、检察建议 20 份,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线索 3 条。太原市万柏林区检察院在对白某某诈骗案生效裁判进行审查时发现,白某某利用开锁职业便利,复制电子消费卡实施诈骗犯罪,一审判决未对其从业禁止。万柏林区检察院提出抗诉后,二审法院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判处其从业禁止三年,有效预防了再犯罪。

五、关于深化监狱巡回检察,提升检察监督整体质效的 1393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监狱巡回检察,是检察机关提升法律监督整体质效的一项重大改革和制度创新,对推动新时代监狱刑罚执行工作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监狱巡回检察工作开展 4 年多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积极转变监督理念,探索创新监督方法,发现问题更加深入,监督质效明显提升。从 2021 年 6 月起,全省检察机关共开展三轮跨区域交叉巡回检察和两轮整改情况“回头看”,对监狱刑罚执行、监管执法活动“把脉问诊”“全面体检”,共发现监狱在监管执法中的各类问题 321 个,向监狱制发检察建议 43 份、纠正违法通知书 17 份。同时,持续跟进、督促整改,做好巡回检察的“后半篇文章”,监狱问题整改到位率达 80% 以上。在巡回检察工作中,我们还注重把发现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问题线索作为监督重点,三轮跨区域交叉巡回检察共发现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和违法违纪问题线索 55 件,目前 45 件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作了结处理 4 件,转送纪检监察机关 5 件,转送监狱 1 件。

六、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依法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工作的 1515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探索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特别是帮助进城务工人员、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充分肯定。一是加强沟通协调配合,完善支持起诉工作机制。全省检察机关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省委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工作决策部署,能动履职,主动与当地人社、公安、法院、信访、工会、法律援助等单位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情况反馈、定期联络,着力提升根治欠薪行政司法联动效能,有效解决移送难、执行难问题,共同破解弱势群体维权困境,为弱势群体依法维权“撑腰鼓气”,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温度和社会温情。二是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增强群众依法维权意识。各级检察机关主动进企业、进工地、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开展定点宣传;在广场、商场、银行、车站等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滚动字幕宣传根治欠薪工作标语;充分利用在人社、公安等单位设置的检察机关便民服务点和公共网络平台,宣传民事检察支持起诉、协助农民工讨薪等职能和典型案例。三是加大支持起诉办案力度,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今年 1 至 10 月,全省共受理支持起诉案件 7320 件,同比增长 366%,支持起诉 7203 件,法院采纳 5101 件。大同市云州区检察院在办理李某等 526 人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案中,积极与信访、法院等部门协作配合,合力促成某生物公司与案涉农民工达成和解并当场理清债权债务关系,向 526 名农民工现场发放被拖欠的 239.8 万元劳动报酬。我省检察机关连续 8 年开展支持起诉协助农民工讨薪专项活动的经验,被最高检在全国交流推广,3 件支持起诉典型案例被最高检转发全国学习借鉴,支持起诉工作已成为我省民事检察的亮点和品牌。

七、关于创新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 1031 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

主体工程,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创新积极稳妥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的建议,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政府依法行政的更高期待,也体现了对检察机关监督行政机关行使职权的高度关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检察机关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发检察建议等督促其纠正”,为检察机关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提供了政策支持。全省检察机关全面落实中央意见,部署开展了行政执法行为检察监督专项活动。今年1—10月份,共办理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437件,提出检察建议387件,行政机关采纳381件,案件覆盖自然资源、住建、市场监管等多个行政执法领域,对规范行政执法、促进社会治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如,忻州市检察机关集中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行政违法监督专项活动,调阅公安机关交警部门近三年已经办结归档的涉道路交通事故卷宗390件,经过审查发现各类问题95个,向公安机关制发检察建议63件,公安机关全部采纳并逐一整改落实。阳曲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县自然资源局对31名违法占地行政相对人行政处罚后,存在执行不到位、未履行强制执行申请手续及执法主体不适格等三类普遍性问题,向该局发出类案检察建议,促进问题得到有效整改。

八、关于强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助力黄河流域中游水土保持的1478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做好我省黄河水土保持工作关系黄河中游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局。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部署,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融入协同共治,助力水土保持工作取得实效。省检察院与省水利厅联合开展“打击

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保护黄河中游生态环境”专项行动,聚焦生产建设活动和人为水土流失源头监管,对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毁林、毁草开垦等13种违法情形进行精准监督,通过检察履职和行政监管共同推动2019—2021年水利部遥感监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今年1—10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发现水土保持案件线索721件,立案673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58件,磋商133件,办理了一批有成效的案件,彰显了检察机关在黄河治理和保护中的担当作为。兴县检察院针对当地施工项目未制定水土保持方案或未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情形,通过向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或磋商,推动22家企业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其中3家企业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75万余元。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宣传节点,省检察院联合省河长办、山西黄河河务局发布10件涉水典型案例,通过生动的案例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水资源、水环境的良好氛围。

九、关于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1032号代表建议和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力量的1460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良好的家庭教育是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基础条件,加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影响深远、意义重大。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主动融入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协同各方力量,积极做实未成年人保护和犯罪预防工作。一是建立完善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机制。省检察院积极联合省法院、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妇联、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多家单位和关注此项工作的省人大代表,研究制定了《关于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办案机关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存在侵害未

成年人合法权益、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履职不当、不力等情形,应当依法责令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接受一定时间的家庭教育辅导,督促和引导其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推动建立家庭、学校、社会一体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机制。2022年1至10月,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亲职教育2983次,督促、帮助、指导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失职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1208份,载明监护人失职行为以及对未成年人造成的不良影响、督促履行监护职责的具体措施、不履行“督促监护令”的法律后果等,做到因案施策,有的放矢。二是持续推进全省未成年人司法服务专业社工队伍和机构建设。积极推广阳泉市检察院创立的“3+1+N”模式,即“检察院、法院、团委3方力量+1所学校主体+多个专业的心理团队、社工团队等社会群团”,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截止2022年10月,全省挂牌成立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47个,培育合作社会组织31个、社工565人,成立未成年人检察服务中心37个、关爱基地115个,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全面、系统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心理辅导。太原市、临汾市检察院入选全国未成年人检察社会支持体系示范创建单位,成为山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品牌。三是构建多部门协作的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格局。近年来,省检察院不断探索完善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强制报告、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执行、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新机制,联合多家单位出台一系列制度文件,推动形成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合力。

十、关于加强检察听证工作的1142号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检察听证是检察机关践行以人民为中心,以“程序正义”促“实体公正”的创新履职,是以诉源治理促国家治理的能动履职,也是深化司法环节全过

程民主,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的自觉履职。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按照“能听证、尽听证”的原则,全面推开检察听证工作,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公平正义。今年1至10月份,全省检察机关办理听证案件6505件次,同比增长1.54倍。坚持“建用并举”理念,统筹推进听证员库、检察听证室和听证直播平台建设同步协调发展。截至10月底,省检察院、12个市分检察院、70个基层检察院建成了听证员库,选聘2752名具有较高法律素养和群众工作能力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专家学者、特约监督员等担任听证员,全面履行职责。积极推进检察听证室与中国检察听证网互联互通,搭建“线上+线下”案件听证直播主平台,选取了33件典型、疑难、争议较大的案件进行了听证直播,点播观看总量达近2万人次,有力提升了听证工作的群众知晓度和认可度。积极探索异地听证和类案集中听证方式,对于地处偏远或当事人确有困难的,检察机关主动下乡进村,把检察听证室“搬”到当事人炕头上,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家门口。同时,关注民生民意,直击争议焦点,助力化解社会矛盾。太原市迎泽区检察院就孙某某因小区乱停放车辆致其妻摔倒受伤,愤而扎损小区车辆轮胎的故意损坏公私财物案件举行公开听证,对孙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修复了邻里关系,减少了社会对抗。听证会后,该院积极延伸检察职能,聚焦“老旧小区停车难,易引发社会矛盾”问题,以建立长效常治为目标,向所在地街道办制发了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被建议单位采取合理规划停车位、开放街边免费车位、开发停车场等措施,推动小区停车难、停车不规范问题妥善解决,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效果。

关于进一步加快阳城县检察院“两房”建设的1662号代表建议,我院已将阳城县检察院“两房”建设项目列入第一批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目前,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正在研究立项和经费支持方案。

关于建立强制司法介入信访案件制度的 1186 号代表建议,我院积极协助省委政法委办理,已将协办情况及时反馈至建议主办单位。下一步,我院将继续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18 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全省工作大局,聚焦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门听取了检务公开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专项监督报告。各界人大代表更加关注、认可和信赖检察工作,在加强法律监督能力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检察信息化建设、参与社会治理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具有针对

性、建设性的宝贵意见建议,人大监督检察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代表意见建议推动检察工作发展的作用愈发彰显。在人民的监督下,检察机关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进程更加坚定有力!

下一步,我们将更加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检察实践,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细化为工作任务,体现为工作实效,依法能动履职,切实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在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中展现更大检察作为,书写让人民更加满意的检察答卷!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年12月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温变英等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6号)，陈继光等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议案(第0016号)，李瑞青等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22号)。大会主席团决定将上述3案2件议案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我委高度重视，多次进行调查研究，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经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温变英、陈继光等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6号)、《山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的议案(第0016号)的审议结果

当前，我国改革进入攻坚区和深水区，社会矛盾多样多发且关联性、敏感性、对抗性增强，能否有效化解这些矛盾纠纷，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因素，也是衡量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指标。近年来，法治建设和司法改革深入推进，社会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但化解矛盾纠纷机制建设还不够完善，社会治理过度依赖国家公共资源的投入，社会力量特别是基层组织的解纷功能没有得到有效发挥，社

会自治能力还不足。因此，需要通过立法，从制度层面上推动和解、调解、仲裁等非诉讼解决方式与诉讼形成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我省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起步早，多年来常抓不懈，形成了比较完善的适合我省实际情况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体系。2020年以来，各级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成立了社会矛盾化解专项组，各级党委政法委推动综治中心分别落实了人员、编制，法院系统推动建立了“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信访部门在各县(市、区)建立了县级信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这些都成为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阵地，形成了完善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但是，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在实践中遇到一些问题，比如平台调解法律效力还不够明确，基层调解力量配置和经费保障不足，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信息化建设不完善，这些问题都亟需通过立法来加以引导和规范。

鉴于此，省委政法委正在研究起草相关法规，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将积极推动此项立法工作。

二、李瑞青等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议案(第0022号)的审议结果

近年来，我省电动自行车市场保有量逐年上

升,而全省在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登记、通行等各个环节的管理上缺乏统一的法律依据和必要手段,未形成监管合力,导致电动自行车驾驶、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道路交通事故逐年上升,已经成为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突出隐患之一,亟需通过地方立法来统一和规范。

随着国家关于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和《关于加强电动自行

车国家标准实施监督的意见》的制定出台,部分省相继出台了电动自行车管理的法规,如江苏、浙江、广东等省。我省部分设区的市也以地方性法规形式出台了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为我省制定条例积累了经验。因此,我委认为制定该条例的条件已经成熟,我们将积极开展有关工作,推动《山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纳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年12月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将代表提出的7件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财经委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办理工作,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要求,按照《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代表议案工作规程》有关规定,注重源头引导,强化过程跟踪,在深入研究议案内容、充分听取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召开会议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刘越等9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出台《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的议案(第0029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法治化建设,国务院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系列指导意见。制定我省社会信用领域地方性法规有利于用法治力量推动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有利于推动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强社会诚信意识,促进社会和谐。建议制定出台《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社会信用立法工作,2020年将制定条例列入立法预备项目,由财经委组织开展了大量的立法调研。2021年条例列入正式立法计划。财经委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

的主导作用,会同省发改委、省司法厅在深入开展立法调研的基础上,组织条例起草工作。在条例起草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单位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组织常委会委员和专家进行了论证,数易其稿,形成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条例草案,常委会分别于2021年11月、2022年5月对条例进行两次审议,条例顺利通过并定于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我省社会信用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法规,必将为高质量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二、关于文艳平等11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监督管理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42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和重要工业原料,我省煤炭企业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但自身存在开发布局不合理、利用方式粗放等问题。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监督管理,对进一步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实现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改善民生和建设生态文明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制定出台《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监督管理促进条例》。

我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禀赋决定了我国基础能源结构仍将长期以煤炭为主,我省是全国煤

炭生产和消费大省。针对煤炭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精神,高度重视通过顶层设计、运用法律法规予以切实解决,将《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列为 2022 年正式立法项目,于 9 月份、12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初审和二审。财经委认为,议案提出的《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监督管理促进条例》与《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在立法精神、主旨思想方面完全一致,内容相近,可以合并制定。

三、关于刘新东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33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近年来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数字经济作为一种新的产业形态,自身有着蓬勃的发展生机,又能为实体经济赋能,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数字技术、数字经济在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恢复生产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新发展格局下,建设更加完善的市场,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实现共享发展,都对数字经济公平竞争和数字平台良法善治提出了要求。建议制定出台《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

我省一直将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山西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突破口和主攻方向。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制建设规范引导作用,在先后出台了《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基础上,将《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列为 2022 年正式立法项目,于 9 月份、12 月份省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进行初审和二审,为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法治环境,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法治保障。

四、关于刘振国等 5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白酒产业规范发展管理条例》议案(第 0021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以汾酒为代表的清香型白酒影响力越来越大,我省白酒产业集群集聚发展的势头越来越好。但是,我省白酒产业发展中还存在品牌保护意识不强、地理标志保护不足、标准体系不完善、假冒伪劣现象频发等问题,有必要通过立法保护规范我省白酒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建议制定出台《山西省白酒产业规范发展管理条例》。

对我省白酒产业规范发展管理进行立法,有利于规范清香型白酒市场经营秩序,加强品牌保护,推动山西白酒产业高质量发展。但同时也要考虑到目前立法面临的一些实际问题。一是如何体现地方特色。国家在食品(含酒类)涉及到的安全、商标、知识产权、标准、不正当竞争等方面已经有了完备的法律制度规范,结合我省白酒产业的实际情况进行立法,既要符合上位法的规定,还要有能够对上位法细化补充的内容,体现地方特色。二是立法的适用主体和范围还需要进一步明确。我省白酒除了占主流的清香型白酒,还有少数浓香型白酒。制作工艺有清渣、续渣等,酿造使用的酒曲有大曲、麸曲等,发酵容器有发酵缸、发酵槽等,不同的标准体系和生产工艺符合大多数中小酒企生存发展的需要,也可以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要。立法要统筹考虑对龙头酒企与众多中小酒企的适用性。三是申报“山西清香型白酒”地理标志的工作存在困难。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允许地理标志产品冠以省域名称,因此,无法对议案中条例草案涉及的“山西清香型白酒”地理标志产品的权利义务作出设定,我省白酒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制作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等也不宜通过立法直接作出规定。四是针对酒类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各省市大部分已经废止。《山西省酒类管理条例》于 2019 年 9 月废止,废止的原因是酒类管理统一适用食品安全法,我省酒类管理条例内容已经被上位法涵盖。重新立法需要认真研究其必要性和可行性。因此,对我省白酒产业进行立法,首先

要解决这些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年初,省人大常委会就将我省白酒产业发展列入今年的立法调研论证项目。我们将对立法规范的主体、适用范围、相关产业支持政策、标准建设、品牌保护等方面的情况作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适时提请常委会列入立法计划。

五、关于石金平等 12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的议案(第 0005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粮食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解决好十几亿人的吃饭问题,始终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把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目前我省还没有一部专门保障粮食安全的地方性法规,建议出台《山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健全我省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粮食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大局、事关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福祉,制定条例非常必要。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在积极推进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法的制定工作,已将其列入 2022 年立法初次审议项目。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确保立法质量,结合我省粮食安全保障工作实际和征求意见建议,财经委认为,今年启动立法工作的条件尚不够成熟,建议将制定条例列入 2023 年立法预备项目,待国家粮食安全保障法出台后,及时启动我省条例制定工作。

六、关于张文玲等 11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城市停车管理办法》的议案(第 0014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省车辆保有量逐步提高,城市停车位供不应求的现象较为普遍。停车难不仅给生活带来不便,也对城市市容以及通行效率产生严重影响。建议制定出台《山西

省城市停车管理办法》。

城市停车问题涉及公安交管、发改、住建等部门,财经委与三个部门进行了多次沟通,全面了解我省城市停车的现状、停车设施专项规划、停车智能化建设、省级层面缓解停车难问题做法等方面内容。综合各方意见,财经委认为,停车难问题在省会太原等少数城市较为严重,各设区的市、县等大多数地区停车较为便利。出台省级层面的停车管理办法,不符合我省城市发展水平存在明显差距的实际,不利于法规的有效贯彻实施。建议各设区的市根据本市城市停车问题的实际情况,总结近年来开展的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中好的经验做法,适时开展立法工作。

七、关于刘建平等 14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32 号)的审议结果

议案提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仍然存在整体质量不高和不平衡的问题,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加强和规范农村生活垃圾管理,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

财经委认为,2017 年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对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责任分工、管理要求、资金保障、治理方式等内容都作出了明确规定,目前不需要针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另行立法。建议省人大常委会适时检查《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贯彻实施情况,督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落实条例的有关规定,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

(2022年12月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将温变英等14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的议案》(第0007号)等10件议案交付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

我委结合工作职责,与年度立法、监督等工作统筹安排、一体推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精心办理,认真审议,努力使代表议案落地见效。一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我委审议代表议案工作规程,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监督处处长、具体承办人四级负责,确保领导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二是通过电话、微信、座谈等方式密切与提案代表联系,做到办前有征询、办中有沟通、办后有反馈,邀请代表参加座谈和调研,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建议。三是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省直相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召开社会委分党组会议和全体会议进行认真研究、审议,既注重结果,也注重过程,通过办理代表议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目前,主席团交付我委的10件议案已全部审议完毕,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温变英等14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的议案》(第0007号)的审议结果

我委认为,2018年国务院出台了《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有力地促进了人力资源自由有序流动和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快速发展,更好地服务保障了就业创业和高质量发展。据了解,人社部为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法规体系,将于年内出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并会同司法部修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同时,我省人力资源市场活跃度不够,发育不健全,立法的实践依据不够充分。鉴此,我委意见,待国家相关法规修订完善后,再制定我省的地方性法规。

二、秦峰等13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议案》(第0010号)的审议结果

我委认为,全面及时修订《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十分必要,有利于突出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工会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有效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工会法。

新修订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已于2022年5月27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7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已充分吸纳了代表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三、郑晋琴等 15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12 号)的审议结果

我认为,《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实施 4 年来,在促进家庭教育发展,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维护家庭和睦、社会稳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2021 年 10 月,家庭教育促进法颁布后,我们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并会同省政府妇儿工委就我省条例内容与上位法逐条进行了对照,认为条例与家庭教育促进法精神基本一致,无相互抵触的内容;条例的理念、原则及条款相对家庭教育实践而言尚未滞后。同时,修改条例的实践依据还不够成熟,条例施行的实际效果仍需实践检验。鉴此,我委意见,对条例暂不作修改。

四、郑晋琴等 15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0013 号)的审议结果

我认为,《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的颁布实施,为我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同时为维护法制统一,保障上位法的全面贯彻实施,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省人大常委会已将修订《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列为今年的立法预备项目。我委于 5 月召开立法座谈会,并启动条例修订工作,会同省未保委等有关部门进行立法调研,研究吸纳代表意见建议,积极推动条例修订工作,争取列为明年的正式立法项目。

五、李力海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的议案》(第 0017 号)的审议结果

我认为,全面修改《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需要,是与上位法有效衔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需要,是依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需要,是进

一步明确执法主体的需要。

按照常委会今年立法计划,《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已于 9 月下旬提请常委会会议初审。修订草案已充分吸纳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

六、白德恭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社会救助条例〉的议案》(第 0019 号)的审议结果

我认为,社会救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托底性制度安排,对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制定社会救助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目前,社会救助法草案文本已先后征求了民政系统、30 多家中央和国家机关及各省区市的意见建议,正在有序推进。鉴此,我委意见,待社会救助法颁布实施后,再根据上位法精神,结合我省实际,适时开展地方立法工作。

七、苏跃亭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 0031 号)和曹慧彬等 15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智慧养老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20 号)的审议结果

我认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与智慧养老促进条例所调整规范的事项和目标一致、内容交叉,可合并办理。制定《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十分必要,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解决当前养老服务面临困难、强化法治保障的现实需要。该条例已被确定为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的正式立法项目,并于 9 月下旬召开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起草过程中,已充分吸纳了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以互联网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智慧养老服务属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已将智慧养老方面的内容充实其

中,以适应信息社会养老需要。

八、邢军等 14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体育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23 号)的审议结果

我认为,近年来,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体育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体育产业快速发展,成功举办了“二青会”。但是,我省体育产业与发达省份相比,仍处于起步培育阶段,总体规模不够大,龙头企业比较少,体育消费意识比较淡薄,体育有效需求不够旺盛,体育产品有效供给不足,体育用品制造业发展缓慢,尚不完全具备体育产业立法的条件。

新修订的体育法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这对于促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鉴此,我委意见,有必要等体育法实施一段时间,实践依据明晰清楚后,再根据实施情况制定我省体育产

业地方性法规。

九、车效梅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0036 号)的审议结果

我认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生力量,是平台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省人大常委会去年组织开展了此项立法调研论证,将制定《山西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权益保护条例》列为今年的立法预备项目。今年,我委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又持续开展了调研论证。下一步,我委将密切关注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出台情况,密切关注省委安排部署,密切关注新就业形态实践发展,认真研究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劳动关系确认、社会保障等主要问题及相关法律制度构建,扎实有序推动此项立法工作。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2年12月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事原案43件。大会主席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通过代表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将43件议事原案立为41件议案（0006号和0016号，0018号和0027号，内容相同或相近，进行并案处理），交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财经委、社会建设委，在大会闭会后审议处理。省人大常委会将审议的22件代表议案，分别交教科文卫工委、农工委、环资工委和人事代表工委处理。上述4个工作机构高度重视代表议案处理工作，及时与省政府有关部门联系对接、主动面见提出议案代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依法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报告承办代表议案的处理情况。目前，22件代表议案全部处理完毕，议案所提立法项目中，小杂粮产业促进、教育督导条例等2件已出台，禁牧轮牧休牧条例已初审，农业机械化条例已修订。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于亚军等18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的议案》（第0001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该议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对于我省营造书香社会、助力文化强省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我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充分发挥公共图书馆职能作用，加强对公共图书馆的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公共读书阅览权利，推进图书馆事业发展。下一步，将积极开展立法调研适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法规立项建议。

二、温变英等14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废止〈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的议案》（第0002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十四五”时期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要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严格落实“四个不摘”。原《条例》的部分规定，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内仍发挥着重要的延续作用。建议暂缓废止该条例，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出台新的地方性法规之后，或者过渡期结束之后，再行废止。

三、张海元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3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该议案是基于有机旱作作为山西农业的一大传统技术特色，要使之成为农业的重要品牌，但我省尚无一部专门的地方性法规的情况下提出的。近年来，我省牢记领袖嘱托，打特色

优质牌、走绿色生态路,大力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发展有机旱作农业。目前,省农业农村厅已牵头组织开展立法前期调研、论证等工作,为尽快建立规范的有机旱作标准体系提供法律支撑。下一步将组织立法调研论证,力争列入地方立法计划。

四、胡占军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继续在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开展〈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0004 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该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以来,对于优化该区域农牧业结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了重要作用,继续开展执法检查,落实条例要求,意义重大。2020 年已委托大同、朔州两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过一次执法检查,推动农牧交错带依法建设取得初步成效。建议列入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适时再次启动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太原、忻州、吕梁三市,进一步加大《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为我省农牧交错带产业发展和生态保护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五、温变英等 14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08 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2021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是“三农”领域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法规,配套制定山西特色地方性法规很有必要。今年以来,常委会领导曾多次深入全省各地,就乡村振兴工作进行实地调研,高度重视和充分肯定我省乡村振兴取得的成绩。下一步,将积极开展立法调研,切实做好立法前的准备工作。

六、温变英等 14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0009 号)

环资工委研究认为,近年来全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可控,无重特大辐射安全事故发生,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为确保省内核技术、核能、伴生矿等领域的开发利

用、持续发展,结合省情制定山西省放射性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据了解,目前生态环境部正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修订前的调研工作。建议在上位法修订后,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立法条件成熟的情况下,适时制定我省放射性污染防治实施性地方性法规。

七、郑晋琴等 15 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11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该议案很有针对性、时效性和前瞻性,对依法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有很大的参考价值。从去年开始,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对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的立法调研工作,持续推进校外培训机构立法进程。下一步,将继续积极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相关立法调研工作,适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法规立项建议。

八、温变英等 14 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的议案》(第 0015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该议案对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有很大的参考价值。我省始终把人民满意作为办好教育的重要遵循,把教育强省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已就《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订工作开展调研。下一步,将继续推进立法相关工作,在适当的时候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法规立项建议。

九、裴耀军等 14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小杂粮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18 号)和临汾团石金平等 10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杂粮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27 号)(并案处理)

农工委研究认为,议案提出做大做强杂粮产业,是发展山西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抓手,建

议尽快立法,对于我省及时制定地方性法规,有针对性地推动该项工作有序开展,具有较强的参考价值。2021年8月启动该项立法以来,经多次深入基层调研,组织专家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形成《山西省小杂粮产业促进条例》(草案),今年5月下旬,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初审,7月下旬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十、滑红霞等14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第0024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该议案对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有很大的参考价值。我省始终把人民满意作为办好教育的重要遵循,把教育强省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学前教育法》出台后,继续积极与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立法调研工作,适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法规立项建议。

十一、苏学峰等10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出台〈山西省医疗机构外聘(请)专家管理办法〉的议案》(0025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该议案对于规范我省医疗机构外聘(请)专家,促进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医师法》《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等卫生健康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正在推动规范医疗机构外聘(请)专家行为。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梳理分析相关问题,适应全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需要和实际,根据国家上位法制定修改情况,待立法条件成熟后,再适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法规立项建议。

十二、曹慧彬等15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中小学生综合素质教育条例〉的议案》(第0026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该议案对提高中小学生综合素质有很大的参考价值。我省已印发《山西

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若干措施》,启动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和普通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建立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制定山西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不断完善中小学生综合素质教育工作。下一步将开展立法调研,适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法规立项建议。

十三、王继伟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废止〈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和宣誓程序的决定〉的议案》(第0028号)

人事代表工委研究认为,2018年8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修正的《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对新任命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宣誓程序已作了规范,可以取代议案所提《决定》中有关宣誓的内容。2022年3月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虽增加了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免内容,但只作了原则性规定;现行有效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2016年11月修正),也未规定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的任免工作程序。建议将废止《决定》和修改人事任免办法,一并列入常委会2023年立法计划,确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工作依法有序衔接。

十四、原将等10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的议案》(第0030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该议案对我省教育中普遍存在、矛盾突出、亟待解决的问题进行了深入思考和有益探索,对于解决教育督导中存在的顽瘴痼疾有很大的参考价值。我省始终把人民满意作为办好教育的重要遵循,把教育强省作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教育督导立法工作,年初将其列为今年的正式立法项目。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制定了《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7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十五、王风琴等 13 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34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该议案体现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全面加强和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重要指示的高站位和依法、科学、精准防控新冠疫情的深思考,对于促进我省公共卫生事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借鉴意义。下一步,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情况,待条件成熟,再及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提出法规立项建议。

十六、王风琴等 13 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35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该议案对于促进我省文化产业健康发展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我省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印发了《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产业示范园(基地)管理办法》《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送审稿)》正处于征求意见、修改完善阶段,地方政府在促进地方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义务将有很大变化。为了确保与上位法一致,建议待《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产业促进法》出台后,再适时启动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

十七、刘建平等 14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订〈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0037 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该议案提出对 2012 年出台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进行修订,认为已不能全面规范和保障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农业农村部起草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在去年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初审的基础上,今年 9 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目前国家大法刚获通过,建议

待运行实施一段时间后,再依据上位法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启动我省的《条例》修订工作。

十八、王风琴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0038 号)

人事代表工委研究认为,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按照省委总体部署做好相关工作。目前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正在根据中央人才政策,结合我省实际,着手起草人才工作一系列党内规范性文件。人才工作立法作为常委会 2021 年、2022 年立法调研项目,经调研认为,充分利用政策性文件创新人才工作机制更加符合我省实际,通过地方立法规范人才工作的时机尚未成熟。建议暂不列入常委会立法计划。

十九、刘建平等 14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订〈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的议案》(第 0039 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议案提出 2006 年颁布实施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中,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随着国家《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原《条例》的部分内容已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相一致。今年 2 月,省农业农村厅报送了该条例修正内容及说明,3 月农工委召开会议研究,建议打包修正提请常委会审议,5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已施行。

二十、李霞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禁牧休牧轮牧条例〉的议案》(第 0040 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议案提出以法治化手段保障禁牧工作,加快禁牧立法,十分必要。为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该项立法工作列入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立法计划。6 月上旬,领衔代表受邀参与立法调研,8 月经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征求意见,形成《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

案)》,9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初审后,12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二审。

二十一、李霞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生物安全条例〉的议案》(第 0041 号)

环资工委研究认为,生物安全关乎人民生命健康,是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省情制定地方性生物安全法规,对于推进我省生物安全治理制度化十分必要。据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近期将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正在抓紧制定和发布生物安全名录、生物安全领域相关标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建议适时开展立法调研,待立法条

件成熟时制定相关法规。

二十二、常爱泽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 0043 号)

环资工委研究认为,近年来全省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且持续向好,但仍存在不足。今年 6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后正式施行,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提供了有力抓手和法治保障。进一步推进我省噪声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声环境,结合省情制定相关实施性地方性法规十分必要。基于上位法修订实施不久,国家正在制定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建议适时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待立法条件成熟时,制定配套法规。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李东洪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我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要求，省政府高度重视，蓝佛安省长、汤志平副省长作出专门批示，安排省审批服务管理局将相关问题建议梳理成清单，由省政府办公厅下发至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坚决把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一、围绕深入贯彻《条例》，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上持续发力

（一）全方位深化宣传推介。各级各有关部门把深入贯彻《条例》作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氛围的“压舱石”，组织开展了进机关、入企业、下基层宣传活动，编制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政策“口袋书”，市县两级政府门户网站开辟优化营商环境专栏，构建起营商环境法规政策宣传普及的“主阵地”。在人民日报、人民网等国家级媒体发布我省营商环境有关报道40余篇，在山西日报、山西

新闻网等省级媒体发布有关报道120余篇，山西卫视《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透视》栏目播出5期创优营商环境专题节目。线上线下竞相宣传，省内省外广而告之，市场主体对山西营商环境的印象持续改善，对山西市场的信心持续提振。

（二）全维度推动迭代升级。在2018年实施以审批服务便民化为标志的1.0版改革、2020年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优化营商环境2.0版改革基础上，今年我省对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作为非试点省份，对标国家确定的6个试点城市，锚定“五有”套餐落地，贯穿“三无”“三可”理念，自我加压，自主改革，重点围绕法治、政务、信用、人文、要素保障“五个环境”全维度，研究制定了《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推出30项重点任务、119条改革事项，推动我省营商环境整体步入3.0版改革时代。创新提升行动虽然是五年规划，但从目前看，119项改革事项已有43项全面铺开并取得积极成效。比如，以极速审批、极优服务、极强示范为牵引，加大集成改革力度，全省开发区基本实现“拿地即开工”，“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改革已成为山西

投资兴业的“金字招牌”。

(三)全过程狠抓政策落实。为确保《条例》有效实施,厚植市场主体发展沃土,我省超前谋划、高位推动,组建了省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各市县参照省级模式,将责任一贯到底,形成了“全省一盘棋”工作格局。工作专班从抓落实全过程角度,建立起清单管理、定期调度、工作通报、督查督办、责任追究和考核激励“6项工作机制”,紧盯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和市场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落地落实,挂图作战、矩阵管理、靶向攻坚。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有力促进了稳经济、稳就业、保民生,市场活力极速迸发。截止10月底,全省市场主体总量达385.18万户,较2021年同期增长25.22%。全省涉税市场主体达166.99万户,涉税占比43.35%。在复杂严峻形势下,市场主体逆势快速增长、量质同步提升。

二、围绕大力优化政务服务,在政府职能转变上持续发力

(一)以建设“一网通办”为核心,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加快“一网通办”建设。积极推进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务院20个部委81个垂管业务系统的对接,目前已完成与18个部委的51个政务系统对接,共涉及168个事项。组织开展省直自建业务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清零”工作,加快梳理第二批对接系统清单,推动更多业务办理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加快政务数据治理。借鉴江、浙、沪等地治理经验,研究起草我省《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治理 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实施方案》,提出实施政务数据治理“12321”工程。目前,《方案》已经省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准备按程序印发实施。滚动编制数据共享清单。围绕公共服务、政务管理等领域数据需求,组织30家省直有关部门,确定了116项共享数据,编制出我省《政务数据共享清单(第三批)》。目前,前三批清单1148项数据,已完成挂接1066项,挂

接完成率达92.85%。构建完善数字政府建设政策标准体系。编制了《政务数据分类分级要求》《政务数据资产登记目录清单编制规范》《政务信息化应用软件验收测试规范》三项地方标准,稳步推进我省政务大数据标准化试点建设。我省数字政府建设整体水平持续提高,正在向“数字转型”迅速迈进。

(二)以落实“五减”为抓手,推进审批流程再造。持续创优审批服务。优化100件“一件事、一次办”高频审批服务套餐,制定50项全省统一的“一件事”集成服务标准,着力推动实现同一事项跨区域、跨层级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大力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制定出台了《山西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全面推行便利店、药店等28个行业“一套材料、一表申请”,推动“一业一流程、一证多许可”。全面规范行政许可。制定了《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晋政办发〔2022〕75号),确定了省级663项行政许可事项。目前,正在推动市县两级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已制定市级333项、县级257项参考目录。全面推动“清单之外无审批”。

(三)以打通“最后一米”为着力点,推动解决“急难愁盼”。力量下沉,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办”。目前,已有115项乡镇(街道)便民政务服务事项、45项村级(社区)事项实现“就近办”。11个市全部建成“7×24小时不打烊”政务服务超市,117个县(区)70%设有政务自助服务区。服务前移,推进政务服务“主动办”。建立行政审批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进综合窗口改革,畅通监督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社会评价。打通堵点,推进政务服务“贴心办”。围绕构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深化企业开办“一件事”改革,推行企业开办注销集成化办理,将登记注册、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及银行、社保、医保、公积金开户纳入全流程管理,实现“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

成本”。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构建统一的电子证照库,升级全省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系统,推动实现更多高频事项异地办理、“跨省通办”。

三、围绕新型监管体系和政府诚信体系建设,在促进市场有序竞争上持续发力

(一)推进“互联网+监管”。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综合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我省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持续推进综合监管试点工作,逐步推动“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组织各市依托省“互联网+监管”系统,补充完善本地监管事项,加强审批监管数据双向推送。优化“审管联动”功能,加强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重点解决“多头执法”“一刀切执法”等现象。

(二)加强诚信政府建设。不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积极开展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起底清理,形成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确保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的文件应改尽改、应废尽废。不断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加强监管治理,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三)加快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贯彻落实好《山西省社会信用条例》,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信用修复等工作。加强信用基础设施建设,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纵向贯通国家和11个市,横向连接61个省级单位,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实现数据实时共享,目前已累计归集各类信用信息近8亿条。各级各有关部门全面梳理自身问题,在推动监管方式改革、构建诚信政府建设、完善信用信息管理等多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整改,切实促进和保障了市场

主体诚信交易、守法经营、有序竞争。

四、围绕有力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和获得感,在营造重商亲商浓厚氛围上持续发力

(一)建设惠企利民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制定出台《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建设应用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22〕58号),加快编制《山西省涉企政策服务平台信息化项目申请报告》,着力推动项目立项,力争在明年初建成覆盖全省的涉企政策服务平台,实现政策精准直达,推动政策应享尽享、免申即享。

(二)稳步加大融资信贷支持。持续强化国家、省、市三级担保体系建设,及早完成国担基金对我省再担保集团的第二轮股权投资和全国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试点工作,推动与国担基金合作规模快速增长。加快建设“信通三晋”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融资服务平台,促成1284户企业获得授信109.3亿元。搭建“半月谈”“下午茶”等银企对接新桥梁,对全省中小企业系统开展对接服务152场次,向金融机构推荐企业4027户,助企融资96.64亿元;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全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2509.13亿元,同比增长29.1%,惠及37.72万户市场主体。

(三)“真金白银”释放“红利”。一方面,强化财政政策激励。印发《山西省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实施办法》,以政策效益为导向,弱化盈利性指标,共下达各类资金30.22亿元,发放和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补贴、职业技能提升补贴、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等近20亿元;支持中小微企业上规升级每户奖励30万元,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再上浮30%;政府采购预留给中小微企业份额由30%阶段性提高到40%;公开招标限额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是国家标准200万元的2倍。另一方面,顶格兑现税费优惠。山西近两年实行大规模减税降费,2020年、2021年两年累计减税降费1178.55亿元。今

年1—10月,全省累计新增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税缓费超768亿元,惠及130多万户次纳税人。同时,大力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优惠通行费用23.76亿元,持续降低市场主体物流成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有效实施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重要论述、着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就《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组织专题询问,提出了高质量的审议意见,有力地推动了我们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必将对我省持续创优营

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区域竞争优势产生积极而深远的影响。在此,恳请省人大常委会对我省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继续给予关注、监督和支持。下一步,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引领,瞄准长三角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标杆,紧盯我省创新提升行动、市场主体倍增等一系列强力举措落地扎根,久久为功把我省营商环境推向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为服务和促进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2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行，国家陆续印发了调剂金调拨、支出责任分担等配套政策，同时国内经济下行和就业压力加大，为保市场主体保就业民生，国家密集出台了社会保险费阶段性缓缴以及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等政策。我省严格落实国家各项社会保险政策，由此造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减变动。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减少 136.73 亿元、总支出减少 147.71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事项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现在向本次会议就此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草案)做出说明。

一、调整事项

国家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涉及四类七种，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本次预算调整仅涉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两个险种。下面详细说明汇报：

(一)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减少

136.73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减少 139.55 亿元；失业保险收入增加 2.82 亿元。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增减变化原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项目有七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委托投资收益、转移收入、其他收入和中央调剂金收入。本次涉及预算调整的项目主要为以下四项：

(1)中央调剂金收入减少 194.59 亿元，减少原因是全国统筹后中央调剂金调拨核定办法修订。原调剂金调拨办法要求全国各省先将当年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按一定数额上解中央，再按照人均定额和退休人数下拨各省。上解资金大于下拨资金的，属于净贡献省份，上解资金小于下拨资金的，属于净受益省份，但无论贡献还是受益，全国各省均需先上解资金再下拨资金。2021 年编制 2022 年预算时，财政部要求各省按照 2022 年的实际下拨额度编制预算(我省为 194.59 亿元)。2022 年国家修订调剂金调拨办法，通过核定各省当年收支预算结余确定调剂金上解或下拨额度。即核定有结

余的省份按一定额度上解资金,核定有缺口的省份中央按一定额度下拨调剂资金。2022 年国家核定我省为净上解省份,不再下拨我省中央调剂金。

(2)委托投资收益减少 11 亿元,2021 年编制基金预算时,我省结合过去年度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委托投资收益情况预计收入 27.53 亿元,但 2022 年投资市场波动较大,结合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上前三季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基金投资报告以及我省投资收益 2022 年的实际结算情况考虑,调减委托投资收益收入 11 亿元,预计委托投资收益预算收入 16.53 亿元。

(3)财政补贴收入减少 8.46 亿元,减少原因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国家建立了地方财政补贴投入长效机制,对财政补贴下达核定额度,2022 年下达我省的财政补贴额度较预算减少 8.46 亿元。

(4)当期保险费收入增加 74.5 亿元,增加原因一是社保费缓缴政策预计减收 30 亿元,二是 2022 年受煤炭价格上涨因素影响,我省经济稳中向好,截至 10 月已实现社会保险费收入 530 亿元,较去年同期上涨 7.3%,且考虑到年末将出现集中缴费高峰,预计全年增加保险费收入 104.5 亿元(不考虑缓缴因素)。

2.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增减变化原因: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项目有六项:包括失业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转移收入和省级调剂金收入。本次涉及预算调整的项目主要为失业保险费收入,调增 2.82 亿元,增加原因一是失业保险缓缴政策预计减收 1.5 亿元,二是国家出台的失业保险扩围、提标、稳就业政策导致企事业单位为享受优惠政策而积极参保缴费,社会保险费收入增加 4.32 亿元。

(二)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减少 147.71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171.1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23.39

亿元。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增减变化原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有六项:包括基本养老金支出、医疗补助金支出、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和中央调剂金支出。本次涉及预算调整的项目主要为以下两项:

(1)上解中央调剂金支出减少 130.43 亿元,减少原因是全国统筹后中央调剂金调拨核定办法修订。中央核定我省当期收支有结余,需上解中央调剂金支出 2.77 亿元,将年初预算的 133.2 亿元调减 130.43 亿元。

(2)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减少 40.67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22 年预计减少 40.67 亿元,主要是政策因素导致,一是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退休人员,取暖费不得由基金列支;二是 2022 年 1 月 1 日退休人员调待,国家批复标准所需金额低于我省年初调待预算;三是国家出台规范待遇项目清单,对清单外支出项目清理导致基金减支。

2.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增减变化原因: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有十项:包括失业保险金支出、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其他费用支出、稳定岗位补贴支出、技能提升补贴支出、转移支出、其他支出和上解省级调剂金支出。本次预算调整主要涉及稳定岗位补贴支出、技能提升补贴支出、和其他支出三项。为应对国内经济下行和就业压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民生,国家出台“失业保险保障扩围”、“稳岗返还”、“提取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助资金”、“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等政策,导致基金支出增加 23.39 亿元。

二、预算调整方案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减少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36.73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减少 139.55 亿元；失业保险收入增加 2.82 亿元。

减少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138.5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减少 139.55 亿元；失业保险收入增加 1.05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2304.47 亿元调整为 2167.74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的 1261.16 亿元调整为 1122.66 亿元。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减少全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47.71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171.1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23.39 亿元。

减少省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169.32 亿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171.1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增加 1.78 亿元。

经上述调整后，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2313.02 亿元调整为 2165.31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的 1354.24 亿元调整为 1184.92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调整方案

全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由年初的缺口 8.55 亿元调整为结余 2.43 亿元，调增 10.98 亿元；2022 年我省各项社保基金历年滚存结余预算由年初的 2741.72 亿元增加到 2752.70 亿元。

省本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缺口由年初的 93.09 亿元减少到缺口 62.27 亿元，调增 30.82 亿元；2022 年省本级各项社保基金历年滚存结余预算由年初的 1526.38 亿元增加到 1557.20 亿元。

三、加强基金预算收支管理的举措

一是稳步推进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的提高。2022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行，国家从中央调剂金调拨、待遇项目核定、支出责任分担以及绩效考核等多方面着手，进行了较大力度的改革。为积极落实国家改革政策，我厅牵头联合省人社厅、省税务局对 2022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进行了大幅调整，并且深入研究了省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的责任分担办法，计划通过省级下达预算分解额度的办法压实市县征收管理责任。同时积极推进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工作，从统一征收、统一待遇支付标准以及加强预算管理等方面下大力气，确保 2023 年起各险种省级统筹后，基金运行安全稳定。

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预算编制方法。压实经办机构预算编制的主体责任，对保险费收入、基本养老金支出等项目，制定明确的测算方法，充分考虑参保缴费人数、人均缴费基数、费率、征缴率等因素，对每项因素分别测算短期增长率和三年平均增长率，提高保险费收入预算的准确性。对转移收支、利息收入、其他收支等项目，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制定严谨完善的测算方法，准确测算转移收支和利息收入。

三是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系统，加强对各市社会保险信息管理的规范和指导，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信息化管理水平。建立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部门间的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为基金日常管理、监督、决策分析提供全方位的数据和技术支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 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财政经济委员会对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这次提请研究的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是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预算调整。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省人民政府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今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开始实行,本次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主要涉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两个险种。调整后,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2304.47 亿元调整为 2167.74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1261.16 亿元调整为 1122.66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2313.02 亿元调整为 2165.31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1354.24 亿元调整为 1184.92 亿元。全省各项社保基金历年滚存结余预算由年初的 2741.72 亿元增加到 2752.70 亿元;省本级各项社保基金历年滚存结余预算由年初的 1526.38 亿元增加到 1557.20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实际,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基本可行。建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同时,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不断提升社保基金预算编制水平。要按照各险种基金运行原则,综合考虑影响社保基金收支的各种因素,细化基金预算编制指标,科学准确编制基金收支预算,强化基金预算编制硬约束,缩小基金预决算偏差率,提升社保基金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见性。

(二)着力提高社保基金预算管理能力。要通过建立多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完善社保基金信息化管理水平,运用大数据思维逐步提高基金日常经办管理和运行分析能力,为政策制定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基金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监督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三)积极推进社保基金制度改革工作。要推

动完善与国家和省级统筹相适应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方式,采取积极有效的改革措施,建立省级与市县责任分担和投入长效机制,压实各级政府

的征收和管理责任,完善社保基金收入支出风险防范和控制机制,不断增强各险种基金的支撑能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俊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汾河是山西的母亲河，是黄河第二大支流，汾河保护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山西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2017年，习近平总书记在我省考察调研时指出，要让汾河这条山西的母亲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省委部署要求，今年1月23日，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通过《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自3月1日起施行。为推动汾河保护条例全面有效实施，省人大常委会于8至9月组织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汾河保护工作，将汾河保护条例执法检查作为今年监督工作的重中之重。这次执法检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推动条例全面有效实施，推进汾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这次执法检查有五个特点：

（一）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

任罗清宇亲自安排部署、亲自担任组长并带队检查，岳普煜、李俊明、张志川三位副主任，郭海刚秘书长和环资工委薛维栋主任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常委会副秘书长、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及环资工委负责同志组成。主任会议专题研究执法检查方案，安排部署执法检查工作。李俊明副主任主持召开执法检查工作会议，听取省政府以及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9部门条例实施情况汇报，并对执法检查工作提出要求，明确要逐章逐条逐项对照检查。

（二）高位督查。执法检查分3个小组赴汾河干流流经6市进行实地检查。罗清宇副主任带队检查太原市、晋中市，岳普煜副主任带队检查忻州市、吕梁市，张志川副主任带队检查临汾市、运城市。委托流域还涉及的阳泉、长治、晋城3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执法检查。对流域涉及的9市实现执法检查“全覆盖”。

（三）高效检查。3个检查小组实地检查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焦化与钢铁行业水污染防治、农业节水灌溉、生态修复治理、干流支流断面等方面

的 41 个企业、项目及点源。同时,抽调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随同执法检查小组,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随机抽查,共抽查 21 个点位,发现具体问题 25 个。

(四)全力推动。执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条例实施半年之际立即组织执法检查,目的是全面掌握汾河保护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推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紧迫性主动性,推动及时解决群众迫切关心的生态环境问题,推动条例尽快落地见效。同时注重条例宣传普及,对机关单位、乡镇政府和相关企业进行问卷调查,将普法宣传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

(五)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参加执法检查的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共 30 人,其中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10 人,具有法律、生态、农业、水利等方面专业背景的代表 7 人。注重发挥当地代表作用,邀请所到设区市的 16 名省人大代表参加检查。检查报告形成过程中,充分征求、认真吸纳检查组成员意见。

二、条例实施进展及主要成效

汾河保护条例是在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汾河中上游流域水资源管理和水环境保护条例三件地方性法规基础上制定的一件综合性法规。条例出台之前,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多措并举、铁腕治污,打响汾河流域治理攻坚战,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推进汾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省人大常委会加大监督力度,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三年开展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在全省上下共同努力下,汾河保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全面好转。2019 年汾河入黄口庙前村断面退出劣 V 类。2020 年 6 月,汾河流域国考断面全部退出劣 V 类。2021 年全部提升到Ⅳ类及以上水质。

汾河保护条例自今年 3 月 1 日实施以来,各级

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加强学习宣传贯彻,认真履行法定职责,重要制度措施得到较好落实,汾河保护工作进一步取得新成效。今年 1—10 月,流域 21 个国考断面全部达到Ⅳ类及以上水质,其中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达 57.1%,流域水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一)条例宣传普及不断深化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落实条例第十条宣传教育的规定,积极开展条例普法宣传,利用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推动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利用“3·22 世界水日”“中国水周”“6·5 世界环境日”开展条例宣传活动,把条例普及纳入汾河流域涉水执法司法协作宣传、节水护水宣传教育等活动,营造人人有责、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增强全社会保护汾河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河湖长制和规划管控不断加强

落实条例第六条河湖长制的规定,召开全省河湖长制工作会议,推动河湖长制从“有名有责”到“有能有效”。将河道行洪安全列入河湖长制工作目标,建立汾河流域堤防安全包保责任体系,共涉及需建立包保责任制的河段 145 段,共划分堤段 1477 段,确定包保责任单位 1419 个、包保责任人 1542 个。认真实施国家和我省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制定《黄河流域(山西)水生态环境建设规划(2022—2025 年)》。落实条例第二章关于规划与管控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将汾河保护有关内容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修复规划。

(三)流域水污染防治和水资源管理不断强化

落实条例第四章关于水污染防治的规定,不断提升汾河流域水污染治理水平。坚持“一断面一方案”,确立了 2022 年 40 项流域省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今年计划建成投运 6 座,处理设施规模增加 18.2 万立方米/日以上。推进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截至 10 月,

干流流经 6 市已完成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 656.06 公里。制定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推进农业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建设。出台推动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动“上大关小”大型焦化升级改造项目,推进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落实条例第三章关于水资源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实施深度节水控水。省政府印发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实施方案、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流域涉及市对暂停新增取水许可执行情况进行排查,建立地下水位通报制度。省水利厅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强化重点领域节水,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

(四)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不断推进

落实条例第五章关于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规定,进一步实施生态修复治理。推进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启动 33 座新建淤地坝和 26 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开展 20 条小流域综合治理,在 13 个县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推进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提升工程,截至目前建成人工湿地 12 座,其中尾水人工潜流湿地 3 座、入河口湿地 6 座,其它湿地 3 座。推进山西省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项目,涉及忻州市宁武县、静乐县和太原市万柏林区、尖草坪区、古交市、娄烦县 2 市 6 县(市、区),80 个子项目工程已全部完成。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修订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通过“控增量”“减存量”,开展有主矿山、无主矿山生态修复。

(五)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加大

落实条例第五十六条关于联合执法的规定,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建立了涉水领域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通过联合会商、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督察整改、信息共享、培训交流“六项机制”,合力打击涉水领域违法行为。重点开展流域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完成生态环境部黄河

清废系统推送移交涉及汾河流域疑似固体废物核查点位 426 个,确认的 310 个问题点位全部完成整改,清理清运各类固体废物 1398.2 万吨。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对妨碍河道行洪的突出问题进行排查整治,干流流经 6 市共排查问题 303 处,截至 10 月底,整治完成 283 处,完成率 93.4%。

三、执法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组发现,条例正式实施至今九个月,其中要求制定的制度措施以及相关机制有关方面正在建立完善之中,条例贯彻落实和汾河保护工作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流域水资源供需矛盾仍然突出

一是水资源严重短缺。根据第二次水资源评价成果,流域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04.8mm,水资源量为 33.6 亿 m^3 ,人均水资源量 274 m^3 ,仅为同期全省人均水资源量 381 m^3 的 71.9%,同期全国人均水资源量 2200 m^3 的 12.5%。今年 6 月下旬,汾河中下游干流和部分支流出现断流情况,部分河段径流量偏低,水体自净能力显著下降。二是供水结构还不合理。流域内黄河水、本地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等供水结构不合理,地下水超采问题突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率低。太原市、晋中市、吕梁市、临汾市、运城市的部分县区被水利部列为地下水超采区,临汾市被列为地表水超载区。三是水资源刚性约束作用未充分发挥。有的地区产业空间布局与水资源承载能力不匹配,水资源开发利用方式较为粗放,工业和农业用水效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流域水污染防治任务艰巨

一是部分地表水断面还存在不稳定因素。入河排污口水质超标现象时有发生,流域个别断面水质反复波动甚至恶化现象依然存在。例如,今年 1 至 10 月,太原河底村断面,吕梁安固桥断面、南姚断面,临汾高河店西断面、小韩村断面均出现过劣

V类水质,运城稷山柴村桥断面两次出现劣V类水质。二是水环境风险及水生态安全隐患依然存在。采矿、焦化、钢铁、化工等行业在流域较为集中,环境风险防范压力较大,如突发环境事件会对流域水生态造成威胁。检查发现,有的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三是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进展较缓。老旧城区和城中村雨污分流改造难度大,污水随雨水溢流直排问题仍然存在,汛期断面水质污染强度居高不下。四是生活污水治理亟待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负荷率不均衡,污水集中收集率为71.4%。检查发现,有些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未能规范运行。沿汾农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仍然存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低、正常运行率低、闲置问题突出,治理资金紧缺和投资浪费问题并存,现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和管理方式需要研究改进。五是农业污染点多面广。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数量较少,辐射带动能力不高。畜禽粪污治理难度较大、资源化利用率低。

(三)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有待强化

一是生态保护修复系统性、科学性不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是一项系统工程,但实际工作还处于治山、治水、治矿、绿化、护田各自为战、单打独斗的局面。治理工程项目有的偏重于渠道化、景观化,考虑自然生态安全较少。二是生态修复缺乏统一标准和规范。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为试点项目,参考的多是部门标准,工作中常出现标准不一、理念冲突、施工反复等情况。三是水土流失治理需要加强。有的存在边治理边损毁现象,有的治理标准不高,有的投资不足,没有达到水土流失治理要求。

(四)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存在薄弱环节

2021年汾河流域秋汛洪涝灾害暴露出一系列问题,水毁灾害以堤防漫堤决口为主,主要集中在晋中盆地和运城谷地;干流下游存在淤积萎缩、行

洪不畅和堤防体系不完善等问题;重点支流有的堤防不达标、有的倒灌严重、有的行洪能力不足,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大力实施灾后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但流域防洪减灾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一是分洪缓洪区(蓄滞洪区)建设亟需加强。干支流分洪缓洪区和分洪设施设置规划不足。流域目前没有蓄滞洪区,仅太原市城市总体规划批复过蓄滞洪区。二是水库建设标准低,运行时间长,功能老化严重。目前已鉴定有38座水库大坝未达到国家评价标准。例如,汾河水库淤积严重,库容量减少50%,降低了水库防洪标准。三是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亟待提升。检查发现,流域介休段防洪工程建设推进缓慢,防洪能力不达标。吕梁境内磁窑河、文峪河等支流距离较近,汛期存在漫堤风险,需整体提升防洪保安和雨洪资源利用能力。

(五)流域环境治理体系和资金保障存在短板

一是基层执法力量不足。水行政基层执法人员较为短缺,河道管理队伍素质不高,专业技术人员缺乏。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与监管实际需求矛盾突出,难以满足工作需要。二是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和上下游跨市协同联防机制不健全。在涉河湖违法行为、水利工程、影响行洪等方面,还未形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协同作战、共同发力的工作格局。三是多元投资体系还未建立。基础设施工程和生态修复项目公益性强、投资规模大,地方财力不足,投融资难度大,影响项目的建设、运行和管护。检查发现,上游娄烦县投资建设了干流水系水质改善工程、岚河段水质改善工程等六项生态修复工程,每年需运行费用3437万元,目前缺乏资金保障。

四、执法检查建议

汾河保护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

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坚定扛起汾河保护这一重大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和《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汾河,坚持依法治汾不动摇,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的引领、优化和倒逼作用,以钉钉子精神推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稳定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

(一)全力推进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在“水量丰起来”上下功夫

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统筹兼顾、精打细算,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优化水资源配置,为汾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可持续的水资源保障。落实条例规定,严格限制地下水开采,控制岩溶水开采量,严格执行用水定额。科学优化产业布局,建立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产业结构。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监督考核制度,强化取水许可管理。优化各类水源供水结构,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加快非常规水源利用,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科学实施河流生态补水,加大干流河道生态水量,推进重大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

(二)加快补齐流域水污染防治短板,进一步在“水质好起来”上下功夫

省政府在条例实施情况汇报中提出,到“十四五”末,全省汾河流域国考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质要求。目前汾河中下游晋中、吕梁、临汾、运城国考断面基本为Ⅳ类水质,与优良水质目标差距还很大,任务非常艰巨,需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各行各业及全社会付出更大努力。要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大力度、延伸深度、拓宽广度。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多元化投入机制。

省政府要严格落实条例规定的重点排污控制区制度,制定限制和禁止建设的产业清单、禁止排放水污染物和执行更严格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业清单。严格执行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快推进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优化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布局,提高污水收集率。推动焦化、钢铁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加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根据实际探索农村水污染防治新思路、新模式、新技术,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三)着力提高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的系统性科学性,进一步在“风光美起来”上下功夫

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推动流域内重要河湖、泉域、湿地生态保护治理。统筹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开展整沟治理,实施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生态修复治理要避免过多人工干预。省政府要尽快划定汾河源头保护区范围,制定汾河源头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方案,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统一的生态修复规范标准。各级政府要在干支流划定生态功能保护线,建设缓冲隔离防护带和水源涵养林带。

(四)全面提升流域防洪抗旱减灾能力,进一步在统筹发展与安全上下功夫

要加快构建现代化防灾减灾工程体系,健全完善防灾救灾机制。建立健全水旱灾害防御组织决策体系、监测监管体系、工程调度体系、抗旱供水体系、山洪防治体系、基础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防御水旱灾害的能力水平。落实条例规定,完善流域分洪缓洪区(蓄滞洪区)布局与建设,加强河道治导线和管理范围管控。加快水库安全鉴定,完成现有病险

水库除险加固,加强全流域水库联合调度。坚持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结合,完善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系统,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和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五)加快构建流域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上下功夫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是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明确要求,指明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方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汾河保护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严格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破解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切实解决影响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

大生态环境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省政府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标准体系,统一指导、统筹协调保护工作。要落实河湖长制度,严格落实责任,依法追究责任。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建立完善跨区域、跨部门和上下游跨市联合执法协同防治机制,加强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培训,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执法队伍。要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提升全民的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凝聚全社会力量形成保护汾河的共同意志和行为准则。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林武书记多次对整改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强调审计整改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要提高政治站位，不折不扣抓实抓好，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蓝佛安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被审计单位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逐条逐项整改，系统整改，确保审计查出问题高质量整改到位。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向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市级^①人民政府印发整改通知及问题清单，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检查。各市和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整改要求，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第 36 次会议有关审议意见，积极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审计整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对《省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各市和有关部门单位通过加强制度建设、追缴资金、归还资金原渠道以及加大追责问责力度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336.86 亿元，促进完善相关制度 221 项，处理 45 人。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财政已整改 92.37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9 项。

（一）关于财政支出功效未充分释放问题。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中央直达资金问题，省财政印发进一步加强直达资金长效管理的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单位提前谋划项目，及时报送资金分配计划，并将相关情况纳入预算管理考核范围，保障资金及时分配下达。对未及时收回部门单位预算结余问题，省财政已将结余资金 1.01 亿元全部收回或安排使用。对收回存量资金未统筹盘活问题，省财政已将 20.1 亿元存量资金安排使用或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债券资金闲置或使用效益不高问题，省财政建立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预警及闲置资金超期回收调整机制，强化项目支出进度考核，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对纾困基金连续三年结转问题，省财政已将 8.69 亿元纾困基金收回，统筹用于支持太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对投资基金闲置问题，省财政督促基金公司及时投放闲置基金 1.69 亿元，其余 1.32 亿元基金将全部收回。对投入企业的注册资金长期闲置问题，省财政已将闲置的注册资金

^① 本报告对市本级统称为市，县（区、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县。

2.94 亿元全部收回。

(二)关于预算收支管理仍需加强问题。对未将相关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问题,省财政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方法,将相关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范围。对未足额安排偿债预算和专项资金问题,省财政已安排偿债预算和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3.35 亿元。对超范围分配均衡性转移支付问题,省财政已修订均衡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转移支付分配下达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未严格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问题,省财政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和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进一步强化对国库集中支付的动态监控。

(三)关于决算草案质量尚需提升问题。对虚列结转问题,省财政已将虚列结转的 4.59 亿元调整用于支持太原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其余 2.94 亿元将统筹用于省重点项目建设。对虚列支出问题,省财政将在年底前将虚列支出的 2.42 亿元全部支出或收回。对多登记股权投资问题,省财政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及时规范登记股权投资。对决算草案反映支出与部门单位实际列支科目不符问题,省财政完善了预算调剂管理规定及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保障部门单位实际列支科目与国库集中支付列支科目相互一致。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改进问题。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不规范问题,省财政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和考核力度,所有项目均要填报绩效目标,调整预算要同步调整绩效目标,未填报绩效目标或审核不通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对主管的重点财政支出项目未报送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问题,3 个项目已全部按要求报送了绩效评价整改报告。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88.19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90 项,追责问责 4 人。

(一)关于预算编制不够完整准确问题。对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山西农业大学、省交通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等 7 个单位已将房租等收入 1451.41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省能源革命和区域合作中心、晋中学院等 48 个单位将把房租、利息等收入编入 2023 年预算,确保预算收入真实完整。对预算未细化或脱离实际问题,省交通运输厅、省肿瘤医院等 12 个部门单位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项目前期准备,编实编细年初预算,切实增强预算的规范性和可执行性。对预算编制不准确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与信息技术学校已将多申领的 809.66 万元资金上缴省财政。

(二)关于预算收支管理不够严格问题。对应征未征非税收入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等 27 个部门单位已征缴矿业权出让收益等非税收入 8.95 亿元,其余欠征的非税收入正研究处理方案或通过司法手段催缴。对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问题,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等 10 个部门单位已上缴非税收入 4.95 亿元,其余非税收入相关部门单位正采取措施积极上缴。对违规收费问题,中北大学、吕梁学院等 16 个单位已退还违规收取的相关费用 32.5 万元,其余违规收费相关单位正积极清退。对无预算、超预算和超范围列支问题,省农业机械服务中心和山西广播电视台归还原资金渠道 1876.22 万元、调账处理 3593.07 万元,省卫健委等 36 个部门单位强化预算约束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自行调剂使用项目资金问题,省医保局、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等 14 个部门单位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对多支付合同款、培训费问题,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等 15 个部门单位规范了经费审批报销程序,收回多支付费用 207.5 万元。对虚列支出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战备办公室健全完善了相关制度办法,强化预算支出管理,待项目完工验收后将及时支付相关资金。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还需加强问题。对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问题,省科技厅、省发改委起草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保障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对部分项目预算支出绩效不高问题,省乡村振兴局、省教育厅等 73 个部门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强化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和使用效益。

(四)关于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够到位问题。对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问题,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吕梁学院等 16 个部门单位健全完善内控管理制度,今后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对规避政府集中采购问题,省发改委、山西广播电视台制定了政府采购管理相关制度办法,加强采购各环节的监督管理,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招标条件设置不合理或不合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起草了强制免疫疫苗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疫苗采购的监督管理;山西广播电视台印发了加强政府采购的通知,对大额采购项目分拆,多批次、小额度采购同类设备和服务等作出了禁止性规定,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的规范化水平。

(五)关于专项资金管理水平有待提高问题。对专项资金安排不科学问题,省发改委将加大新基建和基建配套专项资金对新基建领域的支持力度,2022 年分配 3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新基建项目。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不严格、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已收回不符合条件项目、单位取得的资金 50.97 亿元和被套取的资金 1624.14 万元。对专项资金滞留问题,相关部门和市县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进度,滞留的专项资金已使用 22.06 亿元。对专项资金存在的分配计划提报不及时等问题,相关部门单位健全完善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办法,提前谋划做好项目储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开发区改革发展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相关开发区完善制度 22 项。对未全面编制区域评估报告问题,清徐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24 个开发区积极推进各项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目前有 6 个开发区完成水土保持、3 个开发区完成洪水影响、2 个开发区完成节能等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对向有关企业转嫁报告编制费用问题,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3 个开发区正积极采取措施退还转嫁企业的相关费用。对设定的控制性指标低于省有关标准问题,长治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 7 个开发区通过增加投资额、与相关企业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使投资强度、绿地率、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达到规定标准。对出让的标准地长期未开工建设问题,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3 个开发区出让超一年未开工的 4 宗标准地均已开工建设。对领办代办跟踪服务质量不高问题,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13 个开发区制定相关制度办法,完善审批事项清单,细化跟踪服务流程,领办代办服务质量不断提高。

(二)关于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不严格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 1.44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23 项,追责问责 11 人。对救助待遇支付不及时问题,沁县等 5 个县已将未及时支付的特困人员供养费、城乡低保金等救助待遇 1.3 亿元全部发放到位。对部分供养机构套取资金问题,汾阳等 4 个县已将 7 家供养机构套取的特困人员生活费和护理费财政补贴 33.61 万元全部追回。对不符合条件人员享受待遇问题,应县等 30 个县已收回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的救助待遇 1286.35 万元,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问责。对重复享受救助待遇问题,屯留等 24 个县已将保障对象重复享受的 78.46 万元救助待遇全部收回。对安全要求未落实问题,长治等 3 个市的 26 个社会救助机构已落实消防、住房

等安全要求,其余 19 个机构正积极采取措施完善相关设施建设和办理有关手续。

(三)关于重点项目投资管理还需加强问题。相关单位整改 5265.38 万元。对结算控制不严问题,临吉高速公路和省儿童医院新院区建设 2 个项目多结算的 5152.38 万元工程款,已由建设方全部扣减。对虚报冒领征迁资金问题,临吉高速公路沿线有关单位已将虚报冒领的征迁资金 113 万元全部退回。对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问题,大水网四大骨干工程增加的 5.49 亿元投资,正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对供应商涉嫌串通投标问题,省儿童医院健全完善了医用设备采购等制度办法,中止了与涉事招标代理公司的合作。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项目及后续扶持审计方面问题。有关县已整改 7790.52 万元,促进完善制度 10 项,追责问责 5 人。一是对返贫致贫监测与帮扶措施落实不精准问题。云州等 5 个县通过定期摸排、建立台账、动态监测等措施,已将符合条件的搬迁家庭纳入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范围;临县等 4 个县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强化参训人员资格审查,并将不符合条件人员涉及的 11.3 万元培训资金收回。二是对部分产业项目扶持带动性不强问题。武乡等 5 个县通过引进运营商、创新经营管理模式、对外租赁厂房设备等方式,积极盘活 10 个产业项目闲置资产;灵丘等 10 个县加大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力度,建立企业吸纳脱贫户就业奖补激励机制,增强了产业项目的扶持带动作用;神池、壶关 2 个县建立健全产业项目带贫益贫利益联结机制,38.9 万元项目分红款已落实到相关村集体和农户。三是对部分资金使用不规范问题。灵石等 8 个县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付进度,闲置的 7706.97 万元易地扶贫搬迁和就业扶持资金,已分配使用或收回;壶关、武乡 2 个县

通过改造修缮等措施,尽可能留用前期安装的相关设施,避免形成损失浪费;昔阳等 6 个县已追回违规发放的住房保障待遇和稳岗补贴 33.35 万元。四是对部分配套设施不完善问题。静乐等 6 个县已完善安置小区的消防、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临县等 4 个县正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相关配套设施及早建成投用;平陆县已完成 2 所学校的教学楼改造,搬迁子女可随时就近入园入学,超规定班容量的 186 名学生也按规定重新进行了分班。

(二)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方面问题。有关县已整改 1945.73 万元。一是对未按要求完成改厕任务问题。阳高、曲沃 2 个县 2.42 万户户厕改造任务已完工验收;曲沃、阳城 2 个县相关处理设施已完工或恢复正常运行,1.77 万户户厕已达到粪污无害化处理要求。二是对部分专项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问题。阳城县已委托专业机构对改厕项目资金进行审计,年底前 1945.73 万元改厕资金将全部拨付;曲沃县积极与生产厂商沟通协商,5130 组闲置厕瓮已退货,其余 3377 组厕瓮将调配为改厕设备零配件,用于相关设备日后修配维护。三是对部分污水处理项目建设管理不到位问题。阳高县重新核定了建设任务,阳城、曲沃 2 个县的 6 个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投用;怀仁市已要求监理方将质量检验记录编入监理日志,今后将严格按照工程质量管理要求,加强监理质量控制,达到规范要求。

(三)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项目审计方面问题。有关县已整改 1.07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3 项。一是对部分项目选址不当问题。山阴等 5 个县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优先在“两区”^②范围内规划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未实施改造的“两区”耕地将逐年建成高标准农田;盐湖等 7 个县对重复规

^② 两区是指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

规划建设的高标准农田,进行了重新选址和项目调整,并积极落实补建区域和建设资金,确保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顺利完成。二是对部分项目未达预期效果问题。临县等7个县鼓励引导农民科学增施有机肥,采用农艺、生物等各类措施,改善土壤性状,解决土壤PH值等指标不达标问题;平陆县因水源未落实、长期闲置的1535亩高标准农田灌溉设施已全部通水。三是对部分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灵石等5个县已将5547.2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配套资金全部落实到位;静乐等3个县已将拖欠的5111.59万元工程款全部支付。四是对部分项目后期管护不到位问题。隰县等5个县积极开展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待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后,相关高标准农田即可划作永久性基本农田;武乡等4个县及时修复、补植毁损的设施和林木,制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障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四)关于防汛救灾资金和物资审计方面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28.57亿元,促进完善制度13项。一是对部分资金分配使用不规范问题。运城等9个市及所辖县已分配使用结存的救灾资金28.57亿元;平定等14个县已取消161户不符合条件家庭的农房重建修缮补助资格。二是对部分物资管理不到位问题。襄垣等9个县已将未及时分配发放的16.02万件捐赠物资分配发放,其余7300件将作为应急储备物资使用;清徐等3个县已将可重复使用的1031件救灾物资收回或使用;晋中、黎城等5个市县已将接受的47.99万件捐赠物资全部登记入账。三是对部分水利设施修复工程进展缓慢问题。沁县等44个县未及时开工的491处水毁修复工程已全部开工;平遥等21个县未及时竣工的111处水毁修复工程已竣工,其余6处年底前竣工。

五、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问题。有关

企业已整改38.79亿元,促进完善制度5项。一是对部分企业存货和应收账款占比高问题。5户企业加强存货压控,加大应收账款清收力度,存货和应收账款占压资金的规模较2020年下降了12.07%。二是对部分企业停缓建项目资金沉淀严重问题。2户企业通过转让处置项目、引入合作方等方式止损回笼和盘活资金38.79亿元;3户企业采取复工复建投产、股权转让出清、企业破产清算等方式分类处置停缓建项目,积极盘活沉淀资金。三是对部分企业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论证不充分问题。8户企业计划实施的13个项目已编制了可研报告,编制可研报告超3年未实施的1个项目已完工,其余3个项目正在实施或已重新编制可研报告,因各种原因无法实施的相关项目也正采取重新选址、调整规划等措施,积极推进。

(二)关于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方面问题。有关企业已整改41.9亿元,促进完善制度29项,追责问责25人。一是对资产风险管控不严格问题。有关企业已停止非主业投资,企业不良资产经营收入已占到40.32%,同时企业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强化风险管控,已清收风险资产7.29亿元,其余风险资产正通过法律诉讼、财产保全等措施清收止损;相关金融机构针对抵债资产质量差、处置率低问题,健全完善抵债资产管理工作机制,严格管控新增抵债资产,并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公开化、市场化处置抵债资产,不断提高抵债资产的质量和处置效率。二是对违规开展业务问题。2户企业已停止违规开展的煤炭贸易和借贷融资业务,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问责,并通过司法等手段积极收回沉淀资金,目前1户企业已收回沉淀资金603.81万元;4户金融机构已通过履行司法程序、将抵债资产变现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26.38亿元,并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风险防控。三是对基金管理不规范问题。基金管理公司已将投向省外的3103万元基金本金收回,并计划新设立

一支市场化专项基金,以承接原基金出资份额;违规出借的政府投资基金 7.86 亿元已全部收回。

(三)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方面问题。有关省直部门及所属单位已整改 42.99 亿元,促进完善制度 1 项。一是对资产管理基础薄弱问题。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正会同省财政厅和省有关部门单位,对各信息系统登记的土地、房产等信息进行逐一核查和数据矫正,确保各系统信息准确一致。二是对部分资产核算不规范问题。19 个部门单位从账面调减已出售、报废等资产 2406.92 万元;相关部门单位已将未及时登记入账的 22.79 亿元土地、房产等资产登记入账,将 19.93 亿元投资转记固定资产;63 个部门单位正积极办理相关土地、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三是对资产出租出借管理不严格问题。5 个部门单位加强资产出租出借审批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5 个部门单位已收回应收未收的房租收入 200.09 万元。四是对部分资产管理绩效不高问题。5 个部门单位通过移交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盘活使用等方式,推动闲置资产有效利用;12 个部门单位正通过与合作方重新协商或借助法律诉讼等途径,积极解决以前年度违规合作建房形成的遗留问题。

(四)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方面问题。有关市县已整改 359.19 万元,促进完善制度 16 项。一是对土地保护政策执行不到位问题。相关县积极采取调出、补划基本农田和落实粮食种植优惠政策等措施,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责任;采取加大查处力度、加快征地拆迁、开展土地出租流转等方式,整改违法占用耕地、批而未供土地以及闲置、撂荒耕地等问题,累计有 2.36 万亩被占用耕地恢复原状,3176.15 亩批而未供土地完成征地供地,9712.97 亩闲置、撂荒耕地恢复耕种。二是对水资源取用管控有待加强问题。8 个县通过加强水源监管、限制高耗水行业等方式,严控地下水超量使用;12 个市县通过办理取水许可、水源置换等方式

分类整治用水单位无证取水行为,先后有 43 户企业办理取水许可,46 户企业关闭自备井,5 户企业因政策性等原因已关停,累计追缴水资源税(费)232.88 万元。三是对矿产资源开采和生态修复政策未落实问题。5 个县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等开采矿山和地热资源的 54 家企业,有 22 家已规范持证,20 家已关停整合,7 家已下达整改通知书,5 家被立案调查;11 个市县加大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力度,已治理恢复土地 1.22 万亩,追缴土地复垦费 126.31 万元。四是对行政审批和监管不严格问题。7 个县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控,补办临时用地手续 2344.77 亩,恢复占用的耕地和林地 957.7 亩,撤销 13 户企业的临时用地手续;7 个县未经环评擅自开工建设的 49 个项目已补办环评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65 个项目已停建或被行政处罚;4 个县未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 68 家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了排污登记,101 家企业已关停或注销。

从整改总体情况看,仍有部分问题尚未得到彻底纠正,主要原因是,有些属于体制机制层面的问题,需要长期持续推进,不断深化改革加以解决,比如预算编制不实不细、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等问题;有些属于管理和执行层面的问题,需要多部门协调联动,共同推进解决,比如应征未征非税收入,以及国有资产风险管控、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些属于历史遗留的问题,时间跨度长、情况复杂,需要分类推进,逐步予以解决,比如企业停缓建项目资金沉淀,部门单位土地、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等问题。针对未整改到位问题,省政府将督促有关市和部门单位加强沟通协作,聚焦未整改到位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系统研究、分类施策、综合治理,着力解决整改的难点堵点,确保审计发现问题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审计整改是审计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推动各项

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整改工作的领导,认真做好审计“下半篇文章”,不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更好服务我省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努力续写山西践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篇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全省政府债务 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管理的审查监督，根据地方人大加强政府债务监督相关规定，现在向本次会议就 2022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一）2022 年政府债务规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6356.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055.12 亿元，专项债务 3301.7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限额 6513.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162.05 亿元，专项债务 3350.99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387.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28.33 亿元，专项债务 658.96 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518.0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06.2 亿元，专项债券 711.88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均处于限额以内。

（二）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债务限额 83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245 亿元（含外债额度 2.2906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 591 亿元；下达我省 2019 年以来形成的专项债务限额空间地方使用限额 93 亿元，合计 929 亿元。省本级分配新增债务限额 161.9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 77.86 亿元

（含外债 0.134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 84.11 亿元；分配专项债务结存限额 5 亿元，合计 166.97 亿元。截至 10 月底，我省已组织发行七批政府债券，全省新增债券及结存限额专项债券已全部发行完毕。

（三）2022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我省到期债券本息合计 673.51 亿元，其中：到期本金 477.01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421.95 亿元，自有财力偿还 55.06 亿元），应付利息 196.5 亿元。省本级到期债券本息合计 100.55 亿元，其中：到期本金 57.48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 51.98 亿元，自有财力偿还 5.5 亿元），应付利息 43.07 亿元。我省 2022 年再融资债券 421.95 亿元已于 11 月全部发行完毕。

（四）全省政府债务风险情况

据财政部最新通报，2020 年底全省政府债务率 72%，省本级政府债务率 100.6%，风险水平较低。其中：风险被预警的地区有大同、阳泉、朔州、临汾四个市本级及尧都区、孝义市，被提示的地区有忻州、长治两个市本级及阳泉市郊区。

二、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积极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在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我省积极

争取政府债务规模。2015年以来,共争取新增债券资金4578亿元,年均增幅25.4%,近期又争取专项债务结存限额93亿元发行专项债券,债券资金在促发展、稳增长、补短板、惠民生上持续发力,为助稳全省经济大盘、全方位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 加快债券发行使用进度

一是提前锁定发行窗口,加快发行节奏。今年首次发行较去年提前2个月,6月完成全年新增专项债券、10月完成结存限额专项债券和全年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任务。二是加快资金拨付,避免资金闲置。财政部门拨付债券资金时间缩短3个工作日,在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三是落实日报告、周调度、巡回帮扶系列举措,加快债券资金使用。从6月21日开始,联合省发改委每周组织各市县及省直部门召开专项债券支出进度调度会议,共召开9期,其中两期由各市政府分管领导参加。安排专人赴全省185个项目现场开展巡回帮扶,督促各市县及省直部门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四是将专项债券支出进度纳入“13710”事项进行重点督办,每周向各市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通报支出进度。五是增加调整频次,保障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将支出进度较慢、无法支出完毕的专项债券资金调整至其他亟需资金的项目,共组织五批调整,调整资金54.69亿元。

(三) 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机制

一是优化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机制。立足保障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实施,优先支持太忻一体化经济区等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重点项目协商确认、一般项目“两上两下”程序安排,综合考虑财政风险、项目储备、债务化解等因素,统筹做好促发展和防风险两方面工作。二是统筹使用政府债券。在债券资金安排时,着力提高债券投放精准度和使用集中度,更好

发挥政府债券对投资的有效拉动作用。建立财政金融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债贷结合”,有效吸引市场化融资,构建专项债券撬动金融资本的常态化机制。三是逐步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我省在全国首家以省政府名义出台专项债券管理办法,构建“1+N”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研究制定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持工作的若干意见,着力提升项目谋划水平,加大财政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全面实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建立专项债券支出进度预警及闲置资金超期收回调整机制,保证财政支出强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推进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贯彻落实。

(四) 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一是始终坚持将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纳入安全大局谋划推进。截至2021年末,全省全口径政府债务率为黄色等级,在全国处于较低水平,政府性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将各级政府性债务管理指标纳入市县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并出台一系列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制度措施,有效控制债务风险。二是抓实存量隐性债务化解,遏制新增隐性债务。逐笔核实,夯实底数,目标在2028年底前高质量完成化债任务。安排省级预算资金对化债任务完成较好的地区予以奖励,督促引导市县积极稳妥化解风险。积极推进市县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及其他重点领域风险化解,防范风险暴露蔓延。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扎实开展全省财经秩序整治行动,配合省纪委监委将其列入政治监督重点内容,保持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坚决惩处的高压态势。三是建立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地方财政运行监测,定期通报市县债务风险水平,对相关重点领域加强风险排查,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通过持续强化在举债用债化债环节的管理与监督,不断筑

牢三晋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财经安全屏障。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成熟度不高,降低政策效能

2022年,我省共向财政部和国家发改委申报了三批专项债券项目及资金需求,审核通过率只有三成。部分已安排债券资金的项目出现推进困难的情况,影响了债券资金拉动投资的政策效能及债券安排的严肃性。究其原因:一是申报机制宽松。采取“宽储备、严发行”的管理方式,项目入库审核流于形式。二是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项目前期审批工作推进滞后,对项目实施过程缺乏准确预判,致使项目推进遇阻或者债券申报过多导致结余。三是各级政府引领作用发挥不够。额度分配与成熟项目契合度不高,不成熟项目上马造成额度挤占,削弱了项目单位推进工作的积极性。

(二)部分项目谋划不优,综合效益有待提升

一是小项目较多,不利于债券资金规模集约使用。二是战略集合项目谋划薄弱,统筹谋划力度仍需加强。三是新增领域项目谋划滞后,国家重点支持投向领域谋划储备力度严重不足。究其原因主要为部分市县、部门单位项目谋划的主观能动性、系统性思维不足,对国家重大政策响应不及时,项目谋划缺乏前瞻性、缺乏重点。

(三)部分项目及资金管理不够规范,存在一些隐患

一是一些项目预期收益测算评估不充分,部分项目实施管理精准度不足,多报年度需求致使债券资金结余。二是专项债券绩效管理特别是事前绩效评估不到位,未完全形成常态化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需求申报机制。三是违规使用债券资金情况仍时有发生,破坏了政府债券的严肃性和安全性,为债券偿还带来直接风险。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聚焦重点,提升项目谋划水平

一是持续落实《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支持工作的若干意见》系列举措,加强省市县三级纵横联动,加大重大项目支持力度,形成好项目强保障、多激励的长效机制。二是选取2至3个重点领域,在额度分配时予以切块支持,如国家强力推进的新基建、新能源领域。三是积极谋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专项债券项目,提前介入引导主管部门做好项目谋划,争取财政部对我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的倾斜支持。四是安排省级预算资金给予项目单位规划设计费用补助,鼓励支持各单位提早启动项目谋划工作,尽快储备大项目好项目。

(二)完善机制,保障申报项目质量

一是前置项目审核关口,突出审核实效。加大储备项目审核力度,严把项目储备入库和需求申报两个关口,严格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提升申报项目的成熟度,压实需求申报额度,保障额度安排的精准度。二是修订完善专项债券管理办法,压实管理主体责任。优化工作流程,规范审核标准体系,明确各阶段工作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三是探索引入专家评审机制,强化项目质量保障,借助行业主管部门、社会专家力量提升审核水平,提高入库项目成熟度和资金分配精准度。四是指导市县落实好主体责任,科学制定预案,强化各方工作协同,提升工作合力,及时解决梗阻难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协同合作,放大财政政策效应

一是全面实施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健全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和本息归集管理,提升专项债券资金效益。二是加大专项债券项目市场推介力度,积极吸引市场化融资,谋划“债贷结合”项目,放大债券资金杠杆作用。三是充分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作用,利用基金为专项债资金搭桥,发挥扩大有效投资、带动就业、促进消费的示范效应。

(四)划清“红线”，创造低风险债务环境

一是强化市县化债资金预算硬约束，支持有条件的市县隐性债务提前“清零”。二是调整化债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变事后激励为事前引导，考虑年度化债任务完成情况、化债及时性等因素，发挥好化债引导资金作用，引导市县积极主动完成化债任务。三是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保障到期债务合理融资需求，对符合条件的存量隐性债务，适度拉长期限，降低融资成本。四是推进融资平台公司实施差异化转型，彻底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铲除隐性债务生存土壤。五是深化省以下财

政体制改革，健全政府依法合规举债融资机制，保障政府合理融资需求。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坚决制止脱离财力实际上项目铺摊子，从体制机制上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六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监督检查闭环管理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问题的监督检查和问责惩处力度。对于近期发现的违法违规举债用债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厉问责，以案肃纪，真正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批、震慑一片”，在全省持续营造对违法违规举债用债坚决惩处的高压态势。

关于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情况的报告

——2022年12月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姚青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按照要求，省级规划应当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后由省人民政府呈报国务院审批。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及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规划》编制基本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有关要求，我省率先完成省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初稿编制，成为继广东省之后全国第二个公示省级初步成果的省份，于2021年7月顺利通过了专家评审。同时，依据国家划定规则要求，高效保质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任务，近期成为自然资源部首批启用划定成果作为建设用地组卷报批的省份。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机制。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林武书记、蓝佛安省长先后多次听取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根据机构改革要求，将山西省国土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整治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山西省城乡规划委员会合并成立了由省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开展工作，为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奠定基础。

二是积极开展前期调研。自2019年开展省级规划编制工作以来，省自然资源厅先后多次组织人员赴省内太原、晋中、大同、忻州等地市对全省自然资源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进行摸底，并赴广州、北京等地区学习调研，邀请省内外专家进行研讨交流，借鉴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先进经验，初步明确了编制规则及编制内容。

三是精心组织规划编制。经过近三年数十轮次的修改，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听取汇报、把关审定，于2021年形成了《规划》初步成果。在今年我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复及《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正式出台后，又迅速对省级规划成果进行了补充修改，进一步完善了《规划》内容。

四是充分征求各方意见。于2019年11月、2020年8月、2022年10月先后三次面向省直50多个部门、11个设区市的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多次组织召开专家研讨会及咨询会，听取专家学者的意见，并于2021年3月在省自然资源厅官方网站对《规划》（公众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面向全社会征求了意见。

截至目前，已编制形成包括规划文本、说明、相关图表及数据库等内容的省级国土空间规划报送

成果。11月26日自然资源部对《规划》给出了“编制思路清晰,基础工作扎实,内容比较全面,具备了成果报批条件”的意见反馈。12月2日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了《规划》。

二、《规划》主要内容

(一) 夯实研究基础,科学开展现状评价与风险评估

我省主要自然资源总体状况:土地资源方面,截至2020年,全省耕地386.7万公顷(5792.49万亩)、园地64.08万公顷(961.23万亩)、林地609.63万公顷(9144.49万亩)、草地309.73万公顷(4645.94万亩)、湿地5.40万公顷(80.96万亩)、建设用地119.07万公顷(1786.10万亩)、水域16.71万公顷(250.62万亩)、其他土地56.20万公顷(842.99万亩)。能源和矿产资源方面,截至2020年,共发现矿种120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65种,保有资源储量居全国前十位的矿种30种。其中,煤层气累计探明地质储量6385.05亿立方米,居全国第一位;铝土矿保有资源量15.55亿吨,居全国第一位;煤炭保有资源量2718.38亿吨,居全国第三位;铁矿保有资源量37.11亿吨,居全国第八位。全省含煤面积约6.2万平方千米,占全省国土面积39.57%。晋北、晋中和晋东3个基地是全国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和综合能源基地。

目前我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逐渐清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城乡发展协调性持续增强、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支撑保障体系日益完善。但仍需看到,与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山西篇章的要求相比,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局部生态系统退化问题仍然突出、资源环境约束日益明显、集约低碳发展任重道远、城镇空间外联内聚程度有待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亟待提高等。

(二) 落实国家要求和省级部署,锚定总体定位

三大定位: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世界级文化生态魅力区。

六大空间战略:实施筑生态、聚核心、强链接、促转型、惠民生、显魅力六大空间战略,推动建成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宜居、智慧和富有竞争力的美丽山西,全面支撑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山西篇章。

(三)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1. 营造特优富美的农业空间,支持推进乡村振兴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通过“三区三线”划定,全省划定5650.32万亩耕地和4749.0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完成了《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下达我省5649.45万亩耕地和4749.0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任务。各地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别按太原市154.33万亩、102.06万亩,大同市574.42万亩、500.86万亩,阳泉市105.24万亩、95.13万亩,长治市549.36万亩、468.65万亩,晋城市292.39万亩、261.76万亩,朔州市608.33万亩、534.46万亩,晋中市527.47万亩、442.33万亩,运城市567.66万亩、491.92万亩,忻州市935.57万亩、787.67万亩,临汾市710.78万亩、580.92万亩,吕梁市624.77万亩、483.26万亩的保护目标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通过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实施耕地进出平衡、实施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有序实施耕地整理开发和战略储备等强化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巩固“六片两带”的现代农业空间布局。“六片”即汾河中游河谷盆地、汾河下游—涑水河谷盆地、桑干河河谷盆地、滹沱河河谷盆地、漳河河谷盆地和沁河河谷盆地六大规模农业生产片区,巩固

小麦、玉米、大豆、油料等生产空间,支撑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提高全省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自给水平。“两带”即吕梁山和太行山两大特色农业生产带,重点发展杂粮、中药材、特色林果、畜牧业、薯类等特色农业。树立大食物观,将农产品生产空间从耕地向其他类型国土空间拓展。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顺应乡村发展规律和演化趋势,将全省乡村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四种类型,重点推进盆地、区域城郊融合类和集聚提升类村庄发展,在历史文化遗存集聚区和吕梁山、太行山“两山”生态优良地区重点促进特色保护类村庄发展,“两山”生态敏感脆弱地区和连片特困地区逐步引导村庄搬迁撤并,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引导村庄逐步搬迁。保障乡村教育、卫生、养老、托幼、文化、旅游、殡葬以及基础设施空间需求,完善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网络和道路交通、供水服务网络体系。推进吕梁山和太行山“两山”地区实施整沟治理。积极复垦、盘活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化用地结构,支撑乡村振兴空间需求。

2. 筑牢安全永续的生态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全省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1 万平方千米(占全省国土面积约 21.78%),完成了《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下达我省 3.40 万平方千米划定任务,主要分布在晋西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吕梁山脉、太行山脉和晋西北风沙源治理区。太原市、大同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朔州市、晋中市、运城市、忻州市、临汾市、吕梁市分别按 0.18 万平方千米、0.31 万平方千米、0.12 万平方千米、0.26 万平方千米、0.24 万平方千米、0.20 万平方千米、0.34 万平方千米、0.28 万平方千米、0.62 万平方千米、0.28 万平方千米、0.58 万平方千米的保护目标严

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作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

筑牢“一带三屏七廊”生态保护修复格局。“一带”即以黄土高原丘陵沟壑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和京津风沙源治理区为主体的生态治理带,重点以水土流失生态治理、京津风沙源治理为主。“三屏”即以吕梁山、太行山、太岳—中条山为主体的三大生态屏障带,重点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七廊”即以汾河、桑干河、滹沱河、漳河、沁河、涑水河、大清河(唐河、沙河)为主体的七条生态廊道,统筹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矿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推进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水文化协同治理。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矿系统修复。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立足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以七河流域和入黄支流流域为单元,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矿一体化保护修复。加强河流源头森林、湿地水源涵养能力保护,控制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改善河湖、湿地水系连通和水生态,实施流域水土流失、荒漠化治理,开展矿山生态修复,改善生态系统服务。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以“双碳”目标为牵引,深化拓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内涵,加大低碳产业空间保障,布局二氧化碳捕集利用封存空间,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3. 建设集聚高效的城镇空间,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耕地和永久基本

农田保护红线优先划好划足、生态保护红线应划尽划的前提下,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人口变化趋势和存量建设用地状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管控城镇建设用地总量,引导形成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格局,全省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4479.10平方千米。太原市、大同市、阳泉市、长治市、晋城市、朔州市、晋中市、运城市、忻州市、临汾市、吕梁市分别按735.42平方千米、390.50平方千米、158.97平方千米、415.57平方千米、255.18平方千米、246.42平方千米、425.05平方千米、611.40平方千米、335.55平方千米、450.84平方千米、454.20平方千米控制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

构建“一群两区三圈”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格局。“一群”即山西中部城市群,以太原都市区为核心,联动中部的大中小城市,整体统筹、圈层配置、网络共织,建成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支点和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城市群。“两区”即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含重点辐射区),打造成为山西中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的北引擎和南引擎,提升中部城市群在全省经济格局中的能级和水平,加快带动全省振兴崛起。“三圈”即晋北、晋南和晋东南三大城镇圈,是山西省次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区,也是山西省开放对接、融入区域的重要门户和载体。推进城市群、城镇圈一体化布局,在山西中部城市群和三大城镇圈探索建立区域建设用地指标统筹配置机制,创新国土资源利用和空间组织方式,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等在城市群、城镇圈内调剂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主要

用于城市群、城镇圈中心城市与各级各类城镇设施联通、产业协作、环境共治、民生保障等项目。优先保障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发展用地需求,促进实现错位联动发展。增强山西中部城市群、三大城镇圈交通一体化设施布局的空间支撑,加强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整体布局的用地保障。到2035年,全省常住人口达到3550万人左右,城镇化率达到75%左右,城镇人口达到2675万人左右,城镇建设用地预期控制在2611平方千米左右。

优化现代产业空间布局。坚持产业转型为战略导向,融合产业空间、创新空间和城市空间,加快形成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为引领的山西中部城市群城镇密集区高端产业发展核,晋北、晋南、晋东南三大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两山地区多个生态产业片区的“一核三区多点”产业布局格局。按照优先发展、转型升级、专业化发展、调整发展四个类别,整合优化,分类管控,促进开发区提质增效,推进开发区集约高效利用土地,实行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与城镇新增建设用地挂钩制度,严控低效开发区新增建设用地。在保持环境适宜的前提下,适度提高开发区工业用地开发强度。完善开发区功能转换用地政策,推动已完成开发任务、工业用地比例低、产城融合程度高的开发区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依托开发区,整合改造各类“小、散、乱”产业园区。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禁止规划建设独立产业园区。推进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一区多园”发展模式,推广“飞地经济”模式,鼓励区域合作共建产业园,促进开发区联动、协同发展。

4.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

将山西省全域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三分区”,另有以自然或法定边界分布在这三类区域的战略性矿产保障区、重要

历史文化资源“两名录”，将“三分区+两名录”作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的空间抓手，支撑全省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遵循“总体继承、局部优化”原则，山西省主体功能区优化调整“以县区单元为主，以乡镇为辅”，在保持县区为单元的主体功能划分基本稳定前提下，结合“双评价”结果，充分考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乡镇发展潜力、开发区战略、行政区划调整等多种因素，将临汾市汾西县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和运城市临猗县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均降级为相应的省级主体功能区；在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中，将娄烦县马家庄乡等 59 个乡镇调入到重点开发乡镇名录，将沁水县中村镇等 17 个乡镇从重点开发乡镇名录中调出；在城市化地区中，将交城县庞泉沟镇等 12 个乡镇调整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乡镇，推动主体功能区战略的精准落地。

（四）强化空间统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1. 畅通“双循环”链接网络，完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

落实《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抢抓我省在全国“双循环”格局中战略支点和重要节点的历史机遇，培育发展太原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大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培育发展临汾、长治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晋中、忻州、阳泉、吕梁、朔州、运城、晋城地区性综合交通枢纽，构建由大西、雄忻、石太—太绥、太郑、集大原、大张等复合通道形成的“两纵两横”主通道，由东纵天陵通道、西纵呼北通道以及荣乌通道、青兰通道、焦韩通道、忻榆鄂通道等形成的“两纵四横”次级通道，实现与京津冀、成渝城市群、山东半岛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宁夏沿黄城市群、关中平原城市群和呼包鄂榆城市群以及黄河上下游的互联互通。

2. 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利用，完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布局

筑牢水资源安全保障线。将浅层地下水资源

作为应急和战略储备资源予以严格保护，加强地下水分区管控，严格控制 19 个岩溶泉域地下水开采，严格保护 28 个市级以上重要饮用水水源地，依法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范围。

构建“水润三晋”现代水网。形成“用足黄河水、用好地表水、保障生态水、涵养地下水、鼓励多用再生水和矿井水”的有序配置局面，实行水资源全域化配置。继续完善全省“三纵九横”现代水网，重点推进引黄工程、黄河古贤水利枢纽组及山西供水区等骨干供水工程，有序整合省管大中型水库和引调水工程，实施县域小水网调蓄水库工程。

3. 守住能源安全底线，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

巩固提升国家综合性能源基地。合理安排传统能源空间布局，建设晋北、晋中、晋东三个煤炭基地，加快煤电外送建设，推进沁水盆地、鄂尔多斯盆地东缘两大煤层气基地建设，争当“晋陕蒙”综合能源基地领头羊。优化新能源空间布局，稳步推进风电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光伏规模化、基地化开发，重点建设忻朔多能互补综合能源基地、晋西沿黄百里风光基地、晋东“新能源+”融合发展基地、晋南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基地，加强大同盆地（天镇—阳高）、忻定盆地（忻府—原平—定襄）、临汾盆地（重点区域）、运城盆地（峨眉台地）等区域的地热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建成黄河几字弯新能源基地示范区和黄河中下游绿色能源走廊重要节点，形成煤炭、电力、天然气、成品油、新能源多轮驱动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现代能源体系，全面保障京津冀地区的清洁能源供应。

4. 坚持数字转型的战略导向，系统布局智能化基础设施

夯实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新型信息通讯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国家级（太原）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设，改善网间通信质量。以大数据、云计算为

重点,发展新型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全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促进大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高标准建设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打造太原、大同、阳泉、吕梁等大数据中心集聚区,积极争取山西创建全国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全面提升数据服务能力,打造环首都数据储存中心、国家重要数据灾备中心、中西部算力中心。

推进数字山西建设。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城市规划和建设,加快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支持城市公用设施、建筑、电网、地下管网等物联网应用和智能化改造,推动智慧城市建设。促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能源行业智能化发展和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推进文旅行业智能化转型。加快乡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种植业、种业、畜牧业、渔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康养旅游、e镇建设等全面深度融合应用。

5. 增强国土空间安全韧性,构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协调区域和城市防洪排涝排水功能空间。统筹流域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防洪工程总体布局,以河道堤防为基础、大中型水库等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为核心,分洪缓洪区为补充,构建现代化防洪工程体系。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在盆地平川区或河流干支流两侧因地制宜设置分洪缓洪区,增强城市和区域的调蓄空间管控。恢复、预留自然河湖水系行洪空间,保障城市和区域洪涝灾害风险防控设施布局。

提升安全韧性国土建设水平。加强应急交通、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通信、避难设施建设,推进应急应战救灾物资储备系统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卫生安全防控体系,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控,全面提升灾害综合应对能力。保障区域型分布式网络化的应急设施、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和救援设施体系建设的用地供给。优先保障国防军工、军事训练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

求,支持无线电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保障电磁空间安全。支持利用资源枯竭地区的既有人城镇、废弃矿区等开展军事训练。

(五)保护传承文化与自然价值,塑造晋风晋韵的国土空间

1. 系统保护自然遗产与文化遗产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作出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要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文化强省为总抓手,把老祖宗留下的宝贵遗产、把大自然恩赐的宝贵资源保护好。保护好太行山群峰竞秀的大地景观风貌、吕梁山丰富多样的黄土高原景观风貌和浪漫壮美的黄河风情走廊。系统保护包括(长城、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平遥古城、云冈石窟、五台山和长城4处)世界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大遗址、地下文物埋藏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工业遗址、农业文化遗产、红色文化遗产等在内的省级历史文化遗产体系。

2. 活化利用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

织就黄河板块、长城板块、太行板块的文旅融合发展空间基底,打响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品牌,以十一个自然景观与文化资源集聚区为突破、串联九条文化绿道,优化“日常休闲游憩圈”、“周末休闲旅游圈”、“主题旅游线”等旅游空间组织,以“文旅+”促进多业态融合,建设一批文化生态旅游示范区、一批康养小镇、一批文化会展基地、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一批国家级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持续完善旅游交通设施布局,深化黄河一号、长城一号、太行一号公路的纵深扩展,增强与慢行系统的连接,构建“快进慢游深体验”的交通网络,建成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六)完善治理机制,强化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 强化规划传导

通过指标控制、分区传导、底线管控、名录管

理、重点项目、政策要求等方式,将《规划》确定的战略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逐级落实到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在省发展规划指导下,推进编制重点区域(流域)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保障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实施。

2. 实施近期行动计划,充分保障“十四五”战略目标实现

围绕近期建设目标和当前全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突出问题,制定实施城镇发展竞争力提升行动、乡村振兴行动、重点地区生态保护和修复行动、支撑设施优化完善行动、绿色能源安全保障行动、塑造晋风晋韵行动、信息平台系统优化行动等七大行动计划,重点支撑打造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

山西综改示范区两大引擎,全力保障省级重点交通、水利、能源、产业等项目落地实施,确保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空间要素支撑得到坚实保障。

三、下步工作

我们将根据本次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规划》进一步修改完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建立我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全面支撑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山西篇章,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

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山西省禁毒条例》 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山西省禁毒条例〉实施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省公安厅对《山西省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梳理总结了贯彻落实《条例》的相关工作，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了改进措施。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以学习贯彻《条例》为基础，强化顶层设计

（一）《条例》学习贯彻情况

《条例》颁布实施前，2020年8月4日，省禁毒办下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山西省禁毒条例〉的通知》，统筹部署全省各地市开展《条例》学习，将学习贯彻《条例》列入各级禁毒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并作为年底考核的重要内容。全省各地市通过专题讲座、集体培训、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学习贯彻《条例》，共开展各类学习活动512次，累计学习培训30935人次，印制资料232500份。全省公安机关采取局党委班子成员带头学、禁毒民警集中学、钉钉推送全警学等形式，深入学习《条例》，累计开展“学法课堂”600多次，组织19000多名民警参加线上学习。各地市禁毒办组织各级禁毒部门、机关单位、厂矿企业、人民团体及社会各界群众开展《条例》学习贯彻普及活动，明确将《条例》宣传列为全民禁毒宣传月和“宪法宣传周”的重要内容，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公安、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宣传《条例》，累计发放《条例》宣传册12万本，印制宣传单11万余份、宣传海报2.3万份、宣传手册1.1万份、警示标语6万份，全方位多角度地做好《条例》

的宣传解读工作，在全社会形成常态化宣传学习《条例》的浓厚氛围。

（二）《条例》配套政策法规出台情况

《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各级禁毒部门围绕《条例》贯彻落实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禁毒政策法规体系日趋完善。一是为有效遏制我省制造毒品犯罪活动滋生蔓延，增加其违法犯罪成本和制毒原料获取难度，贯彻落实《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省禁毒办、省公安厅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山西省非列管可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草案》，目前已经列入省政府2022年立法预备计划。二是为贯彻落实《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省禁毒办制定了《山西省禁毒委员会工作规则》《山西省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任务分工》《山西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山西省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禁毒工作考评细则》等工作文件，对省禁毒委成员单位和各市禁毒工作情况进行考评，对组织不力、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地区进行通报，对连续多次污水监测指数高、战果不明显的地市下发《风险提示函》，对毒品问题突出地区由地市派出督导组开展专项督导。三是各市禁毒委结合当地禁毒工作实际，立足下一步禁毒工作需要，围绕《条例》贯彻落实陆续出台了涉毒违法犯罪线索举报奖励、侦查协作、“毒驾”治理、吸毒筛查等各项政策制度，为全省禁毒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政策制度支撑。运城市、临汾市与陕西渭南市、河南三门峡市建立健全了《晋陕豫黄河金三角打击毒品犯罪区域协作机制》，公安、民航、铁路、邮政、交通等相关单

位建立了《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协作机制》，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全面压实，横向到边的部门联动机制有效运转，切实形成禁毒工作合力。晋中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市级禁毒重点整治办法》，忻州市制定《关于加强社会面吸毒人员管控的实施办法》。

（三）《条例》自查工作情况

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条例》实施情况部门自查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通知要求和省领导批示意见，省公安厅迅速行动起来，积极开展部门自查工作：一是省公安厅严格按照《条例》各项条款，认真对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内容，给各市公安局下发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工作。二是省禁毒办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于8月中旬由18个禁毒委成员单位组成6个调研工作组赴11个地市对《条例》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各调研组由6个禁毒委副主任担任组长，采取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查阅台账、召开座谈会、抽查卷宗等方式对11个市35个县86个单位进行深入调研，对《条例》实施情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掌握了解了各地市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并按照各地市的工作情况提交了详尽的调研报告。

二、以落实《条例》为抓手，助推禁毒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突出综合治理，提升毒品治理能力

一是党委政府重视，高位部署推动禁毒工作。2021年2月和2022年8月，省委常委会两次听取全省禁毒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2021年6月，省政府召开全省禁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推动全省禁毒人民战争。2022年4月，省政府召开全省加强安全稳定重点工作部署会议，对禁毒工作进一步作出安排部署。2021年以来，省委书记批示4次，省长批示5次，省委政法委书记批示15次，为全省禁毒工作指明了方向和目标。

二是强化禁毒重点整治。省禁毒委督促、指导重点整治地区党委政府落实禁毒工作责任，建立清单式推进机制，及时扭转毒品问题严重局面。2021年12月，国家禁毒委对运城河津市禁毒重点整治工作进行线上验收，并决定取消重点整治。省禁毒委立足本省实际，督促、指导云冈区、文水县、潞州区、高平市、繁峙县、应县、朔城区7个重点整治县区压实党委政府禁毒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和基层基础工作，帮助各地查找短板、弱项、建立清单式推进机制，全面强化禁毒整治措施，今年9月份7个重点整治地区全部成功摘帽。三是压实各级政府的职责。我省坚持党管禁毒的工作机制，建立了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禁毒机制，明确了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禁毒工作的第一责任人，11个市117个县两级禁毒委主任全部由分管领导担任。同时禁毒工作普遍被各市、县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平安建设”考核中，多个市、县将禁毒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将禁毒经费专门纳入到同级财政预算中，全面压实了各级政府的禁毒工作职责。四是推动禁毒示范城市创建。省禁毒委认真落实国家禁毒办《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测评体系》，推动各地市争先创优，切实提升市域毒品治理能力。2021年3月，阳泉市被国家禁毒委命名为首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2021年12月，根据各地申报情况并结合实际从严审核，省禁毒办推荐大同、忻州和长治3个市参加为期三年的第二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目前已被正式列为全国禁毒示范创建城市。五是推进农村毒品问题治理。省禁毒办下发《农村毒品问题治理工作方案》，加大农村种、制、贩、吸毒活动的发现、打击力度，持续巩固脱毒成效，严防发生因毒致贫返贫情况。自2021年以来全省共破获一批农村毒品刑事案件，查处一批农村吸毒人员，对家庭困难的农村吸毒人员累计开展帮扶救助5000余次。六是完善毒品违

法犯罪举报奖励制度。全省各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禁毒办、公安部、财政部《毒品违法犯罪举报奖励办法》和《条例》关于建立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举报奖励制度要求,均制定了禁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举报奖励经费项目、使用审批流程,并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了举报奖励专栏,鼓励广大群众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线索。临汾市先后制定了《临汾市公安局关于涉毒线索的奖励办法》《举报物流寄递行业涉毒线索的通告》,通过广泛张贴、微信微博平台发布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朔州市按照案件大小发放 500 元至 20 万元的举报奖励,现累计落实举报奖励 30 人次 21.5 万元;运城市通过举报线索办理涉毒案件 52 起,抓获嫌疑人 61 人,查获吸毒人员 82 人,奖励举报线索人员奖金 172200 元。

(二)深化毒品预防教育,营造浓厚禁毒氛围

一是推进全民禁毒宣传教育。2022 年 6 月 26 日,省禁毒委举行“三晋最美禁毒人”颁奖仪式,孙洪山同志出席活动并作重要讲话。全省深入开展“禁毒宣传进万家”活动,全谱系、全类别、全方位宣传禁毒知识。去年以来,全省累计开展“六进”宣传活动 14700 余场,建成禁毒教育基地、园地 130 个、禁毒公园、广场、社区 25 个,年平均受教育群众达 1000 万人次。二是深化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以“防范新型毒品对青少年的危害”和“防范精麻药品滥用危害”为主旨,突出对青少年群体的毒品预防教育。全省中小学校在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平台注册率 100%、学生注册率达 94%,全省在校青少年网络化禁毒教育实现了全覆盖。在 2021 年全国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中,我省荣获二等奖,取得历年最好成绩。三是深化重点领域宣传。村(社区)设置群众性禁毒情报信息联络员,与各乡镇禁毒专干、禁毒社工和禁毒责任民警对接开展工作,负责各乡镇、村社区的情报信息收集、禁毒宣传和基础工作。在重点农村、社区建立禁毒预防教育活

动室,当好禁毒工作“宣传员”、“示范员”、“监督员”。在社会层面广泛招募禁毒社工,配合村(社区)民警为吸毒人员提供戒毒康复、帮扶救助活动、协助开展吸毒人员摸底排查、一人一档等工作。各地市社区民警、禁毒社工和乡村干部对吸毒人员入户家访 10 万余次,关爱帮扶困难吸毒人员 2 万余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40 余次,设立农村禁毒宣传阵地、宣传彩绘墙 1200 余个,全面推动禁毒知识进乡村。着重面向煤炭、运输、物流寄递等行业和娱乐场所进行宣传,不断扩大“禁毒流动课堂”的覆盖面,让防毒拒毒理念深入人心。四是拓展创新宣传形式。通过线上拓展“云讲堂”“云展览”“云学习”等方式提升宣传品质效率。以“山西禁毒”微信、微博、抖音、头条号为主的新媒体矩阵宣传发力,“山西禁毒”微信公众号关注数达 354 万人,年平均发布禁毒信息约 1000 余条,宣传影响力日益扩大,已成为全国具有影响力的禁毒新媒体发布平台,在山西政法公布的全省政法系统新媒体榜单中排名前三。禁毒微视频、微动漫、沙画演绎等线上公益广告,禁毒书画展、快板书、体育运动等线下活动内容丰富,形式新颖,增强了禁毒宣传教育的传播力和感染力。山西禁毒卡通人物“狄小杰”已成为山西禁毒宣传的品牌亮点。

(三)加强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严打毒品违法犯罪

一是重拳出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自 2021 年以来,全省先后开展了“利剑斩毒”、“除冰肃毒”、“集群打零”、“拔钉追逃”、“净边”、“寄递渠道禁毒百日攻坚行动”、“清源断流”等一系列专项行动。据统计,全省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2370 起,抓获毒品嫌疑人 2999 人,缴获毒品 1.5 吨,打掉犯罪团伙 193 个,确立部级毒品目标案件 23 起、省级毒品目标案件 31 起;全省各级公安禁毒部门充分发挥打击主力军作用,坚持破大案、断通道、打团伙、摧网络,全链条打击涉毒违法犯罪,有力遏制毒品问题

发展蔓延。二是定期开展“毒驾”专项整治。省禁毒办、省交通厅联合部署开展“毒驾”专项整治行动,截止 2022 年 9 月,全省累计核查驾驶员 401474 人,注销吸毒成瘾人员驾驶证 3014 本,查获“毒驾”人员 86 名,未发生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件。三是重大责任岗位定期吸毒筛查。交通运输单位建立健全驾驶人员吸毒筛查制毒,定期组织本单位人员吸毒检测,并主动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岗位工作人员定时开展吸毒筛查,有吸毒行为的工作人员一律予以调离。驾驶人员有吸毒记录的,不得驾驶铁路机车车辆、校车、出租车等易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重大伤亡事故等严重后果的交通工具。四是推动毒品问题行业共治。食品餐饮、娱乐服务、物流寄递、交通运输、网络信息等行业积极履行禁毒宣传教育和举报毒品违法犯罪的义务。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与公安机关签订了禁毒责任协议书,出现涉嫌毒品违法犯罪的行为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公安、邮政等部门对已破获的寄递物流渠道贩运毒品案件进行认真分析,摸清规律特点,开展控制下交付和延伸侦查,2021 年以来共破获寄递渠道涉毒案件 6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6 名。2022 年 7 月孙洪山同志深入相关企业调研寄递物流业安全管理工作,实地察看并详细了解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情况,对寄递物流安全管理提出工作要求。全省上下真正形成了“政府领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的禁毒工作新局面,夯实了禁毒人民战争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五是切实加强禁种铲毒工作。为进一步落实禁种铲毒工作责任制,自 2021 年以来全省逐级签订各类禁种铲毒工作责任书 150 万份。充分发挥飞机航测发现、宣传和震慑“三位一体”作用,组织开展省级航测铲毒行动,两年来共计航测 76 架次,覆盖 11 个市 75 个县区。各市、县出动飞机 280 余架次、无人机 4100 余架次,实现了非法种植“零产量”的目标,继续巩固了基本禁绝的成果。

六是强化源头管理,防止易制毒化学品非法流失。去年以来,省禁毒办组织公安、商务、药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全面澄清易制毒化学品单位底数。截至目前,全省在册入网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3276 家。去年以来,全省共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10418 家,下发整改通知书 570 份,审批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证件 33076 张,涉及审批易制毒化学品总量近 455.39 万吨,连续多年保持易制毒化学品“零流失”。

(四)强化戒毒管理,提升管控效能

一是全面开展吸毒人员查处工作。自 2021 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通过落实“重嫌必检”、追查污水监测结果、排查在册人员、筛查重点群体等措施,最大限度发现查处隐性吸毒人员和复吸人员,共查处吸毒人员 16899 人次,新发现吸毒人员 8156 人。全省现有吸毒人员 51605 人,连续三年实现下降。二是全面加强吸毒人员管控工作。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主题主线,把吸毒人员管控作为重中之重,确定四类重点吸毒人员作为重点管控对象,并部署全省开展大排查、大清底行动。对高风险、现状不明两类吸毒人员实施“一人一策”,坚决防止脱管失控;特别是对存在精神异常、病患无法入所、扬言上访滋事等情况的高风险吸毒人员每日掌握行踪,实时落实稳控。四类重点吸毒人员全部落实管控。三是完善了强制隔离戒毒机制。省禁毒办、省司法厅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强制隔离戒毒工作的通知》,加强吸毒人员送戒收戒工作,持续巩固病残吸毒人员应收尽收成效。在专门医院、机构、强戒场所内建立病残吸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专区和戒毒场所,收治病残人员。自 2021 年以来全省累计责令强制隔离戒毒 5862 名;进一步完善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机制,落实“出所必接”7923 人次,并全部责令社区康复,戒毒措施实现无缝衔接,得到公安部禁毒局的充分肯定。四

是全面提升戒毒康复质效。省禁毒办以“平安关爱行动”为契机,推动基层人民政府落实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主体责任,强化吸毒检测、帮扶救助等措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保持在 99% 以上。扩大美沙酮药物维持治疗覆盖面,将美沙酮门诊建设纳入省政府“13710”督办平台,截至 2022 年 9 月推动新建 27 家门诊,覆盖全省 11 个市。

(五) 夯实基础建设,加强禁毒工作保障

一是完善禁毒基础设施建设。根据《条例》相关条款规定,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全面加强禁毒基础设施建设,为禁毒工作提供坚实基础保障。全省各市、县(市、区)共建设完成禁毒教育基地 95 家,用于日常的禁毒宣传教育,省级禁毒教育基地也在建设筹备中。建立省级毒品实验室用于日常的毒品检验以及每季度的污水监测。自《条例》颁布以来已经开展 7 次污水监测,覆盖全省 11 个市 117 个县(市、区)。监测结果客观反映了各地涉毒行为活跃程度,做到了“让数据说话”。为常态化开展毒品公开查缉,阻断省外毒品入晋通道,在全省范围内大力加强毒品检查站建设,目前全省所有出省口公安检查站均完成毒品检查功能建设并完成挂牌。例如朔州市公安治安检查站合并建设 3 个毒品检查站,分别是右玉杀虎口 G59 呼北高速检查站、平鲁二道梁 G18 荣乌高速检查站、平鲁二道梁 G109 京拉公路检查站,近期将投入运营。大同市在孙启庄、神泉堡、张西河、罗疃、马头关、驿马岭环京检查站设置毒品检查站,常态化开展查缉工作。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场所在全省范围内实现了全覆盖。二是建立联合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为提升打击毒品违法犯罪合成作战效能,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密切协作并积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公安禁毒部门与海关缉私部门建立了打击涉毒走私违法犯罪的工作机制;与邮政管理部门建立打击借助寄递物流渠道运输贩卖毒品工作机制;与交通部门建立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吸毒筛查机制,防范毒驾肇

事肇祸案事件;与中国人民银行建立涉毒反洗钱工作机制,严厉打击涉毒洗钱犯罪,坚决摧毁毒品犯罪的经济基础;与省卫健委、省药监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麻精药品管控工作的通知》和《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检查方案》,严密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购销监管,有效遏制防范麻精药品流入非法渠道,被吸毒人员滥用。三是加大优抚力度。为加强对禁毒工作中牺牲、伤残的人员及其家属的抚恤和优待,各地市公安机关均设置了对应的优抚政策,每年定期走访慰问牺牲、伤残的人员及其家属,联合有关部门切实解决其遇到的实际困难。例如 2014 年文水县公安局在办理毒品案件过程中,辅警段伟牺牲,张飞荣受伤,文水县政府分别为牺牲民警遗孀以及受伤民警解决了事业编制,保障了生活上不会受严重影响,让家属心安。

三、以目标导向为核心,深刻剖析贯彻落实《条例》中存在的问题

《条例》在落实过程中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然存在部分结构性体制性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条例》的学习宣传还需强化。一是由于部分基层党委、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对学习宣传《条例》重视不够,导致对《条例》的学习不够深入,在全面系统掌握《条例》内容方面仍有差距。二是《条例》涉及的相关部门没有较好的组织学习《条例》,没有针对不同行业、单位制定对应的宣传计划和方案,对《条例》内容理解不透,认识不足。三是《条例》宣传方式不够多样化,大多以发放《条例》文本、宣传单等形式开展,宣传力度和宣传效果不佳。

(二)禁毒工作保障仍需加强。一是禁毒专业队伍仍应加强,目前全省专职禁毒民警不足 700 人,警力严重不足,与当前依然严峻的禁毒形势和繁重任务不相匹配。二是禁毒经费保障仍应加强,部分县市仍然没有将禁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即使

列入也存在数额太少或与公安机关的其他业务经费捆绑下达的问题,一些地方禁毒经费靠临时报批应付,严重制约当地禁毒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禁毒社会化力量也未完全配齐,个别县区因地方财政压力大无力聘请禁毒社工,禁毒社工配备较为滞后,影响当地吸毒人员管控工作的正常开展。四是病残涉毒人员收戒收监工作仍需加大投入。患有尿毒症、癌症等严重疾病的涉毒人员在实践中难以收戒收监,通过贩毒赚取生活和医疗费用将成为此类人员的必然手段,严重危害社会的安全稳定,应当加大投入建立专门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或在强制隔离戒毒所、监狱中设置专门区域用以对此类人员的收戒收监。五是毒品实验室工作职能需要进一步完善。目前挂牌在省刑科所的省毒品实验室只能完成毒品日常检验和对污水内的常见毒品及其代谢物含量的数值进行检测,对毒品定量检验、毒品溯源分析、新精神活性物质检测、毛发、血液样本毒品检测等工作均无法开展,面对复杂多变的省内毒情形势无法满足禁毒工作对毒品检验工作的需求。

(三)禁毒工作合力亦需凝聚。《条例》颁布以来,全社会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有力的推进了禁毒工作的开展,但工作合力的凝聚仍有提升空间。一是禁毒委成员单位和部门对禁毒工作重视程度、落实情况存在不平衡,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紧密,未能全部有效发挥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二是公安机关各警种之间及公安机关与相关单位之间各负其责、相互配合、整体联动的联查联防联控立体化防控体系还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三是我省与禁毒工作先进省份和周边兄弟省份在禁毒信息、涉毒线索、经验做法、打防管控等方面的相互交流、协作还需加强,禁毒区域协作机制建设有待完善。

(四)乡镇、街道禁毒主体责任履行也需提高。按照《条例》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

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和禁种铲毒工作责任主体应当对辖区内上述工作履职尽责,但仍然存在一些乡镇、街道对吸毒人员帮教管控不够到位,存在吸毒人员漏管失控现象;对辖区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踏查工作力度不够,庭院种植、套种等零星种植现象时有发生。

(五)戒毒康复人员仍旧面临再社会化难的问题。戒毒人员通常受教育水平低、健康状况差、劳动技能低,在求职时缺乏竞争力,且用人单位对吸毒人员存在固有偏见,就业歧视时有发生。戒毒康复人员再进入社会后缺乏被信任和自我认同,戒毒所和相关部门一旦缺乏后续管理,极易使其放松对自我的约束,重新吸毒。

四、以巩固提升禁毒工作成效为宗旨,明确下一步工作方向

毒品是万恶之源,是人类社会公害,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为保障全省禁毒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进一步发挥好《条例》作用,下一步我们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强化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一是通过设置固定宣传栏、流动宣传展板等形式,对《条例》集中开展面向社会的学习宣传,提高公众知晓率,增强全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二是组织专业人士,对《条例》的具体内容进行宣讲,加强对学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社区)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基层群众法律意识。三是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创新宣传模式,以多渠道多形式进行《条例》宣传,做到宣传覆盖广、实效强、力度大、内容实。

(二)加大禁毒投入,强化禁毒保障工作。一是各级公安机关要大力加强禁毒队伍建设,调整充实禁毒力量,进一步加大禁毒业务培训,推广信息化手段运用,不断提升禁毒队伍的实战化水平。二是各级政府要结合实际加强禁毒工作投入,推动将禁毒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实时加大比例调

整,保障禁毒工作经费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三是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禁毒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开展好禁毒装备采购工作,提高禁毒基层实战部门装备配备水平;积极协调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加快病残涉毒人员收戒、收监专门场所、专区建设,确保病残涉毒人员依法接受强制隔离戒毒、依法收监执行判决,减少其社会危害。四是加大禁毒实验室的投入,争取国家毒品实验室的支持,引进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专业人才,完善禁毒实验室的工作职能,强化科技支撑,推动全省禁毒检测工作向科技化、专业化、现代化发展。

(三)完善制度机制建设,凝聚禁毒工作合力。一是进一步完善禁毒委成员单位考评激励机制,激励、督促各成员单位在禁毒工作中积极履职尽责,密切协调配合,有效发挥禁毒工作中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二是强化区域协作、部门协作、警种协作,健全联查联防联控立体化防控体系,主动“走出去”,加强与禁毒工作先进省份和周边兄弟省份的交流协作,完善区域禁毒协作机制;积极“引进来”,在借鉴学习相关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制定配套政策、建立相应制度,密切公安机关各警种之间和公安机关与相关部门之间的禁毒联动、协作、配合,健全联查联防联控立体化防控体系。三是全力开展重点地区整治,解决区域性突出毒品问题。研究制定县域禁毒综合治理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基层毒品治理。积极指引、规范引导第二批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拓展先进示范引领带动作用。

(四)多措并举,加强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履行。一是采取针对性措施强化《条例》宣传力度,明确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禁种铲毒等禁毒工作中的主体责任。二是县(市、区)禁毒办要制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考核制度,对其履行主体责任及工作成效进行考核,明确奖惩措施,推动其在禁毒工作中主动履职尽责。三是各级禁毒办聘请当地人大代表作为监督

员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禁毒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监督,促进其主动作为。

(五)进一步强化宣传教育,积极营造禁毒人民战争氛围。突出重点领域、行业和群体,推动构建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融合、网上网下与行业场所全覆盖的常态化禁毒宣传格局。将禁毒宣传教育与普法宣传、道德教育、健康教育、科普教育等相结合,针对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和人群的特点,开展更有针对性的预防教育,提升全民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工作,广泛组织发动各类群众性组织和志愿者加入禁毒队伍,提高全民参与禁毒人民战争的积极性,按照国家禁毒委要求,筹建省级禁毒宣传教育基地,不断提升全民参与禁毒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努力营造“全民禁毒”的社会氛围,巩固和深化禁毒人民战争成果。

(六)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的高压态势。始终坚持“零容忍”态度,立足本地,强化措施,严惩涉毒人员和为吸贩毒提供条件的相关人员,最大限度挤压零包贩毒空间,全力萎缩毒品消费市场。强化网上网下同步打击,针对网络贩毒的传播蔓延,组织专门力量,积极推动互联网禁毒工作深入开展。强化合成作战,进一步完善禁毒情报信息化建设,充分依靠大数据分析技术,全力提升情报分析应用能力,集中优势资源打好禁毒情报信息合成战,从而实现精准打击和打击效果最大化。

(七)增强戒毒康复人员回归社会的能力。全面加强社戒社康工作,积极落实戒毒治疗、帮扶救助和就业安置及招聘戒毒康复人员就业单位在税收、社保补贴等方面享受优惠等措施,完善戒毒康复场所建设管理,增加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就业能力,在培训过程中,适时奖励表现优秀技术娴熟的人员,并可以向相应企业推荐,让其感受到人文关怀。重视戒毒人员的心理问题,引导他们形成自信

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脱离旧的不健康的生活经历,为迎接新工作、新生活做好准备。

禁绝毒品任重道远,我们将以本次《条例》实施情况检查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条例》贯彻落实,以

法制化促进禁毒工作科学推进,坚决打赢我省禁毒人民战争,为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 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长期以来，省委、省人大、省政府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记领袖五年三次来晋考察调研殷切嘱托，把发展经济林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要举措，持续释放林草改革发展、富民增收生态红利。特别是省人大站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度，在全国率先制定《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的基础上，颁布了《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成为全国首部经济林发展地方性法规，夯实了保生态、促发展的法治根基，持续跟进、调研检查，让法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保驾护航。今天，省人大常委会专门听取《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必将对各级各部门贯彻落实《条例》法定要求，全面提升经济林发展水平，起到极大的推动促进作用。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要求，省林业和草原局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认真开展了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济林基本情况

我省经济林产业发展历史悠久、优势明显。从自然条件来看，南北狭长，日照充足，土壤有机质含量高；从发展基础来看，有悠久的栽培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奠定了深厚的发展基础；从市场前景来看，许多特色产品在国内外深受青睐，具有转型发展、绿色发展的巨大潜力。概括起来，目前的发展情况有以下四个特点：

——规模趋于稳定，发展呈现基地化。全省采

取基地化发展、规模化推进的模式，干果经济林建成核桃、红枣、仁用杏、花椒、甜柿、山楂、沙棘、连翘八大高效生产基地，水果经济林建成苹果、梨、葡萄、桃、特色小水果五大优势产业区。2021 年底，全省总面积 2668.2 万亩，其中干果经济林 1964 万亩，水果经济林 704.2 万亩。

——品种日益丰富，树种呈现多样化。在稳定发展传统经济林的同时，更加注重培植和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新型经济林品种，先后扶持推广了米槐、连翘、大果榛子、樱桃、石榴、无花果等经济林。目前全省适宜发展的经济林树种达到 56 个，呈现出树种多样化的态势。

——产量不断提升，管理呈现标准化。2021 年底，全省经济林总产量 1160 万吨，比 2019 年增长 9.6%，其中干果 240 万吨，水果 920 万吨；总产值 515 亿元，比 2019 年增长 36.9%，其中干果 140 亿元，水果 375 亿元。坚持标准化建设，明确规模、优化品种、科技引领、创新机制，推进经济林示范园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省建成标准化经济林示范园 226 个。

——创新培育发展，主体呈现多元化。着力培育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延伸产业链，增加附加值。目前全省新型经营主体达到 15000 多家，形成了企业连基地、基地带农户的发展格局，有效促进了经济林产业发展

主体多元化、效益最大化。

二、《条例》实施的举措及成效

《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紧扣《条例》规定要求,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领导,夯实发展举措,全面推动《条例》有效实施,以良法良规推动经济林产业健康发展。

(一)强化规划体系建设,引领产业发展行稳致远。贯彻《条例》制定发展规划的规定,全面加强顶层设计,引领经济林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省政府将经济林发展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设定总体目标,明晰发展思路,明确建设任务,定准前进方向。二是制定平台建设规划。省政府办公厅认真落实吕梁干果商贸、运城水果出口平台建设战略,制定出台专题规划,全力保障两大平台高效运行。三是纳入行业整体发展规划。省级主管部门立足本职,精准谋划,制定印发“十四五”全省林业草原发展规划、干果经济林发展规划、种植业发展规划等,坚持与生态建设、乡村振兴等有机衔接。各市县联动制定出台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6 市制定规划,31 县出台方案,全省形成协调一致、统筹推进的经济林产业发展规划体系。

(二)制定具体发展措施,保障产业发展稳固增效。贯彻《条例》制定发展措施的规定,全力保障经济林产业发展。一是出台宏观指导措施。制定关于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大力发展林草第一产业的指导意见,把干果经济林作为产业增收的重要内容。二是出台金融支持措施。出台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优势支持全省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将经济林纳入政策性金融支持重点领域;发布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导则,出台经济林保险政策,在垣曲、临县、临猗、隰县开展试点,累计承保面积 200 万亩以上,理赔面积 87 万亩;印发十大产业集群分产业推进计划,明确了金融支持经济林的发

展重点。三是出台机制创新措施。联合 11 个部门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意见,以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的机制推进经济林产业发展。在左权、灵石等县探索推行托管服务,创新经济林托管等专业化规模化服务模式,实现了集中统一管理,有效解决了无力管理、分散经营的问题。

(三)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推广良种适用技术应用。贯彻《条例》构建科技支撑、良种繁育等发展体系的规定,加强良种选育和丰产栽培技术引进推广,全面增强经济林产业发展后劲。一是依托项目推广适用成果。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山西农业大学等 12 家科研院校加强合作,开展新品种培育成果推广和技术攻关,累计实施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13 个,省级财政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122 个。二是顺应需求推广优良品种。结合市场和各地自然条件实际,坚持“特色化、多色化”的原则,引进培育推广了 19 个经济林树种的 91 个新优品种,推广面积达到 250 多万亩。三是服务果农推广适用技术。将干果经济林整形修剪、防灾减灾、水肥管理等实用技术综合组装配套,整体推广应用,提高生产管理水平。《条例》实施以来,干果经济林累计推广实用技术 12 项,实施引导覆盖面积 500 万亩。水果经济林累计推广实用技术 11 项,实施引导覆盖面积 300 万亩。

(四)挖掘绿色产业优势,富民增收效益不断凸显。贯彻《条例》确保农民收益,实现可持续增收的规定,制定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千方百计提高果农收入。一是大力发展干果经济林。依托国土绿化和退耕还林工程实施,坚持能发展经济林的区域就栽植经济林树种,两年累计新发展经济林 140 多万亩。实施 400 万亩次以品种改造和综合管理为主的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带动 14.3 万户户均增收 1000 元惠及 35.3 万人。二是注重发展特色经济林。充分挖

掘野生沙棘、连翘等特色经济林资源优势。《条例》实施以来,通过新建和改造的措施,累计完成 79 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任务,让资源优势变成产业优势。三是着力发展水果经济林。坚持精细化管理,着力提升水果产量和质量,增加农民收入。7 个水果重点县的农民人均果品收入占人均收入的 60% 以上,20 个水果基地县的农民人均果品收入占人均收入的 35% 以上;仅临猗县年收入 30 万元以上的果农户数就达 1.2 万户。

(五)坚持示范引导带动,高效推动园区基地建设。贯彻《条例》建设基地和示范园区等规定,推进品种化发展,提高管理能力,保护历史优势价值,强化示范引领作用。一是建设高标准示范园。《条例》实施以来,通过高接换优、整形修剪、综合管理,全省建成 110 个省级和 315 个市县级干果经济林示范园,100 多万亩干果经济林示范园实现标准化生产。建设中低产水果园改造示范园 50 万亩,带动 120 万亩中低产水果经济林实现提质增效。二是建设保护性专题公园。围绕保护经济林资源,建成全省首个国家林木专类公园——山西稷山国家板栗公园,对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经济林进行重点保护。三是建设质量安全示范区。连续三年对核桃、红枣、仁用杏、柿子、花椒等干果经济林产品进行质量监测抽检,在年度食品安全考核中均为满分,有效保证了干果经济林产品质量安全。水果经济林建成 76 个省市级和 152 个县级出口水果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创建 1 个市级 12 个县级水果出口质量安全示范区,连续 7 年农业农村部果品农残抽检合格率达 100%。

(六)突出机构队伍建设,产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贯彻《条例》完善专业综合服务体系的规定,督促指导基层健全机构,强化技术支撑服务,提高产业发展水平。一是健全机构。督促指导经济林优势主产区组建了经济林中心、果业局、核桃中心、红枣中心等相对独立的管理机构,使主产区经济林产

业发展能直接对接政府。目前全省 4 个市 21 个县组建起相对独立的管理机构。二是强化服务。围绕干果经济林产业发展,省级主管部门组建 2 支综合技术服务团队,市县乡三级组建 684 支技术服务团队,总人数达到 1.6 万余人。在水果经济林产业发展中,开展专家团队、项目工队、营销战队“三队”包联服务,到村到户到园进行技术服务。三是加大培训。坚持把园地经营管理技术送到田间地头,累计组织干果经济林技术培训 1800 余次,培训果农 20 万人次。累计组织水果经济林技术培训 3000 余次,培训果农 32 万人次。

(七)推进科学有效预防,防灾降损能力全面增强。贯彻《条例》指导经济林生产防灾减灾的规定,完善措施,储备物资,强化指导。一是完善预防措施。围绕灾前预防,对接气象部门提前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坚持动态监测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发布有害生物预警通知,制定预案,积极预防。省市两级都制定气象灾害、沙尘暴和病虫害防治应急预案。《条例》实施以来,省级每年发布有害生物灾害警示通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通知。二是加强物资储备。省级每年安排资金用于物资储备,省市县三级均建有林草防火和防治病虫害物资储备库。省市两级已经建立物资储备库 40 多个。三是强化灾害防治。坚持无公害防治,《条例》实施以来,组织指导基层累计防治经济林病虫害 100 多万亩。指导全省建起市县两级防灾减灾监测点 154 个,建立灾害防治队伍 120 支 1037 人。

(八)创新培育经营主体,产品对接市场能力提升。贯彻《条例》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的规定,培育龙头企业,建设交易平台,加强品牌创建。一是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推广“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经营模式,积极探索完善新型经营主体同果农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市场发展能力。《条例》实施以来,全省涌现出吕梁野山坡、广灵白老大、隰县好乐佳、吉县超正果业等一批知名龙头企业,龙头

企业达到 40 余家。二是推动企业品牌创建。利用博览会和节庆活动,广泛推介品牌企业参展,扩大产品影响力。搭建善融商务平台山西林特产品馆,组织 23 家企业 30 余种林特生态产品入驻,销售额全国第三。大力推进品牌创建,打造了汾州核桃、稷山板枣、吉县苹果、隰县玉露香等 20 多个知名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三是强化平台建设。依托吕梁干果商贸平台,推进山西干果国内交易平台、干果交易市场、干果功能食品体验中心投入运营,汾阳、柳林、临县三处大型核桃交易市场初步建成。实施“互联网+干果”战略,建成大型现代化电商园区 7 个,发展电商 1000 余家,培育电子商务企业 40 余家,注册跨境电商企业 10 家。依托运城水果出口平台,年水果交易量超过 500 万吨,占全省总产量的 50% 以上;水果及加工品出口量 38 万吨,占全省农产品出口量的 80% 以上;产品远销加拿大等 76 个国家和地区。

三、《条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综合分析《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在专项经费保障上、发展措施完善上、管理机制健全上还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

(一)资金保障体系不健全。按照《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保障经费。省级没有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干果经济林有关项目建设,市县投入力度也不大,在良种选育、良种引进、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提质增效、科技开发、示范推广等方面缺乏专项资金支持。

(二)发展指导措施不完善。按照《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制定发展措施,但是总体还不够健全和完善。相关措施多为鼓励、支持,操作性、针对性不强。在加强基地和示范园水利、电力、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缺乏优惠措施。

(三)创新管理机制不到位。按照《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管理机制,各地也做出

了一些探索,但总体不够到位。一是政府服务体系建设不到位,围绕林权抵押贷款、森林保险、托管服务、质量监管等方面的管理机制还不完善。二是社会服务体系建设不到位,从种苗供应、经营管理,到产品销售、质量追溯等全过程的服务机制不完整。三是技术服务体系建设不到位,市场化运行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不够,提供高效便捷的产品检测、测土配方等服务能力有待加强。

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一些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推动贯彻落实《条例》的重要性认识不够,出台的措施不硬,创新的机制不活,尚未将贯彻落实《条例》与经济社会发展有机结合,尚未构建形成政府牵头、部门配合推进经济林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四、下一步贯彻落实《条例》的打算

党的二十大深刻阐明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围绕以人民为中心,对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突出强调了将发展乡村特色产业作为拓宽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渠道,为我们把握推动经济林发展提供了理论支撑和战略定位。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陕西延安市安塞区高桥镇南沟村指出,大力发展苹果种植业可谓天时地利人和,这是最好的、最合适的产业,大有前途。我省和陕西同处黄土高原,发展经济林同样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鲜明提出将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山西当前的中心工作,要求全省上下努力做到“十个更大”,在同步推进“两个转型”上取得更大突破。未来五年,我们将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陕西延安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赋予林草工作的全新使命,着力在国家和省级战略中,找准经济林发展的定位方向,充分发挥《条例》的牵引性、保障性和基础性推动作用,奋力在稳面积、调结构、增效益上实现转型升级,全方位推动经济林产业高质量

发展。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履职责任。一是加强普法宣传。坚持面向社会大众,结合实际形式多样宣传《条例》,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对《条例》作用的认识,努力形成知法懂法、齐心协力、贯彻执行的良好氛围。二是构建协调机制。推动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调、市场运作的联动协调机制,坚持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经济林产业发展。三是夯实履职责任。坚持从实际出发,细化分解任务目标,提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释法履职能力。强化督查检查,将《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林长制督查范畴,组织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全面压实《条例》贯彻落实责任。

(二)完善政策体系,打造产业品牌。一是完善投融资机制。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安排专项保障经费。创新经济林发展融资方式,设立发展引导基金,进一步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和经济林保险等工作,降低果农和经济林加工企业贷款门槛。二是强化基础建设政策。加大经济林基地和示范园区的建设力度,出台扶持产业示范园区建设优惠政策;启动省级经济林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明确省级补助资金和市县配套标准。三是出台品牌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市场主体倍增计划,完善企业、合作社、大户等政策扶持体系,建立健全龙头企业认证评估体

系,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助力全省经济林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整合优质资源,提升服务水平。一是整合科技资源。整合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科技推广示范项目,汇聚龙头企业、科研院校的产学研力量。建立科技创新激励机制,加快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二是整合信息资源。依托即将建立的林长制数据平台,推动经济林资源数据共享,提升经济林信息综合服务能力。创新社会化服务机制,完善社会服务平台网络功能,加快形成具备政策咨询、融资服务、质量检测等多种功能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三是整合人才资源。加强各级经济林技术服务队伍建设,持续开展经济林专业技术服务和“三队”包联服务;建立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出台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经济林发展的办法,继续加大省市县培训力度,培育一批懂经营、善管理、能创新的人才队伍。

总之,我们将自觉把思想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认真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及各位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落实《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持续完善政策举措、优化产业布局、创新发展机制、带动果农致富、促进乡村振兴,我们有决心、有信心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大力支持下,奋力开创全省经济林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禁毒条例》实施情况 自查报告的审查报告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本次常委会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公安厅关于《山西省禁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高度重视这一工作,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积极推进,全面落实。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及时安排部署。一是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掌握吃透《办法》要求。二是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自查内容、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等内容,细化任务分工。三是积极主动与省公安厅禁毒总队沟通联系,聚焦法律法规重要条款,找准重点,确保自查和审查工作无缝衔接,形成合力。

(二)强化督查推进。召开协调推进会,与省公安厅面对面交流座谈,对阶段性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对自查工作进行督促。针对省公安厅提交的自查报告,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集中讨论,详细梳理,提出修改建议,要求其从框架结构、主要内容、自查重点、问题剖析、下一步工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督促自查相关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三)严格开展审查。我委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审查工作,通过调阅省公安厅赴基层实地调研检查的材料及其它资料,印证自查报告,重点审查成员单位履职情况、贯彻落实《山西省禁毒条例》的情

况、重点条款落实情况,摸清摸准需要解决的问题,推动《条例》落细落实。

二、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查工作依法有序推进。省公安厅高度重视自查工作,认真学习《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明确自查重点,制定自查方案,深入 11 个市开展实地调研和自查。通过自查,认真研判分析,比较全面地了解和掌握了条例贯彻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明确下一步的工作方向。通过自查,进一步强化对《条例》的学习与宣传,督促各部门协调配合、共同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最大限度化解涉毒风险隐患,最大限度减少毒品社会危害,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

(二)自查报告客观实际。自查报告严格按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的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总结成绩,查找问题。报告注重用事实说话,用数字说话,全面反映了全省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

三、条例实施情况

(一)取得的成绩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省禁毒委员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把禁毒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坚持系统治理、科学谋划,稳步将条例实施工作向纵深推进。各成员单位全方位压实

责任,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调配合、积极作为,以强大合力推动全省禁毒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是严格落实条例,保持严打态势。深入贯彻落实条例要求,重拳打击各类涉毒违法犯罪。全力开展“清源断流”攻坚战,持续开展系列专项行动,深入推进禁毒严打整治工作。深化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成功破获一大批涉毒大要案件,抓获了一大批涉毒违法犯罪人员,有效遏制了毒品问题的蔓延。

三是强化服务管理,化解涉毒风险。强化对吸毒人员的服务管理,坚持把戒毒治疗、让吸毒人员回归社会作为根本目标。及时查处复吸人员和隐性吸毒人员,全力做好强制隔离戒毒、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全面强化禁种铲毒工作,对易发种植地区实施全覆盖踏查,有效遏制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对化工医药企业、易制毒化学品企业等重点单位开展实地摸排,掌握底数清单,严防漏管失控。

四是深化综合治理,打好禁毒人民战争。科学开展污水毒品成分监测,精准分析毒情、科学评估禁毒成效;压实禁毒工作责任,对标对表,强化禁毒整治措施,着力推进重点地区整治;深化基层毒品治理,加强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毒品治理能力建设,夯实禁毒工作基层基础;加强创新引领,推进前沿科技在禁毒领域的应用,提升毒品综合治理能力,扎实打好禁毒人民战争。

(二)存在问题

1、认识有待提高。部分人员对《条例》在推动我省禁毒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对《条例》的学习不够深入,理解不够透彻,掌握不够到位;对禁毒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足。

2、宣传有待加强。宣传教育尚未实现全覆盖,媒体主渠道作用发挥不够,尚未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禁毒宣传和毒品预防教育体系。宣传形式不

丰富,宣传效果不明显。

3、协调配合有待加强。各相关单位协作配合不够紧密,协同作战意识还有待增强,尚未完全形成齐抓共管的禁毒工作局面,综合治毒合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4、禁毒工作保障不足。一是禁毒队伍力量不足,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导致对部分吸毒人员帮教管控不够到位、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巡查踏查力度不够,零星种植时有发生。二是经费保障不到位,部分市县尚未将禁毒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三)意见建议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禁毒责任。禁毒工作事关国家安危、事关民族兴衰、事关人民福祉。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从政治和全局高度谋划部署禁毒工作。充分认识《条例》实施的重要意义,忠诚担当、履职尽责,切实把条例学习好贯彻好,以更强更有力的举措推动条例落地落实,助力全省禁毒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是加强部门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全面落实禁毒责任,凝聚工作合力,积极推动形成“禁毒委牵头、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禁毒工作机制。公安部门要会同网信办、邮政局等部门持续开展网上涉毒违法犯罪治理整顿专项行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扎实推进毒驾专项整治行动,定期对驾驶人员开展吸毒检测;会同卫健委、药监局加强对麻精药品管理;会同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开展全面摸底排查,确保易制毒化学品“零流失”。

三是坚持严打严防,巩固禁毒成效。要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对犯罪分子形成震慑,维护社会稳定;从源头上遏制制毒“咽喉”,强化涉毒源头治

理;继续做好禁种铲毒工作,确保毒品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目标的实现;常态化开展吸毒人员“平安关爱”行动,全面落实排查管控、戒毒康复、关怀救助等措施,继续做好重点人员管控工作。强化科技支撑,利用“大数据”优势,强化线索研判,主动将打击触角延伸到互联网,全力推动《条例》贯彻实施。

四是强化宣传教育,筑牢禁毒防线。要坚持常态化、全覆盖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持续推动禁

毒宣传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场所、进行业、进网络,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识毒、防毒、拒毒能力。要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主,重点突出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会同教育部门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将禁毒知识纳入教学计划。进一步加强新媒体建设,持续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禁毒公益事业,在全社会凝聚起禁毒斗争的强大合力。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山西省 经济林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 自查报告〉的审查报告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监督工作计划,省林草局对《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开展部门自查,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农工委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根据《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的相关规定,精心组织、统筹安排、有序推进,认真组织开展了对省林草局自查工作和自查报告的审查工作。9 月中下旬,农工委会同部分省人大代表赴吕梁、临汾、运城三市十县区进行了实地审查调研,并于 11 月初召开审查会议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情况评价

省林草局、省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这次自查工作,采取汇报、座谈、实地调研等方式深入开展自查,较为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实际情况,有效促进了《条例》的贯彻实施,达到了自查的预期目的。自查报告围绕《条例》,按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报告办法》规定,全面总结了贯彻《条例》的成效和不足,并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建议,基本客观地反映了全省贯彻实施《条例》的情况。

二、《条例》实施成效

我省经济林栽培资源独特,历史悠久,分布广泛,适宜发展的树种品种多,区域特色明显。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及经济林主管部门始终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科学理念,紧紧

围绕省委决策部署,全面实施《条例》,不断优化完善产业体系,经济林产业发展成效显著,全省《条例》贯彻实施总体情况良好。一是产业总体发展壮大。截至 2021 年底,全省经济林总面积为 2668.2 万亩,其中水果面积 704.2 万亩,干果面积 1964 万亩,总面积比《条例》实施前增加 6.2%。二是助力农民增收致富。2020 年以来,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项目惠及脱贫人口 35.3 万人,户均增收 1000 元;万荣等 7 大水果重点县的农民人均果品收入占当年农民人均收入的 60%以上,20 个水果基地县的农民人均果品收入占比 35%以上。三是产业发展前景乐观。目前,全省干果经济林八大高效示范基地、水果经济林五大优势产区基本形成;运城水果出口平台、吕梁干果商贸平台建设初见成效;汾州核桃、运城苹果等众多品牌已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

三、存在的问题

《条例》实施以来,我省经济林发展取得了较好成绩,但也要清醒认识到在贯彻《条例》过程中仍存在很多不足,经济林产业整体效益不高,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产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潜力巨大,产业发展仍需补齐一些短板。

(一)法定职责有待进一步落实

部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经济林产业发展的战略意义认识不足,没有把发展经济林作为实施

农业“特”“优”战略,推动特色转型、优质高效发展,推进农民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来抓,对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战略引领、增值增效、链条优化、法治保障等认识不足,依法促进经济林产业发展存在差距,对一些重要条款的理解不深不透不准,对社会公众宣传《条例》力度不够,尚未形成全社会推动贯彻落实《条例》的强大合力。在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优化产业布局,实现经济林产业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上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全产业链建设仍需深入推进

《条例》规定鼓励和支持开展经济林产品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支持创建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提升品牌影响力等。经济林作为传统农业,我省很多地区还停留在种植业上,在推动全产业链发展上仍需加力。一是产业链条不完善。总的来看,我省的经济林产品仍是以原料销售为主,产品的精深加工与市场建设相对滞后,从生产到市场、从产品到产业、从环节到体系,特别是加工、仓储等业态亟需加强。二是产业融合发展不足。拓展经济林多种功能、挖掘多元价值,与和美乡村建设、休闲旅游、农村电商、园区建设等融合发展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品牌创建力度不够。近年来我省培育了运城苹果、隰县玉露香梨等一批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但在品牌管理运营和宣传上力度不够,山西果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美誉度和竞争力仍需强化。

(三)支持保护制度、服务保障体系还需健全完善

《条例》规定鼓励金融、保险等开发产品和服务;鼓励研发机构、高等院校等开展技术研究;注重提升农技推广人员的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等。目前,我省经济林产业发展中金融支持力度不够,贷款融资相对较难,保险服务也不能有效保障农户收入。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够健全,服务覆盖面有限,专业化服务能力较弱,不能适应经济林产业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发展的趋势。科技对经济林产业的支撑不足,科技贡献率和转化率不高,产学研融合程度较低。现有专业技术人才还无法满足技

术性服务需求,金融创新、人才支撑还需进一步保障。

四、意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产业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经济林产业是集生态、经济、社会效益于一身,融一、二、三产业为一体的生态富民产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持续贯彻落实好《条例》内容,把发展经济林作为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的重要手段,以更大的决心、更明确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促进我省经济林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构建经济林发展新格局

一要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谋划经济林发展工作,坚定不移地把习近平总书记在山西、延安等地考察时的重要讲话落在实处,激活经济林产业发展新动能。二要认真落实省委关于经济林发展的有关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三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新基地、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应用为手段,着力构建布局区域化、种植良种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投入多元化、服务社会化的经济林发展新格局。

(二)进一步压实法定职责,推进经济林高质量发展

一要增强法治意识,全面压实《条例》贯彻落实责任,同时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社会各界对《条例》的知晓度,推动经济林产业走上发展的快车道。二要提升经济林产业的组织化程度,推进适度规模化经营,加快经济林产业化进程。三要加大对深加工企业的培植力度,建立资源高效利用的全产业链产业体系,并加强品牌建设、创新营销方式,把产业优势有效转化为发展优势。

(三)强化统筹协调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一要推进经济林产业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结合。将发展经济林产业作为带动农民就业、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手段,不断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二要推进经济林产业与乡村产业相融合。充分发挥经济林营造景观、传承文化等独特功能,发展优势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更多更好惠及农村农民。三要推进经济林产业与生态保护相结合。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发展经济林产业作为优化生态环境、推进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山西。

(四)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完善产业升级支撑

体系

一要创新资金投入。注重引导优势产业要素和技术要素进入经济林产业建设,为经济林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二要创新科技支撑。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推进以科技服务和信息服务为重点的社会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社会化服务水平,发挥科技引领支撑作用。三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实用技术的推广普及和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充分发挥“土专家”“田秀才”的示范引领作用,为经济林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主任会议的提名
免去:

顾昭明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梁若皓的山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职务。

三十八次会议,依据中央和省委文件通知、蓝佛安
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吴伟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决定免去:

张吉福、孙洪山的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另依省委研究的意见,蓝佛安省长的提名

决定任命:

潘海燕为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决定免去:

孙洪山的山西省公安厅厅长职务;

武宏文的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依据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冯军院长的提名

免去:

徐尚勇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耿转成、邹的的原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 提名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冯军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免职审判人员 3 人。其中,免去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1 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2 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免职人员的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2 年 12 月 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依据省人民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徐志德的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张正萍、钟英华、许彩红为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张福拴的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	黄鑫平的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王小燕、朱晓燕、朱友春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程鹏的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10 人。其中,任命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3 人;免去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3 人,太原西峪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1 人,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

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阳泉荫营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1 人,晋城晋普山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1 人。人事代表工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2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
第95次主任会议通过)

5月27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张志川作的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共12人发言。农工委汇总整理意见建议,形成审议意见报告。

组成人员普遍认为,《条例》实施以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特别是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全省动物防疫工作取得新的成绩。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坚持时间不减、力度不减、质量不减的原则,紧扣条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发挥专家作用,取得积极效果。执法检查报告评价工作科学客观,查找问题精准具体,提出建议切实可行,体现了人大监督的刚性、针对性和实效性。组成人员对执法检查工作、执法检查报告给予充分肯定。

组成人员认为,动物防疫工作事关我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既是发展问题,也是民生问题。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着力解决动物防疫面临的突出问题,依法推动《条例》全面正确有效实施。

一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针对当前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管理混乱的现状,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主动适应改革,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健全完善乡镇承接工作体制机制,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乡镇政府要将动物

疫病防控职责纳入乡镇属地事项责任清单,在乡镇设置动物防疫专岗,做到专岗专人专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多措并举,加大专业化培训力度,加快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和信息化建设,配齐官方兽医等动物防疫专业人员,从制度上解决基层专业人才不足的问题。

二是补齐防疫工作短板。相关部门要围绕《条例》要求,紧盯人民群众关切,强化部门协作,针对布病、炭疽、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开展全链条防治工作。对布鲁氏菌病,要从源头前端阻断传播路径,及时处理发现的疫情,着力解决我省布病高发的问题。做好狂犬病防控工作,突出对宠物犬接种疫苗的监督管理,提高犬猫狂犬病疫苗接种率。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防疫经费的保障力度,完善13个动物及动物产品入晋指定道口基础设施建设;在重点养殖市县加大建设力度,提高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的覆盖率。

三是提高专业执法能力。根据各市县农业发展状况,合理确定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力量,在执法队伍中配备动物检疫等专业技术性执法人员,解决专业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加强动物防疫检疫机构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沟通协调和有效联动,坚持经常性执法和专项治理相结合,提高行政执法对动物防疫工作的支撑力。

四是加强后续整改落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报告中提到的具体问题,要下功夫整改落实。涉及多部门协调配合的事项,要确定牵头部门和配

合部门,分析症结原因,开展专项检查,确保法规及其配套政策落地见效。特别是要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5〕99 号文件和我省通知精神,把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落实到位,保障畜牧兽医工作人员的法定待遇。省人大常委会将持续深入做好执法检查后续跟踪督办工作,促进有关问题得到解决,全面推动《条例》的贯彻实施。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7 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6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现将审议意见与执法检查报告一并转交省人

民政府研究处理。相关部门研究处理时,要回应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的问题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关切,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请提前征求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的意见。请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2〕141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
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关于交办〈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2〕
13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农业农村厅
会同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太原海关等部门，认真研
究处理《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

2022 年 10 月 6 日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 〈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接到《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动
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后，我厅高
度重视，深入学习，认真研究，形成报告后及时征求
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意见，并根据反馈情况进行了
修改完善，现将研究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一、健全完善动物防疫工作机制

通过完善考核体系和责任清单，进一步压实各
级政府动物防疫属地管理责任，确保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同时，多措并
举解决基层专业人才不足等问题。

（一）进一步压实各级人民政府责任。将重大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纳入市县两级乡村振兴考核指
标体系，列入乡镇属地事项责任清单，健全完善县
乡衔接工作机制，全面理顺动物防疫管理工作体
制。

（二）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省农业农村厅、
省委编办联合出台《关于加强基层动植物防疫体系
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协
调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按照“市县规范，乡镇专岗”
要求，调整充实机构队伍，定责定岗定人，实现市县
乡动物疫病防控责任明确到机构、明确到岗位、明

确到人员,构筑起较高水平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

(三)强化兽医队伍力量。启动全省官方兽医资格重新确认工作,拟确认官方兽医 3521 名,并实行官方兽医资格动态管理。同时,实施官方兽医培训计划(2022—2026 年),加强官方兽医综合评价,全面提升官方兽医队伍综合素质。加大其他动物防疫人员专业化培训力度,上半年共开展培训 175 次,培训 23820 人次。积极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召开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座谈会,下达经费 2070 万元,目前全省 10 市 63 县开展了社会化服务工作,县域覆盖率达 54%,有效补充了基层动物防疫力量。

二、补齐动物防疫工作短板

针对布鲁氏菌病、炭疽、狂犬病等疫病防控中暴露的问题,紧盯人民群众关切,强化部门协作,及时补齐工作短板。

(一)扎实推进人畜共患病防控。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山西省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 年)》和畜间布病基线调查方案,开展布病流行情况调查和防控知识知晓度调查,进一步掌握相关地区流行现状,强化畜间布病防控。印发《关于做好 2022 年汛期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畜间炭疽防控工作的通知》,做好炭疽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依托“三晋宠讯”信息化平台,进一步强化犬猫等宠物狂犬病免疫管理、宠物诊疗机构管理等工作。农业农村、卫健、公安等部门健全完善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共同推进布病、炭疽、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工作。

(二)强化指定道口建设。2020 年以来,省级共安排资金 1536.81 万元,3 个指定道口所在市安排配套资金 73 万元,6 个指定道口所在县安排配套资金 295.2 万元,着力改善指定道口办公条件,目前 10 个指定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租赁或建设办公用房、3 个检查站建设办公方舱,办公条件不断提升。针对 2022 年 3 月 16 日柳林县入晋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被高速管理部门封闭问题,

柳林县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吕梁市农业农村局、省农业农村厅上报相关情况,先后 5 次与高速交警、山西交控、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在山西交控集团吕梁南公司的大力支持下,8 月 31 日指定道口顺利开通,目前运行正常。

(三)不断强化信息化建设。针对动物防疫信息化进度缓慢等问题,我省启动山西智慧兽医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手机端为“牧运通”),内容包括养殖档案、车辆管理、贩运主体管理、指定通道管理、免疫管理、产地检疫、屠宰检疫、无害化处理等。目前该系统已在全省推广应用,实现了检疫监管与养殖、运输、屠宰等信息互联互通。

三、不断提高专业执法水平

针对动物防疫专业执法力量不足、行政执法对动物防疫工作支撑力不足等问题,扎实开展岗位练兵、统一着装等活动,全方位提升动物防疫专业执法水平。

(一)不断提升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围绕农业行政执法程序、调查取证、文书制作、队列训练等执法技能,开展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岗位练兵培训,全面提升执法能力。在 2022 年全国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比武总决赛中,山西荣获优秀组织奖,夺得团体二等奖。

(二)加大案件查处力度。1—7 月份,全省兽医领域执法案件数 405 件,为去年全年的 76%,案件查处数量大幅上升,有力打击了兽医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连续三年保持每年 1.5 倍的案件查办增长率,实现了基层办案破零、案件数量破千、执法领域破冰的初步目标。建立了动物防疫检疫机构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的沟通协调和有效联动机制,确保及时移交违法线索,提高案件查处效率。

(三)不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率先完成了省、市、县农业综合执法队挂牌组建,在全国跑出了山西加速度,在全国首家制定全省统一调配市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举行全省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统一着装仪式,省级连续三年投入 6000 万元,开展农业综合执法能力提升行动,队伍建设成效显著,着

力打造一支内强素质、外树形象、“一懂两爱三过硬”的农业执法队伍。

四、其他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畜牧兽医津贴落实不到位问题,拟定解决方案,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人社厅、省财政厅配合,开展贯彻落实人社部〔2015〕99号文件和我省通知精神专项检查工作,找出结症原因所在,制定可行的推进办法,明确责任单位和时限,切实保障畜牧兽医工作人员的法定待遇。针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覆盖率问题,结合养殖量、养殖布局等因素制定《山西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规划

(2022—2025年)》,建立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分散处理为补充的处理体系,逐步提高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

下一步,继续督导跟踪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省农业农村厅等相关部门,深入分析动物疫病防控工作中的短板和漏洞,下大力气整改,确保有关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全面推动《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的贯彻实施。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3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2年11月29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10月12日,农工委收到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我委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太原海关等部门,坚持问题导向,认真研究处理,共提出4个方面、11项解决问题的举措,有针对性地回应了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关切。整改工作责任明确,措施可行,标本兼治,取得初步成效。一是抓住主要矛盾。针对当前动物防疫工作中的主要矛盾,通过纳入考核指标

体系、列入属地事项责任清单、出台具体政策文件等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动物防疫属地管理责任,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责有人负、活有人干、事有人管。二是坚持立行立改。针对检查发现的具体问题,如柳林县入晋动物及动物产品指定道口被高速管理部门封闭,多次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8月31日指定道口顺利开通。三是着力破解难题。针对基层畜牧兽医工作人员的津贴发放等“急难愁盼”,列为考核指标,开展专项检查,切实保障畜牧兽医工作人员的法定待遇。

但是随着我省畜牧业快速发展,动物疫病防控能力仍显不足。一些长期积累的问题和难题,如县

乡动物防疫力量不足、畜牧兽医补贴政策尚未完全落地、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覆盖率低等,还需切实加以落实,持续精准发力。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和人兽共患

病防控的重要指示,全面实施《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做好执法检查整改后续工作,切实加强基层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坚决守住动物疫病防控底线,有力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

关于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 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 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

按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委托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决定》)的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任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扎实推进此项工作;忻州、吕梁、临汾三市人大常委会分别组织开展执法检查并提交相关报告;10月11日至15日,报告审查小组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代表专门赴忻州、吕梁、临汾三市进行实地调研,并对三市提交的执法检查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评价

忻州、吕梁、临汾三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为指引,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认真践行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求,以上率下市县联动、着力增强监督实效,认真扎实开展本次执法检查工作。从三市执法检查情况看,三个市人大常委会高位推动、认真准备、精心安排,紧紧围绕本次执法检查七个方面的重点内容,采取多种方式深入基层,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提交的执法检查报告基本反映《决定》贯彻实施以来的总体情况,查找和分析问题客观实在,提出的意见建议具体可行。

二、实施成效

《决定》自2020年7月实施以来,忻州、吕梁、临汾三市深入学习宣传,及时安排部署,积极履行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职责,全面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各项重点工作取得阶段成效,呈现出“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的良好态势,为吕梁山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强化组织领导,规划计划保障和政策支持有力。三市召开会议专题部署,广泛开展宣传活动,为《决定》的贯彻营造了良好氛围。三市政府坚持高位统筹谋划,抢抓黄河生态保护的历史性机遇,结合当地实际,将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纳入本市“十四五”规划,同时制定配套政策,基本形成生态文明制度保障体系。忻州市制定“两山四河一流域”林业草原生态修复、资源保护、产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意见。吕梁市就农业、林业等方面在不同层面出台相关制度,临汾市就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一产高质量发展出台实施方案及系列配套制度。《决定》第三、四条等有关条款得到有效落实。

(二)增绿增收并举,国土绿化生态工程提质增效。三市积极制定林业生态建设行动计划,对国土绿化建设重点、机制体制、目标任务等方面进行全面安排,扎实开展林草防灭火工作,加大公益林管护力度,发挥造林专业合作社生态扶贫增收作用,“绿化、彩化、财化”同向发力,努力实现林业综合效益最大化。如,2021年忻州市吕梁山区10县

预计完成国省林草重点任务 58.43 万亩；吕梁市森林覆盖率已达到 28.6%；临汾市吕梁山区经济林总面积达 120.99 万亩，特色经济林总产值 1524 万元。《决定》第五、十六条逐步得到落实。

（三）坚持综合治理，林草水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三个市人大常委会均出台全面推进禁牧、休牧、轮牧的决定。三市结合当地实际，持续退耕还林还草，启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全面实施河长制，加大中小河流治理，推进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实现稳步改善自然生态环境。忻州市开展整沟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实现治山、治水、治地、治权、治村、治贫六个突破。宁武、静乐生态保护修复 41 个试点项目，预计年底所有试点项目将全部完工。截至 2020 年底，吕梁市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726.2 平方公里，累计建设淤地坝 1.22 万座，临汾市吕梁山区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266.02 平方公里。2020 年，吕梁山区 12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 9 个，占比 75%，劣 V 类断面全部退出，水环境质量创历年最优。《决定》第四、八、十、十二条逐步得到落实。

（四）着力攻坚克难，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有序进行。三市推进采煤沉陷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开展矿山土地复垦，不断完善激励和约束政策，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2020 年，忻州市组织开展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治理总面积 371.83 公顷。吕梁市开展历史遗留矿山修复 2 个项目，可治理修复 355.09 公顷，正在开展历史遗留露天矿山核查工作。临汾市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共治理 58 个图斑，面积 306.84 公顷。目前《决定》第十三、十五条正在得到比较好的实施。

（五）实施特优战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三市坚持“一盘棋”规划产业布局，大力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和干果经济林产业，扎实推动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严格实施化肥农药双减，推动农业产业优质高效发展。今年上半年，忻州市干果经济林提质增效建设任务已完成总任务的 75.18%。吕

梁市制定《吕梁有机旱作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集成》，实施经济林提质增效和特色林产品增收项目，建成乡镇建设标准化示范园区 100 个，形成 200 万亩优质杂粮。临汾市将农业绿色发展作为重要内容，重点推进西山梨果产业，13 个农产品使用“临汾优选”区域公用品牌。《决定》第九、十四条逐步得到落实。

（六）把握政策要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三市扎实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工作，坚守法律政策底线，清产核资、成员界定、资产量化、组织登记等工作逐步完成，为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社会生产力，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和保障。忻州市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发证率分别达到 88.73%、80%；吕梁市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积极探索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贷款新渠道；临汾市吕梁山区 7 县在产权制度改革省级验收中，4 县达到优秀，3 县为良好。《决定》第二十二条款逐步得到落实。

三、存在问题

（一）生态保护修复意识有待提升。《决定》明确吕梁山区各级人民政府是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评价机制。但目前部分地区还未将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覆盖率增长情况等生态保护修复指标，作为刚性约束摆到应有位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部分执法人员存在对《决定》学习不够、认识不到位等问题，有重经济发展、轻生态保护，重企业效益、轻污染治理的倾向。全民对生态环境修复与保护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生态治理修复投入亟需加大。吕梁山区宜林荒山大部分在矸石和土石山区，造林绿化难度大。造林主体上还是依靠政府投入、政府造林护林的单一局面。依照现行标准很多区域难以满足实际造林投入，影响工程整体建设成效。吕梁山区生态环境脆弱，涉水生态建设投入很有限，工程设施老化、调蓄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历史悠久，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严重，对于主体灭失的矿山

企业,仅靠地方财政支持完成治理很困难,一些处于常年停产的矿山也难以履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和开展创建绿色矿山工作。

(三)个别市县林牧产业矛盾较为突出。吕梁山区生态脆弱区各市县既是生态治理修复重点市县,又是畜牧业发展重点区域。畜牧业作为区域经济结构中一项支柱产业,仍是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目前,养羊放牧和半放牧比舍饲圈养成本低,因此散养现象仍比较普遍。畜牧与林业生态建设矛盾仍然比较突出。

四、意见及建议

(一)加强法治宣传,增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的行动自觉。省人民政府及吕梁山区各级政府部门,要持续加大对《决定》和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计划的学习宣传力度,可以通过举办多种形式的专题宣讲、培训等形式,普及生态保护知识,宣传生态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努力在全社会形成“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的共识,把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囿于吕梁山区自身立地条件,其自然生态极易发生退化,恢复难度极大且过程缓慢的情况,建议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决定》第一条的要求,顺应自然、尊重规律,从过度干预、过度利用向自然修复、休养生息转变,改变吕梁山区生态脆弱现状;要构建新发展格局,准确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同时充分利用高科技助力两山生态及河流涵养区建设,着力推动吕梁山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政策驱动,进一步抓好生态突出问题整治。三个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决定》第四至第十七条的有关要求,加大政策驱动力,抓好生态突出问题的整治,抓住关键,突出重点,既谋划长远、又干在当下,要遵循吕梁山区立地条件的特点,因地制宜采取封山育林、人工造林、飞播造林等多种措施推进森林植被建设。严格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以水

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正确处理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的关系,着力解决“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过度资源开发利用、过度放牧、过度旅游等人为活动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和破坏。要高度重视未成林地管护抚育,切实做好封山禁牧工作,依法实施禁牧轮牧休牧,有效化解林牧矛盾。

(四)抓好灾害防控,筑牢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防线。我省地处黄土高原,山峦起伏,沟壑纵横,夏季短而炎热多暴雨,冬季长而寒冷干燥,极易诱发春季森林火灾、夏季洪涝灾害和地质灾害,特别是今年秋季的汛灾给部分市县造成严重损失。省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吕梁山区各设区的市、县(市、区),要按照《决定》第六、七、十七条等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堤防建设、河道整治、滩区治理、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优化蓄滞洪区、防洪水库、排涝泵站等建设布局,增强流域性特大洪水、重特大险情灾情、极端干旱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要进一步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加快监测防控装备现代化,完善预警响应和监测报告机制。要不断强化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建设,构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稳固防线。

(五)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打通“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要按照《决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要求,推动农户将分散占有的资源资产使用权变现,实现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的改革。要加快建立起具有市场法人资格的集体经济组织,完成对生态资源资产的归集整合。要不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创新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建立起内部基于成员、资源和财产等多重权益的股权结构和相对应的收益分配制度。要建立起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构建起活化农村生态资源资产的要素市场和定价机制,实现集体经济组织与外部主体对生态资源资产的二次定价,达到平稳而持续地吸引外来资本的社会融资和生态资源资产的产业开发,撬动资源开发形成增值和股权再分配,以盘活农村集体所有的资源要素,激发农村发展内生

动力,实现壮大集体经济和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双赢。要推进城乡深度融合的社会化动员,加快金融供给侧改革融入生态化转型,在县域搭建生态化资产交易平台,将转移支付变成杠杆资金,激活政府“三农”投资在基层形成的“基础设施资产”转化为“可经营资产”,通过开发权抵押、经营权抵押和农业担保等方式获得融资,形成城市资本和人才回流农村、城乡融合的社会化业态创新和动能,实现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释放“三农”领域具有的生态资源价值化的巨大增值空间。

- 附件:1. 关于转交办理《关于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关于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研究办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研究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4.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关于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研究办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关于转交办理《关于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的函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83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关于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和委托检查报告已印发省十三届人

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主任会议要求,现将该审查报告和委托检查报告一并转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请于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结果的书面报告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落实《关于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检查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
的审查报告〉研究办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2〕142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转交办理〈关于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的函》（晋人办函〔2021〕64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

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认真研究处理《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2 年 10 月 6 日

附件 3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
《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研究办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晋自然资函〔2022〕535 号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交办〈关于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的函》（以下简称《审查报告》）要求，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

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认真研究处理《审查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建议,逐条对照《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要求,提出问题清单,抓好贯彻落实。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效

(一)高位推动,系统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决定》实施后,紧紧围绕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抓好顶层设计,强化推动落实。

一是注重顶层谋划。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2020年8月,省委、省政府召开“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推进会,明确工作任务,强化工作目标,进一步增强推进“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在《决定》出台的基础上,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省政府安排省林草局督促指导忻州、吕梁、临汾等市出台封禁保护等地方性法规,进一步发挥立法引领推动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

二是注重规划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组织编制了《山西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提供了技术保障。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会同省水利厅、省林草局等7个部门出台了《“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该机制立足我省实际,打破行政管理、资金事权等分割因素,进一步推进全省“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系统性保护、整体性修复。

三是注重制度建设。始终将建章立制作为衡量整改成效的关键、确保整改见效的重点,在抓好具体问题整改的同时,坚持谋划长远,积极探索长效管理办法。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了《山西省

黄河干支流耗水指标细化方案》《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关于开展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为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制度支撑。

(二)综合治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

坚持尊重规律,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充分集成整合资金政策,开展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一是积极实施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项目。按照我省试点项目任务安排,2018年以来,忻州市在吕梁山区宁武、静乐两县实施生态保护项目41个,估算总投资49.35亿元,目前已到位资金44.22亿元,占估算总投资的89.60%,其中,中央资金11.88亿元、省级8.91亿元、省级安排政府债券21.96亿元、社会资本投入1.47亿元。试点项目完成治理面积1185.21平方公里,类型主要为河流水系及水生态保护恢复、造林绿化治理、黄土丘陵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矿山生态环境及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农用地综合整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六大类,目前,项目已全部竣工,有效保障了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

二是稳步推进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依据省委、省政府《以汾河为重点的“七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方案》,2020年以来,我省在吕梁山区文水、孝义、洪洞、侯马、曲沃等8县实施了11个汾河综合治理项目,累计安排省级以上资金6.5亿元。截至2022年8月底,汾河干流综合治理项目全面开工,文水、孝义段拟在九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同时,按照水利部等4部委《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持续开展吕梁山区中小河流治理,在忻州、吕梁、临汾三市实施了南川河岢岚县吴家庄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西冶河

交城县段河道治理工程等项目 26 个。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已投资 4.9 亿元完成 219 公里的河道治理,确保了治理河段的行洪安全,有效提升了治理段的水生态环境。

三是扎实推进采煤沉陷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根据《山西省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2016—2018 年)》(晋政发〔2016〕31 号),开展了 56 个矿山地质环境专项治理、16 个重点复垦区土地复垦和采煤沉陷区村庄搬迁后的旧房拆除与土地复垦等三项工作。其中涉及吕梁山区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7 个,恢复治理总面积 53.83 平方公里;矿山土地复垦项目 5 个,土地复垦总面积 799.26 公顷;截至目前,采煤沉陷区拆除村庄 437 个,复垦村庄 118 个。

四是全面推进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完善矿山生态修复制度机制。率先在全国实现矿山开发利用、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土地复垦、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四合一”编制,体现了矿山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修复理念,实现源头保护和系统修复的目的。印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细则,研发我省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信息化管理系统。贯彻落实《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截至 6 月底,吕梁山区忻州、吕梁、忻州三市矿业权人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共计约 91 亿元用于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开创了矿山生态修复的新格局。推动重大项目实施。开展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吕梁山区治理面积 557.45 公顷。目前,项目主体已全部完工,进入竣工验收阶段。开展黄河流域及重点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吕梁山区治理面积约 910 公顷。目前,项目正在施治中。

五是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千村示范,万村整治”重要批示精神,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的相关

部署要求,以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培育土地综合整治市场主体,助推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目前,吕梁山区完成 65 个省级耕地开发基金项目收尾工作,新增耕地 6165.9 公顷,为土地占补平衡指标和全省重点项目落地提供有力支撑。吕梁山区已经启动实施了 20 个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其中 15 个为省级试点项目,建设规模 2565.52 公顷,总投资 24087.55 万元,省级奖补 6844.87 万元,给予了资金引导支持;积极申报了 5 个国家试点,预计新增耕地 702.66 公顷,争取到了重要的先行政策支持。目前总体进度良好,有力的助推了试点地区的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

(三)精准施策,积极化解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强化顶层设计,加强政策驱动,积极探索长效管理办法,统筹推进吕梁山区落实“四水四定”、开展国土绿化、化解林牧矛盾问题,推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向纵深推进。

一是严格落实“四水四定”。按照国务院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制度和省政府目标责任考核的相关要求,将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作为市、县两级政府部门的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之一,以节水为前提,全面贯彻落实“四水四定”,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立健全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编制完成了《山西省岩溶大泉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对涉及吕梁山区的天桥泉、柳林泉、郭庄泉明确了修复原则、具体目标和治理措施。印发了《关于开展山西省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组织开展我省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生态流量保障方案编制工作。出台了《山西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实施了地下水超采治理项目,2020 年—2021 年,在吕梁山区安排水源置换及泉域保护项目 4 个,促进了吕梁山区地下水位持续回升。先后

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和以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山西省黄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压实吕梁山区范围内市县两级党委政府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的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2022年1—6月,吕梁山区的忻州、临汾和吕梁三市11个入黄国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10个,Ⅳ类水质断面1个。

二是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创新管理体制。落实国家决策部署,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和五项配套制度,省级总林长林武书记、蓝佛安省长亲自部署,围绕强化森林防火和提升森林覆盖率,连续发布2个林长令,各级林长现场巡林,推动以“林长制”实现“林长治”。优化顶层设计。印发《关于推进黄河流域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严格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科学实施林草生态建设工程的工作方案》,推进各地林草生态建设科学化、规范化。加大项目支持。坚持把造林绿化作为推进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省政府审批通过林草“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在全省打造“三屏四群五区”林草发展总体格局,启动实施“五个百万亩”示范区建设,其中布局吕梁山区3个。2020年以来组织吕梁山区3市27县累计完成营造林388.76万亩,其中退耕还林47.27万亩,现行退耕还林还草政策范围内地类基本实现了应退愿退尽退;推进林草融合发展,完成草地改良3.4万亩,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73%,区域内生态环境承载力和生态功能持续增强。

三是着力化解林牧矛盾。实施粮改饲项目。2021年以来在吕梁山区3市13县共实施粮改饲项目11.87万亩,项目资金共计2784.06万元,推进牛羊草食畜由放牧型向舍饲化、标准化、规模化转型。实施设施畜牧业项目。投资1099.4万元在

吕梁山区实施16个牛羊规模场建设,目前项目基本完成,进一步提升了吕梁山区牛羊设施养殖的比重。开展粪污处理建设。2021年,吕梁山区3市13县共建设完成95个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超额完成3个;大力推广“两符合、三分离、四配套、五到位”设施建设规范,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8%,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96%。

(四)多措并举,筑牢吕梁山区安全屏障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积极强化部门联动,从早、从严、从实加强关键节点、重点领域防治,扎实做好吕梁山区防灾减灾各项工作。

一是加强地质灾害隐患防治。持续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的风险意识,针对冻融期、汛期两个关键时段,开展全天候的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排查,把隐患底数摸得更细更透,做到了乡不漏村、村不漏户,坡要到顶、沟要到底。吕梁山区巡查隐患点5526处,并安装812处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监测预警实验项目,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进一步优化,地质灾害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为我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二是持续加大水保投入力度。2021年度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淤地坝除险加固、黄土高原塬面保护、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淤地坝建设、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工程,吕梁山区安排水土保持资金55549.5万元,水土流失治理面积280.03万亩,其中忻州市投资25866.7万元,治理面积106.89万亩,吕梁市投资9908.3万元,治理面积95.64万亩,临汾市投资19774.5万元,治理面积77.5万亩。开展黄河流域水土保持专项整治行动,对黄河流域范围内2012个生产建设项目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清零,涉及吕梁山区的项目共887个,其中忻州市188个,吕梁市401个,临汾市298个。

三是强化林草依法依规管护。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着力建设国家公园指示精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制定印发《山西省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实施方案》,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持续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严守防火防虫安全底线,省级总林长印发1号令批示从严要求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省政府连续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省林草局主动配合省人大出台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林草防火的热点、火情、火灾连续两年呈现“三下降”的良好态势;发布《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指导各地加强监测、积极预防,持续保持松材线虫和美国白蛾“零入侵”良好态势。强化林草依法管护,严格按照“123+7”工作机制,推进林地卫片执法工作。省林草局与省高院、省高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林草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建立联席会议、办案协作、协商沟通、交流培训、信息共享等工作和保障机制,形成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工作合力,全方位强化林草资源保护;与省高院、省高检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共同推动形成“行政执法+监察监督+司法审判”联合执法工作格局,为加强以吕梁山区为主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协同共治提供了政策依据。

(五)聚焦三农,释放吕梁山区市场活力

坚持全产业链发展思路,以拳头产品为内核,以骨干企业为龙头,以园区建设为载体,分类打造传统优势产业、新兴特色产业以及未来高新产业集群,注重明确集体产权权属边界,优化农村要素资源。

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坚持试点推进。积极与中央农办和农业农村部对接,先后把忻州市、吕梁市整市列为中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将大宁县、蒲县列为中央整县试点,自加压力把太原市、临汾市纳入整市推进范

围,累计在吕梁山区4市28县安排省级资金3600万元。夯实改革基础。指导吕梁山区相关市县扎实开展清产核资和成员身份确认“回头看”,全面开展改革全程“回头看”,针对清产核资、成员确认、折股量化、登记赋码等改革重点环节查漏补缺、夯实基础。组织开展农村集体经济合同专项清理整治,累计清理不规范合同21.9万份,挽回集体损失8.9亿元。开展权能探索。在宁武县、临县、柳林县、大宁县、蒲县、永和县开展农民持有集体资产继承、有偿退出、抵押、担保试点,探索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有效实现形式。强化典型推介。指导吕梁山区相关市县总结改革经验,推介改革典型。组织编印了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典型案例》,广泛宣传推广忻州市和大宁县、河曲县、蒲县改革经验,为全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树立标杆。

二是不断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坚持优化吕梁山区农业产业布局,不断加大农业产业链后端支持力度,加强对优势区内基地、企业、品牌、园区的支持力度,把优势区打造成为当地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的样板,以点带面,推动吕梁山区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开展十大产业集群优势区评选。印发《山西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优势区评选方案》,经评选,吕梁山区共有忻州市肉制品产业集群优势区(包含神池县、岢岚县、偏关县等县区)、吕梁市酿品产业集群优势区(包含交城县、兴县、方山县等县区)、临汾市果品产业集群优势区(包含吉县等县区)3个产业集群优势区入围。三个优势区内认定主导产业相关特优原料生产基地18个、相关骨干企业38家、知名品牌19个,示范加工园区4个,总产值达170亿元。支持重点项目建设。2022年,在吕梁山区打造中阳黑木耳产业发展综合开发项目等23个省级重点项目,计划投资13.43亿元,截止目前完成投资5.89亿元。农业农村厅组建2600余人的专家团队、项目工队、营销战队,包联各县强化农技服务,抓好项目落地,

提升“晋”字号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合力推动吕梁山区龙头企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按照主体建链、强镇固链、县级组链、省市集链的培育路径,打造一批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印发《关于2022年开展全产业链重点链建设试点推动龙头企业倍增工作方案》,下达全产业链专项资金1.2亿元,在永济市、霍州市开展小麦重点链建设试点;在兴县等地开展杂粮重点链建设试点;在清徐县、小店区等地开展蔬菜重点链建设试点;在中阳县等地开展食用菌重点链建设试点;在岢岚县、文水县开展沙棘重点链建设试点。加大龙头企业和产业化联合体培育力度。修订印发《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严格开展省级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工作,推荐汾酒集团、神农集团等5家企业递补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新增国家龙头企业储备库企业42家。181家企业申报增补省级龙头企业,增幅23%,其中吕梁山区认定数量达110余家,增加近40家;下达2021年农业龙头企业专项扶持资金8000万元,支持吕梁山区1500余万元;新认定的47家省级示范联合体中,吕梁山区省级示范联合体达5家,带动当地农户2.7万余户。

二、存在问题

自贯彻落实《决定》和《审查报告》以来,在省人大指导帮助下,在省政府组织领导下,在各部门共同努力下,吕梁山区生态保护修复目前已取得长足进步,但与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相比,仍存在差距。

(一)当地资金支持力度不够。比如,虽然建立了矿山修复机制,全面启动有证矿山修复,同时在吕梁山区做了大量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工作,但是由于各级财政投入不足,不能形成稳定的逐步消除历史遗留矿山的态势。比如,吕梁山区丘陵地区复杂,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过程中,土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灌溉工程和电力配套的建设内容和

工程量均增加,资金缺口大。各地配套资金不足,一定程度影响了各项工作推进。

(二)社会资本投入不够。比如,县级融资能力不足,影响了县域小水网配套工程建设进展投运达效。比如,水利项目特别是河道生态治理项目投资回报低,市场主体参与落地难度大,政府市场两手发力还属于起步阶段,市场主体竞相参与河道生态治理的态势还没有真正形成。

(三)生态环境问题依旧突出。吕梁山区整体存在国土绿化欠账较多、森林质量偏低、资源保护难度大、生态产业发展弱、山地丘陵占比大、农田生态环境脆弱、水土流失严重、节水灌溉技术落后、抗旱良种不多、高效栽培技术模式适应性不强、耕地质量退化趋势逐年加剧、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水平较低、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存在波动等客观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持续加强宣传培训。按照《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和吕梁山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组织开展专题宣讲、培训,将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融入工作实际加以贯彻落实,同时利用主流传播媒体积极宣传生态保护和修复的典型事迹和修复案例,在全社会形成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的共识,推动吕梁山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二)建立健全体制机制。落实“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抓落实工作推进机制,协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等省直有关部门,综合落实各项专业生态修复规划,指导各市科学编制生态修复实施方案,由省级进行统筹,完成“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实施方案整合优化。同时健全完善项目协商、部门协调、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协调、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等制度,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三)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以落实各级党政责任为核心,将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湿地保护率等增长指标分解落实到市、县,纳入各级林长考核范畴。扎实做好禁牧轮牧休牧立法执法工作,将乡镇、村委纳入管理体系,形成多层次、多部门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共同引导小散养殖户合理轮牧有序发展,强化和落实党委政府在生态保护修复中的主体责任,从根本上解决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动力问题和责任问题。

(四)积极争取金融支持。以吕梁山区生态问题为导向,全面盘点梳理目前在吕梁山区实施的重点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举全力实施好汾河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京津冀周边及汾渭平原重点城市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和黄河流域重点地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重点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同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发挥部门优势,从各自领域在国家层面争取项目投入资金支持,尽最大可能从中央资金“大蛋糕”里切回更多资金用于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五)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强化集体资产监管,激活农村产权要素,规范集体组织运行,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继续做好农村集体产权

制度改革后半篇文章。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壮大提质行动。优先在吕梁山区集体经济相对薄弱地区选择有基础、有支撑、有思路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集体经济示范村创建,探索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有效路径。持续指导三市实施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育工程,切实提升基层“造血功能”。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指导市县大力开展以全面清理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稳妥化解村级债权债务、实行农村集体资产合理收费为重点的“清化收”工作,健全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建强农村会计、审计队伍。加快全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建设,实行农村集体经济数据一网通,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活化农村产权要素资源。加快建设全省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研究制定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则,在吕梁、太原、忻州等地选择部分市县试点平台运行,促进产权要素市场化、合理化配置和公开、公平、公正交易。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4

关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关于忻州、吕梁、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 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 报告〉研究办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10 月 12 日,农工委收到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关于忻州、吕梁、临汾市人大常委会检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的审查报告〉研究办理情况报告的函。

农工委经认真研究,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以审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为导向,认真研究处理,列出问题清单,积极推进落实。相关部门共提出 5 个方面、16 项具体举措,特别是开展综合治理、化解生态环境突出问题、筑牢安全屏障、释放吕梁山区市场活力等工作举措,有针对性地回应了审查报告,责任明确,措施可行,整改扎

实,为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高质量发展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建议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此次委托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以更强的责任感贯彻实施《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吕梁山区生态保护和修复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推进采煤沉陷区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坚决筑牢吕梁山绿色生态屏障,更加有力地推动吕梁山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2年5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5月27日,常委会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此次执法检查发扬实事求是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工作扎实,形式多样,效果良好;执法检查报告客观全面,数据翔实,富有新意,指出的问题明确具体,提出的建议针对性操作性强。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条例实施取得的成绩,认为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辅警改革的决策部署,精心组织实施条例,辅警招聘工作有序推进,职业保障更加规范,队伍素质得到提升,提供公共安全服务的能力水平有效增强。同时,组成人员就进一步做好条例实施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加强辅警队伍建设。严格招聘录用,把好“进口关”。强化培训教育,提升业务水平。改进服务作风,优化服务态度,提升为群众服务的能力,努力打造一支对党忠诚、专业精通、爱岗敬业、作风过硬的辅警队伍。

二、进一步落实辅警待遇保障。健全经费保障机制,落实条例规定的各项待遇保障制度。落实层

级薪级制度、健全表彰奖励等激励机制,开展从优秀辅警中招录民警工作,打通职业晋升渠道。

三、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制定不同警种职责规定,细化岗位职责规范。尽快出台辅警专用服装、标识编号的式样和标准,落实执勤和安全防护装备配备标准,提升履职规范性。完善辅警政审标准,尽快补齐制度短板。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广泛宣传条例,让全社会认识辅警队伍的重要作用,了解辅警的法定职责,认可辅警的法律身份,营造条例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合理解决好原辅助人员存量。各地要科学配置并合理控制辅警规模。本着积极稳妥的原则,对存量区别情况、依法依规、分类解决。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关于《省公安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办理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2〕15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执法检查报告）。6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

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3 日

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办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辅警管理工作，从 2016 年开始，先后出台一系列制度推动辅警规范管理，同时要求各省结合本地实际，推动辅警立法，在日常工作中积极探索并总结辅警管理的经验做法，及时将成熟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2019 年 9 月 27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我省成为全国首个完成辅警地方立法的省份。今年 2 月至 4 月，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6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从执法检查情况来看，条例实施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

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辅警改革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辅警招聘、待遇保障、日常管理、教育训练等各项工作,辅警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同时,在检查中也发现在制度建设、监督管理、员额使用、待遇落实、条例宣传、原辅助人员消化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对照发现的问题,省公安厅认真研究问题成因,针对性提出解决措施,指导督促各级公安机关及时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动修改配套制度,补齐制度短板

一是细化辅警岗位职责。近日,省公安厅根据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政治〔2020〕84号)和公安部、中央编办、人社部《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层级化管理办法》(公通字〔2020〕4号)等最新规定,结合辅警管理工作实际,对《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11个配套制度提出了修改意见,修改内容共93条,涉及辅警日常管理、招聘、岗位职责、层级化管理、教育培训、薪酬管理、考核、奖励、责任追究、抚恤救助等10个配套制度,已按程序征求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部门意见,待省公安厅党委会研究通过后提请省政府常务会议。为明确辅警岗位职责,指导辅警规范履职,省公安厅在广泛征求基层公安机关和业务警种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公安部下发的《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界限统计表》(涵盖18个警种部门)提出了可行性修改建议,待公安部正式印发后,省公安厅将指导各警种部门结合我省公安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岗位职责。

二是完善辅警涉密管理、服务年限和休假制度的规定。8月25日,公安部印发《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数字证书管理办法(试行)》,适用范围为完成辅警管理地方立法工作的省市区公安机关及其

辅警,办法对辅警数字证书发放和使用程序、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安机关辅警涉密管理工作有了制度支撑,省公安厅将督促各级公安机关严格执行办法规定,抓好辅警涉密管理。条例11个配套制度中,明确辅警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签订劳动合同,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按照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为辅警设定最低服务年限没有相应法律依据。另外,11个配套制度规定辅警按照劳动法享受休假,下一步省公安厅将继续会同省人社厅研究确定辅警退休年龄。

三是明确关于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严重”标准。公安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公政治〔2020〕84号)规定,有较为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招聘为辅警。关于“严重”的情形如何把握。目前参照公务员招录和公安机关招录人民警察政治考察相关标准,从以下两方面确定考察对象是否有较为严重的个人不良信用记录,一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二为是否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名单。

二、强化辅警监督管理,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加强辅警规范化管理。为进一步加强辅警队伍建设,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省公安厅积极请示公安部,及时落实关于辅警规范化管理的政策标准。公安部制发辅警服装及标志式样后,大同市公安局举行试穿仪式,100名辅警试穿了新的辅警服装及标志,展示了改革后辅警队伍新风貌、新气象。经向公安部了解,目前辅警服装标志和证件式样已经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也已将辅警服装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待正式定型后,即可配发新招聘全体辅警。

二是强化辅警作风建设。条例出台后,省公安厅要求各级公安机关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

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辅警管理责任,把辅警管理纳入公安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统筹谋划,健全民警、辅警一体化党建、队建、工会等工作机制。建立民警带辅警管理机制,每一名辅警对应一名带辅责任民警和分管责任领导,辅警在民警的带领下协助开展警务保障、执法执勤和其他勤务活动。执法检查以来,省公安厅将强化辅警作风建设作为常态化工作重点,6月30日、7月10日先后两次下发关于加强全省公安机关队伍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提高政治站位,逐级压实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完善风险处理机制,严格教育引导和管理监督民辅警队伍。

三是成立专门机构管理辅警队伍。目前,太原、大同、吕梁、阳泉、长治、晋城等6市公安局积极协调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先后组建“辅警管理办公室”或“辅警管理处”等机构,专司辅警管理工作,其余市公安局也考虑在下一步公安机关机构改革工作中推动成立辅警管理专门机构。

四是提升培训效果。认真落实《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教育培训暂行规定》,今年5月,省公安厅印发《全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培训大纲》,立足于“实战引领、战训结合、强化运用”的原则,从辅警政治能力、通用能力、业务能力培训等3个方面建立分类分级训练大纲,努力建设辅警一体化培训体系,通过培训不断强化辅警职业素养、提升法律素质、提高履职能力。

三、做好队伍发展规划,破解招聘难题

一是统筹使用辅警员额。因我省警力不足的矛盾突出,按照公安政法专项编制1:1原则核定的辅警员额不能满足当前公安工作实际需要,2021年对条例进行修改后,将员额核定权限由省级下发至市级,各市公安机关可根据同级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结合社会治安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提出

本市辅警用人额度,经省公安厅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省公安厅立足于做好辅警队伍长远发展规划,明确辅警员额按照“总量控制、倾斜基层、动态调整、分类使用”的原则配备使用。5月20日,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市在开展辅警招聘前将辅警招聘方案及员额使用分配情况报省公安厅进行审核;对确需增加辅警员额的市级公安机关,在提出申请前须确保已招聘辅警工资及社会保险全部足额保障,并提供同级人社、财政部门 and 同级党委政府对增加辅警员额的意见。

二是关于辅警政审标准。执法检查过程中,部分市公安机关提出当前辅警政审标准高于民警,执行中争议较大。原因在于我省辅警招聘政审标准主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6〕15号)制定,《意见》部分标准严于公安机关招录人民警察政审标准,全国其他省份也存在此情况。

四、全面落实薪酬待遇,完善激励机制

一是将辅警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截至目前,全省11个市已全部出台辅警薪酬标准,并按照条例规定将辅警队伍建设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省公安厅也即将会同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印发省本级辅警薪酬标准。全省仅剩吕梁市交口县、中阳县未将辅警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财政预算程序复杂,明年年初可按程序将辅警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目前所需经费全部由同级财政拨付。

二是为辅警缴纳全部社会保险。全省还有7个县(区)级公安机关没有为辅警缴纳全部社会保险,分别为:忻州市河曲县公安局、临汾市汾西县公安局、运城市公安局华信分局和吕梁市交口、临县、文水、中阳县公安局,其中,华信分局、汾西县公安局、河曲县公安局正在办理审批手续,预计年底前

可全部缴纳;其余4个县级公安机关正在推进落实。

三是关于部分地方辅警薪酬标准偏低。存在此问题的主要是吕梁市公安局,条例出台后,吕梁市公安局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出台了辅警薪酬标准,但由于缺乏参照标准、测算不够充分,制定的辅警薪酬标准较低。目前,吕梁市公安局正在研究制定新的辅警薪酬标准。

四是开展辅警层级晋升。除长治市、临汾市公安局机关新招聘辅警因试用期未满,还不能进行层级评定外,其余市县公安机关对新招聘辅警均已进行层级评定,并和辅警工资待遇挂钩,有效发挥了层级晋升激励作用。

五是及时发放绩效工资。各市已按照《山西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薪酬管理暂行规定》发放辅警层级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其中绩效工资分为基础性绩效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分别为70%、30%,基础性绩效工资根据辅警日常工作任务、阶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出勤情况等进行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根据辅警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进行发放。

六是探索实施优秀辅警入警。前期,省公安厅对全省辅警队伍的立功受奖情况作了详细摸底,初步提出了优秀辅警的认定标准和条件,并申请公安部将我省列为优秀辅警入警试点省份,但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尚未制定出台优秀辅警入警的政策规定,省公安厅将积极争取组织、人社等部门支持,努

力拓宽渠道、创新方式,探索实施优秀辅警入警工作。

五、增加部门工作合力,创新条例宣传

一是加大部门间协调配合力度。辅警管理工作内容多、涉及部门广,需各有关部门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借助条例执法检查 and 修改11个配套制度的有利契机,省公安厅主动作为,加强与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联系沟通,相互通报辅警管理工作情况,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下一步,省公安厅将积极请示省政府和省委政法委,探索建立辅警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二是做好辅警条例宣传。指导督促各级公安机关加强对条例宣传学习,将学习条例和11个配套制度纳入辅警培训课程。省公安厅还将创新宣传方式,不定期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互联网平台和报纸刊物宣传普及辅警条例,加深社会和公众对条例的了解认识,积极主动配合辅警依法履职。

下一步,省公安厅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人大、省政府关于辅警规范管理的工作要求,继续督促各市整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促进条例真正落地落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2

关于《省公安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 办理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9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 5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我委汇总整理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该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省政府研究处理。2022 年 10 月,收到了省政府转报的《省公安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办理情况的报告》。我委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公安厅高度重视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和执法检查报告指出的问题,认真研究问题成因,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落实措施,扎实推进《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贯彻落实,不断推进辅警管理工作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一是推动修改配套制度,补齐制度短板。根据公安部等最新规定,结合我省辅警管理工作实际,对《条例》11 个配套制度提出修改意见,修改内容共 93 条。将结合公安部下发的《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岗位职责及工作界限统计表》,指导各警种部门进一步细化辅警岗位职责。督促各级机关严格执行办法规定,抓好辅警涉密管理,继续完善辅警服务年限和休假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安部指导

意见,明确关于严重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严重”标准。

二是强化辅警监督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及时与公安部落实辅警规范化管理政策标准,加强辅警规范化管理。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辅警管理责任,建立民警带辅警管理机制,加强队伍教育管理,强化辅警作风建设。太原、大同等 6 市公安局,先后成立辅警管理专门机构。印发《全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培训大纲》,分类分级开展训练,提升辅警政治能力、通用能力和业务能力。

三是做好队伍发展规划,破解招聘难题。省公安厅明确辅警员额按照“总量控制、倾斜基层、动态调整、分类使用”的原则配备使用辅警。各地市将招聘方案和员额使用情况报省公安厅审核,对确需增加的要求足额保障已招聘辅警工资及社会保险,并提供同级财政部门及党委政府的意见。

四是全面落实薪酬待遇,完善激励机制。辅警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全省各地市全部出台辅警薪酬标准,各公安机关对新招聘辅警已完成层级评定,有效发挥层级晋升激励作用。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尚未制定优秀辅警入警的政策规定,省公安厅将积极争取组织部等部门支持,努力拓宽渠道、创新方式,探索实施优秀辅警入警工作。

五是增加部门工作合力,创新条例宣传。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省公安厅加强与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沟通联系,共同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探索建立辅警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条例宣传,将条例及配套制度纳入培训课程;创新宣传方式,将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对条例开展宣传普及工作。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将省公安厅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及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要求全省公安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继续督促各市整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年6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2年5月24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5月26日,常委会会议对该报告进行了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了省检察院的报告,认为本届以来,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和《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在完善监督制度、提高监督能力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对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推我省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开创了我省检察工作的新局面。同时,组成人员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转变法律监督理念。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增强履行好法律监督职能的责任感、使命感,在办案工作中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转变就案办案、重打击轻保护的观念,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是要不断深化刑事诉讼监督。检察机关要

加大提前介入力度,加强立案和侦查监督,推进各地派驻公安检察室建设;要加强对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有效防止和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保障刑罚正确执行;要落实好减刑、假释比例,缓解监狱收押压力,促进罪犯改造。

三是要依法能动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检察机关要紧紧抓住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按照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的总布局,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要打造新时代高素质法律监督队伍。检察机关要把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融为一体,强化政治机关意识,不断提高检察人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健全检察人员职业培训制度,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干、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服务人民的高素质检察队伍。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关于《省检察院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 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2〕14 号

省人民检察院：

2022 年 5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6 月 20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

告的审议意见》。现将该审议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3 日

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审议意见》）后，省检察院高度重视，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景海同志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认真学习研究，向各级传达省人大常委会对法律监督工作的认可、重视和支持，积极组织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省检

察院制定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意见建议的整改方案》，将《审议意见》的要求细化为 4 个方面 21 项任务 81 项具体工作，从政治建设、理念更新、业务强化、队伍管理等方面针对性提出落实举措，努力提升法律监督质量，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在新时代日益增长的新期待、新要求。现将检察机关

落实《审议意见》的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以“三个效果”为导向,进一步转变法律监督理念

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这条主线,立足新发展阶段下党和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要求,立足山西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需求,立足人民群众的诉求,以“三个效果”为导向,主动扛起时代使命,进一步转变法律监督理念,能动履职,认真落实“双赢多赢共赢”“少捕慎诉慎押”等理念、刑事司法政策,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合力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全省检察机关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在办案实践中不断增进对“双赢多赢共赢”监督理念的理解,把这一监督理念融入到“四大检察”各方面、全过程。一是同向发力,增强监督合力。同被监督机关在一致的目标、共同的责任下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如省检察院与省公安厅联合开展涉民营企业经济犯罪“积案”清理专项行动,共同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目前已排查“积案”960件。又如推动出台山西省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办法,联合教育、公安部门累计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25万余人次,目前已督促相关单位作出不予录用决定2人,解聘或开除38人,诫勉谈话、警告等其他处理26人,清除潜在的“大灰狼”,净化教师队伍,共同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二是进一步改进司法办案方式。让检察办案过程成为进一步凝聚共识、增进理解、提升监督效果的过程。今年以来全省开展检察听证5894次,同比上升170.5%,让双方当事人、公安等办案单位参与检察听证,通过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增强释法说理效果,增进对检察机关决定的理解,化解社会矛盾。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与被监督行政机关磋商结案2633件,在确认违法事实、制定整改方案等方面与被监督行政机关及早、

充分沟通,增强维护公共利益的合力。三是科学评价监督效果。发挥考评考核的引领作用,省检察院构建了包含质量、效率、效果三个维度的全员、全面、全时检察人员业绩考评体系,把践行“双赢多赢共赢”,实现监督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融入考评体系。例如把“调查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引起网络舆情或不良反映”等作为效果评价的指标。

(二)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全省检察机关坚持能动司法,以制度建设为引领,确保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全面贯彻落实。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不捕率33.22%,同比上升15.62个百分点;不诉率25.55%,同比上升12.85个百分点;诉前羁押率35.88%,同比下降20.67个百分点。一是探索建立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制度。针对审查逮捕案件中社会危险性评价标准较为笼统的情况,省检察院从罪前、罪中、罪后、罪人、社会环境5个方面梳理出68项相关考量因素,并对各项考量因素进行权重配比、赋分量化,对犯罪嫌疑人社会危险性的评价更加科学。二是探索轻刑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针对部分轻刑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赔偿意愿且具有赔偿能力,但因被害人一方诉求没有得到满足等原因未能达成和解的情况,在部分地区试行轻刑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目前,全省共有44个县(区)院出台该制度,适用案件68件72人,适用后不批准逮捕62人,变更强制措施6人,不起诉3人,建议适用缓刑1人。省检察院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正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三是推行电子监管制度。通过给被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犯罪嫌疑人佩戴电子定位手环,对其实时位置、活动轨迹进行实时检查,保障诉讼顺利进行。目前,太原等5地市已开展电子手环监管措施试点工作。四是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

接机制,全面、精准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提高社会综合治理效果。通过省人社厅获取醉驾案件涉案人员社保数据信息,对犯罪嫌疑人是否被吊销驾驶证及其职业、身份情况开展综合治理,共核查醉驾案件涉案人员 9810 人次,发现 503 名犯罪嫌疑人未被依法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现已经将核查结果通报相关单位和人民法院。

(三)树立大数据理念,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在办案理念、机制、方式上推进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检察”推动法律监督模式由个案向类案、由被动向主动、由办理向治理转变。9月28日,省院召开了全省“数字检察”建设工作推进会,部署全省“数字检察”工作,组织开展数字检察监督专项活动,用大数据法律监督的理念、方法提高政治站位、开阔监督视野、延伸监督触角、提升监督效果,积极融入社会治理大格局,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沁源县检察院建构的水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大数据监督模型在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中获得二等奖。朔州市检察机关从一个贩毒案件出发,以购买毒品人身份、交易地点、吸毒场所等信息为数据要素构建监督模型,通过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起诉书、刑事判决书等数据比对,发现 81 条贩卖毒品监督线索。

二、以提升监督成效为目标,深化刑事诉讼监督

(一)加强侦查监督力度。把与公安机关共建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为加强侦查监督的抓手。全省检察机关已设立办公室 144 个,实现了全覆盖。通过办公室监督立案 404 件,监督撤案 293 件,召开联席会议 296 次。9月7日,最高检召开全国侦监协作办公室全覆盖推进会,山西作了经验交流。一是科学配置资源,夯实监督协作基础。积极与省编办沟通协调,在全国率先为 38 个办案大院配置机构,建立动态调整的机构考核机制。为办公室配置警综平台、智能管理平台及检察专网,

使其兼具查询案件信息、现场监督侦查活动以及日常办案职能。二是创新制度机制,聚焦案件办理实效。与省公安厅加强沟通,实行“双派驻”(派驻法制和执法办案中心)模式,由“常驻”人员精准分配介入案件,专业化团队无缝对接,实现提前介入、捕诉、监督全流程办案工作机制。强化类案会商,以研究类案问题为主,与公安机关共同解决类案办理中突出问题。三是挖掘数据潜能,拓宽精准监督路径。目前,全省已完成醉驾案件,毒品案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监督模型,正积极向 20 余个常见罪名拓展。拟通过掌握接处警、受立案以及涉案人员关联案件情况,结合“三转率”(取保候审、监视居住、逮捕转起诉率)、超期未立案等情况,精准监督侦查机关警情长期未处理、长期“挂案”、以罚代刑等问题。

(二)全面强化刑事执行检察。一是全面推进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实质化审查。针对全面排查整治违法违规“减假暂”案件中发现的制度建设不健全、司法执法人员办案不规范等问题,省检察院出台办案指引,为我省“减假暂”案件办理建章立制。今年以来,检察机关在“减假暂”案件中纠正各类违法 642 件,同比上升 87.2%。二是防止刑罚执行机关由“乱作为”转向“不作为”。近期省检察院发起动议、充分协商后,拟报请省委政法委牵头领导,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联合行动,以“老病残”罪犯等特殊群体为切入点,以“集中办理+办案指引”的工作方式,常态化深入推进“老病残”罪犯“假暂”工作。三是落实联席会议制度。与省高院、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推动全省刑罚执行工作规范运行。截至目前,共召开联席会议 15 次,制发《刑罚执行工作联席会议纪要》15 件。

(三)提升刑事审判监督质量。把提升刑事审判监督的质量,特别是裁判监督案件质量作为工作重心,多措并举,维护公平正义。7月,省检察院逐

案分析上半年全省抗诉案件,对刑事撤回抗诉和刑事抗诉意见未被法院采纳问题突出的阳泉、晋城、朔州、运城、吕梁等 5 个地区进行了专门督导。发布 7 件取得良好效果的抗诉典型案例,指导全省准确把握抗诉标准。今年以来,刑事撤回抗诉率下降了 1.5 个百分点,刑事抗诉采纳率上升了 0.4 个百分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上升了 9.75 个百分点,审判监督质量趋好。

三、以办案为中心,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一)突出高质量,做优刑事检察。把案件质量作为刑事检察工作的生命线,依法有序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等重点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坚守捕诉等案件办理质量。今年以来,全省逮捕后判轻(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率下降了 2.99 个百分点;捕后无罪率下降了 0.32 个百分点,受理的国家赔偿申请减少 22.2%。二是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推动认罪认罚案件听取意见同步录音录像工作,目前已实现全覆盖。省检察院结合山西司法实际,就“两高”出台的《量刑指导意见》与省高院多次磋商,形成山西实施细则,进一步统一、细化量刑标准,已完成起草说明。今年 1—8 月我省认罪认罚适用率 89.65%、确定刑量刑建议提出率 97.13%,位列全国第 10 位;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97.88%,认罪认罚从宽工作进入平稳运行阶段。三是稳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试点工作。对涉企犯罪开展诉源治理,服务保障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省检察院、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等 12 家单位共同印发文件,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推动构建企业合规一体化工作格局。省检察院发布第一批涉案企业合规典型案例,指导各地办案、探索。目前全省已累计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 76 件,其中适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案件 48 件,对整改合规的 18 家企业、28 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

(二)突出精准性,做强民事检察。把精准监督理念贯穿民事检察各项工作,防止粗放办案、片面追求办案数量,通过精准监督实现强化监督。今年以来,民事裁判监督案件提出抗诉 134 件,同比上升 135%,居全国第 6 位;提出抗诉后法院改变率达到 94.94%;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81 件,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达到 86.42%,居全国第 7 位。组织开展民事审判违法监督和民事执行监督案件质量评查活动,进一步规范监督活动,审判活动违法、执行违法检察建议采纳率分别达到 99.05%、93.78%。就民事检察业务依托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与法院信息共享需求问题召开座谈会,提出了执行案件信息、办案数据等方面的共享要求,积极推进构建办案信息共享平台。

(三)突出实效性,做实行政检察。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作用,助力解决行政诉讼程序空转、行政争议化解难等问题。一是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进一步调整优化行政争议化解案件类型结构,充分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手段,全省今年已化解各类行政争议 543 件。二是完善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机制。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加强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前三季度共办理护航民生民利案件 363 件。三是积极稳妥开展规范性文件审查。落实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针对《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个别条款与上位法规定抵触问题向省政府提出了修改建议。

(四)突出影响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今年是公益诉讼检察制度全面开展五周年,省检察院以此为契机,大力宣传工作成效、办理有影响力的案件、不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切实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一是开展“五个一”系列活动,大力宣传山西检察机关办理的督促整治浑源矿企非法开采

等案例,提升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知晓度。我省目前共有1个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13个案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二是从落实党中央和省决策部署的维度办大案。如太原市检察院调查摸排全市范围内14座跨汾河桥梁和328座其他桥梁,针对桥梁安全上的普遍性问题,督促城乡管理部门履职,推动市政府拨付专项经费用于案涉桥梁维修,太原市城市管理局在全市开展桥梁安全整治专项行动,排查安全隐患103处,全部予以整改。三是完善工作机制。深化同审计部门沟通协作,与省审计厅会签《关于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审计监督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指导各地加强部门协作,朔州、吕梁等地检察机关与当地税务、审计等部门签订了协作意见。构建公益诉讼办案工作质效评价体系,引导全省各地在提升公益诉讼办案社会治理成效上下大功夫、下真功夫。

四、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打造高素质法律监督队伍

(一)加强政治机关建设。一是坚持政治引领业务。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各级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学。创建“党旗红引领检察蓝”党建特色品牌,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的具体行动,省检察院班子成员牵头完成33项检察为民具体工作。在全国率先建立并运行“12309”山西智慧检察服务监督中心,实现群众信访全省“一号一台”通办,律师阅卷由“最多跑一次”变为“一次也不用跑”网上阅卷。二是坚持围绕全省发展大局开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建立三大体系,形成“9×3”的工作矩阵,全省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积极主动。部署开展系统内政治督察,查找梳理出123个具体问题,并及时向各被督察院党组进行了书面反馈,用制度和措施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三是持续推进相对薄弱基层院脱薄攻坚。省

市院领导、先进院包联各薄弱院,省检察院对2021年被列为薄弱基层院的朔州怀仁等4个薄弱院和新入列的4个薄弱院实地调研,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查看数据指标、对口帮扶等方式推动基层院建设工作。省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景海视频调研、部署4个薄弱基层检察院工作推进情况。

(二)完善科学的队伍管理机制。一是健全完善“三全”考核机制。进一步优化调整检察官业绩评价指标规则、体系和分值设置。在认真总结检察官考核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全员、全面、全时”的考核机制,进一步明确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人员考核内容、考核方法、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的程序衔接等。对12个市级院、34个基层院2021年10月以来的考核工作进行线上抽查。二是为检察人员合法、正确履职提供制度环境。拟参照最高检设立,成立省检察院检察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坚决狠抓“三个规定”落实,要求检察人员对过问、插手司法活动的领导干部等如实记录。1—8月,全省共记录报告2436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专项核查中认定的31名被记录报告检察人员依规依纪作出了处理,对其中28人给予谈话提醒、2人给予批评教育。三是首次在全省开展逐级遴选检察官工作。推动检察官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坚持选人用人政治标准,突出年轻化专业化。省院机关选人用人满意率连年保持在96%以上。

(三)健全检察培训制度。在全省开展“551人才选拔培养工程”,逐步完善检察人才选拔、培养、管理、使用机制,有重点、有步骤开展人才培养,以“551人才选拔培养工程”为牵引,依托省院数字检察办案指挥中心,在全省检察机关集中推荐选拔出36名讲政治、精业务、懂数字的高素质复合型检察人才,于9月下旬开展应用实训,引领和带动各地区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组织4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暨习

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修班,省检察机关机关及各派出
院全体干警参训,夯实干警思想政治基础,增强对
“两个确立”“两个维护”的认同。联合省水利厅相
关人员举办山西省水土保持专项业务同堂培训,促
进与行政机关密切配合,推动建立健全水土保持长
效机制。督促全省检察人员利用“检答网”平台参
与学习最高检“国之大者”公开课,引导检察人员树
立大局观念、提升战略思维、推动检察工作。组织
举办第一届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竞赛,
以赛代训,提升重点岗位、重点业务适应新时代的
能动履职能力。

今后,全省检察机关将紧紧围绕党中央决策部署
和我省高质量发展需求,继续积极向省人大及省
人大常委会汇报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接受人民监
督。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进一步转变
法律监督理念,大力推进数字检察,落实好少捕慎
诉慎押、认罪认罚从宽、公益诉讼等重要政策、制
度,努力锻造高素质的检察队伍,不断提升法律监
督质效。为保障山西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贡献检察力量。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2

关于《省检察院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2年10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2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
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我委
汇总整理组成人员的审议发言,形成《山西省人大
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省检
察院研究处理。2022年10月,我委收到了省检察
院《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检察机关开
展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
告》。我委对该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省检察
院高度重视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针对审议意见提
出的建议和调研报告指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贯彻,
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落实举措,法律监督工作取得

明显成效。

一是以“三个效果”为导向,进一步转变法律监
督理念。积极践行双赢多赢共赢理念,改进司法办
案方式,将监督办案“三个效果”融入考评体系;贯
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建立社会危险
性量化评估制度、探索轻刑案件赔偿保证金制度;
树立大数据法律监督理念,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以提升监督成效为目标,深化刑事诉讼监
督。加强侦查监督力度,与公安机关共建侦监协作
办公室,夯实协作基础;实行“双派驻”模式,强化类
案会商、共同解决突出问题;挖掘数据潜能,积极拓
展精准监督路径。全面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纠正

“减假暂”案件中各类违规违法、办案不规范等问题。

三是以办案为中心,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做优刑事检察,提升捕诉等案件办案质量,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强民事检察,组织开展民事审判违法监督和民事执行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做实行政检察,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实现各项检察工作融合发展。

四是以政治建设为引领,打造高素质法律监督队伍。加强政治机关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对薄弱院开展对口帮扶,推动薄弱基层

院脱薄攻坚。完善队伍管理机制,优化检察官考核工作;坚持选人用人政治标准,健全检察培训制度,引导检察人员树立大局观念、提升履职能力。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建议将省检察院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及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不断转变法律监督理念,多措并举开展法律监督工作,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服务保障山西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22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翔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全省经济稳定恢复、稳中向好,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全国前列,发展能级持续提升,内生动力不断增强,民生福祉得到改善。这些成绩的取得难能可贵,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省经济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疫情形势依然严峻,部分行业稳增长动能不足,经济稳定恢复基础还不牢固,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压力较大,仍需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同时,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持之以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在扎实做好煤炭保供政治任务的同时,加快提升煤矿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挖潜增效释放先进产能,确保能源供应安全与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聚焦延链补链强链,把财政资金更多投入到高科技领域,努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注重引进高技术、高附加值的好项目和大项目。加大

数字经济、文化旅游等非煤产业发展力度,增强转型内生动力。

二、多措并举促进市场主体恢复活力。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细化落实各项要素保障措施,培育发展市场主体。积极开展困难行业助企纾困,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更多关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帮助困难行业市场主体恢复活力。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企业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强化入企服务,加大帮扶指导力度,打好纾困组合拳,提振发展信心,以实际行动助力企业稳定预期、健康发展。

三、千方百计坚决兜牢民生底线。科学分析研判全省疫情形势,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防控体系,守牢不发生疫情外溢和隐匿传播的底线。继续抓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关注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强化失业人员兜底帮扶。拓展城乡居民增收渠道,培育壮大中等收入群体,提升居民消费能力。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步伐,狠抓生态环境治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夯实农业增收基础,健全完善粮食增产保供稳价政策措施,切实保障粮食安全。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

-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发改委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2〕18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22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张翔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8 月 18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研究通过，现交省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于 10 月 20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报省发改委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2〕148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上
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2〕18 号）收悉。

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发改委认真研究处理《审

议意见》提出的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
支持。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上半年 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 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根据《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2〕18 号）的
批示要求，省发展改革委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
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举措，并按照省人大财政经济
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研究处理情况
报告如下：

一、持之以恒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

认真落实全省同步推进“两个转型”暨促进数
字经济全面发展大会精神，坚定不移抓好产业转型
“六个持续”，聚焦数字转型“四化”协同发力，推动
全省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突破。

（一）持续改造提升煤炭等传统产业。以“五个
一体化”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深化拓展能源革命
综合改革试点，统筹抓好煤炭清洁低碳发展、多元

化利用、综合储运这篇大文章。不折不扣完成能源保供政治任务,支持煤炭和煤电一体化发展,支持大型现代化煤矿和先进高效环保煤电机组同步布局建设,持续提升晋电外送能力,更好保障全国能源供应安全。持续加大焦化、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力度,推广大机焦、干熄焦等先进装备技术,引导煤电材、煤焦化氢、钢焦化氢等一体化高效循环发展。加快延伸钢铁和铝镁铜等精深加工产业链条。

(二)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持续加强科技创新,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加快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深入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有效促进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深入实施千亿产业培育工程,做强做优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数字产业等千亿级产业,做大做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合成生物、现代医药和大健康等百亿级产业,做精做专通航、信创、软件业等潜力产业,布局量子信息、碳基芯片、氢能与储能、下一代互联网等未来产业。持续补链延链强链,规划打造一批重点产业链,建立健全“链长制”,培育一批龙头骨干“链主”企业,打造一批专精特新“链核”企业,引进培育一批配套企业。

(三)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步伐。聚焦“四化”协同发力,推动数字转型奋力跑出加速度。聚焦数字产业化,精心培育一批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大数据等数字核心产业,引育数字经济主体,加快数字经济创新平台建设。聚焦产业数字化,加快工业特别是制造业数字化改造,同步推进农业、建筑业、服务业的数字化转型,为传统产业赋智赋能。聚焦数据价值化,完善数据产权界定、信息共享、价值释放、安全保障等要素制度和政策体系,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价值作用。聚焦治理数字化,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加快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应

用拓展。

(四)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着力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积极发展有机旱作农业,规模化发展设施农业,稳定生猪产能,全力保障农副产品有效供给。强化监测预警,抓好粮食收储工作,确保市场粮源稳定。培育壮大一批百亿级产业链和百亿级农业龙头企业,做优做大农产品精深加工十大产业集群,进一步提升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二、多措并举促进市场主体恢复活力方面

全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帮助实体经济纾困解难,增强企业发展信心,厚植高质量发展根基。

(一)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全面实施市场主体倍增一揽子政策,着力抓好开发区、双创平台、“链主”企业、网络流量平台、楼宇经济、烟火集聚区等“十大平台”建设,促进市场主体集聚发展。实施新型农业培育、制造业扩规、能源产业供给优化、建筑业提质、服务业发展、新业态新经济成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成长等“七大行动”,支持各行业市场主体梯度倍增、发育壮大。

(二)积极开展困难行业助企纾困。落实好国家和我省系列稳经济措施,特别是顶格执行好国家减税降费、留抵退税等各项政策措施,密切跟踪落实效果,持续推动各类惠企政策应享尽享、全部兑现。进一步提高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份额,进一步完善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管理机制,发挥好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纾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继续深化政银企合作、产供需对接,持续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三)强化对企业精准帮扶。针对企业堵点痛点问题,加大精准帮扶力度,在服务业领域开展“入

企办实事”活动,在工信领域持续深入开展“一月一入企、精准大服务”活动,持续推动试点示范申报、产品(企业)认定、产能置换、省级和国家专项资金申报、银企对接、技术改造、技术攻关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优惠、供需对接、产品推介等 15 项惠企政策落实落地。

三、千方百计坚决兜牢民生底线方面

坚持民生为本,持续强化疫情防控,全力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夯实绿色低碳发展底蕴,着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守牢不发生疫情外溢和隐匿传播底线。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全面压实四方责任,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的服务管理,持续抓好社会面核酸筛查,切断所有的风险传播渠道。进一步提升疫情处置能力,提升疫情处置效率,以最小范围、最短时间和最低成本控制住突发疫情。坚决配合落实有关首都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当好首都“护城河”。

(二)继续抓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用好市场化社会化办法增加就业岗位,支持初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更好带动就业。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落实已确定的拓展毕业生就业渠道政策。强化失业人员跟踪服务和困难人员兜底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尽快就业。深入开展职

业技能培训提质增效工作,切实提升群众就业能力。

(三)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落实各项收入分配政策,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深入推进国企工资收入和国企负责人薪酬分配制度改革,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执行好工资指导线、最低工资保障等制度,增加工资性收入。不断推动劳动力、土地、资本、技术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进一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千方百计增加脱贫群体收入。加大欠薪治理力度,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四)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步伐。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加快出台《山西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控新建项目准入、严格在建项目处置、加强存量项目管理,在严格审批流程、提高准入门槛、实施减量替代、深入开展项目论证等方面加强拟建项目管控。做好六大高耗能行业及煤炭行业节能改造工作,确保重点行业节能改造任务顺利完成。大力发展降碳技术,密切跟踪 CCUS 技术发展动态,开展技术攻关和试点示范,探索具有山西特色的碳达峰碳中和实现路径。

2022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 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发展改革委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了归纳梳理,形成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政府责成省发展改革委认真落实。10 月 20 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后,财经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提出了落实措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方面,持续改造提升煤炭等传统产业,深化拓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打造一批重点产业链;聚焦“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数字化”协同发力,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步伐;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提升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培育帮扶市场主体方

面,大力实施市场主体倍增工程,扎实开展市场主体建设年活动;积极开展困难行业助企纾困,持续推动各类惠企政策应享尽享;针对企业堵点痛点问题,强化对企业精准帮扶。保障改善民生方面,进一步提升疫情处置能力,守牢不发生疫情外溢和隐匿传播底线;继续抓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用好市场化社会化办法增加就业岗位;落实各项收入分配政策,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山西行动,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步伐。

财经委建议,省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研究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新部署新要求,坚定不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紧扣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全力做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持续抓好农业生产、能源保供、工业高质量发展、服务业恢复发展、市场主体发展和民生保障等工作,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在实际工作中力争最好结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环资工委关于 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情况的报告的研究意见

11月17日,省政府办公厅来函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对此高度重视,党组书记、副主任罗清宇作出批示,分管副主任李俊明提出明确要求,确定以专项工作报告形式将《规划》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环资工委按照常委会领导要求,克服当前疫情影响,听取了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我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的书面汇报,征求了有关专家的意见建议。省司法厅对《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进行了合法性审核。11月29日,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环资工委关于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规划》重要意义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部署。我省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的落实和深化,是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全省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政策和总纲,是全省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编制省级相关专项规划、实现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开发保护

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意义重大。

2019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要求,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后报国务院审批。2022年10月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中要求,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需于12月10日前呈报国务院审批。因此,提请常委会审议我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情况报告既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体现,也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然资源部关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的程序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规划》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推进我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规划》主要内容

2019年,我省开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成立了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经过近三年起草、修改、完善,编制形成目前的《规划》文本。《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省十二次党代会提出的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立足山西在全国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中的战略地位和国土资源禀赋,深入分析我省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

系统谋划中长期发展战略、定位及目标,构建我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主要包括:

(一)定位和目标

我省国土空间总体定位为: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示范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实验区、世界级文化生态魅力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是:到 2035 年,生态屏障更具韧性更加稳固,开发格局更具活力更加协调,资源利用更加高效更可持续,城乡空间更具品质更加美丽,国土空间治理更加智慧更为系统,基本建成安全、绿色、开放、协调、宜居、智慧和富有竞争力的美丽山西,成为新时代资源型地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全国样板,在实现我国碳中和的进程中体现山西更积极主动地担当作为,全面支撑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山西篇章。

(二)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按照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先顺序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优先划定 5650.32 万亩耕地和 4749.0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41 万平方千米,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 4479.10 平方千米左右。优化三类主体功能分区,农产品主产区面积约 3.31 万平方千米(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21.12%),重点生态功能区面积约 6.6 万平方千米(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42.08%),城市化发展区面积约 5.77 万平方千米(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36.80%)。形成有力支撑新发展格局和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三)营造特优富美的农业空间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思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巩固“六片两带”现代农业空间布局,支撑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因

地制宜发展杂粮、中药材、特色林果等特色农业。建设美丽乡村,重点推进盆地区域城郊融合类和集聚提升类村庄发展,在历史文化遗存集聚区和吕梁山、太行山生态优良地区重点促进特色保护类村庄发展,“两山”生态敏感脆弱地区和连片特困地区逐步引导村庄搬迁撤并。

(四)筑牢安全永续的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由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筑牢“一带三屏七廊”生态安全格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和管控,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建立面向大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矿”系统修复和提高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五)建设集聚高效的城镇空间

构建“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布局,优先保障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发展用地需求,促进实现错位联动发展。优化现代产业空间布局,坚持产业转型为战略导向,融合产业空间、创新空间和城市空间,加快形成以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为引领的山西中部城市群城镇密集区高端产业发展核,晋北、晋南、晋东南三大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两山地区多个生态产业片区的“一核三区多点”产业布局格局。

(六)提高水资源和能源保障能力

贯彻用足黄河水、用好(境内)地表水、保障生态水、涵养地下水、多用再生水的原则,对全省水资源结构进行合理配置。深化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在保障国家综合能源基地前提下,坚持推进“减”“优”“绿”,继续推进煤炭消费减量化,大力发展新能源,构建清洁低碳用能模式,确定各类能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上限。

(七)统筹国土空间基础设施体系建设

完善我省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和物流网络,强化高铁通道建设,培育太原国际性、建设大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继续完善“三纵九横”现代水网,重点推进引黄工程、黄河古贤水利枢纽组及山西供水区等骨干供水工程。合理安排传统能源空间布局,建设晋北、晋中、晋东煤炭基地,加快煤电外送建设,推进煤层气基地建设,争当“晋陕蒙”综合能源基地领头羊。坚持数字转型战略导向,以大数据、云计算为重点,发展新型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一体化大数据中心。构建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升安全韧性国土建设,保障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八)塑造晋风晋韵的魅力空间

综合优美独特自然景观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地方经济发展动力及潜力,依据整合资源、集聚发展、优势互补原则,划定 11 个魅力区,通过 9 条文化绿道进行串联,形成以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板块为基底,点、线、面结合的魅力空间格局。树立山西历史文化资源大省特色品牌形象,打造文旅融合的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

三、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为我们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规划》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关于构建国土空间体系的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整体谋划新时代山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是要进一步完善规划编制依据。建议在规划说明中的法律依据部分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和《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以及正在制定的《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山西

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山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划部分增加《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2018—2022 年)》和《山西省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2018—2022 年)》。《规划》要注重与新增加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要求相衔接。

三是要进一步统筹解决各种发展问题。我省山地、丘陵占省域面积 80.1%,平川、河谷占省域面积 19.9%,城镇建设适宜空间与农业适宜空间高度重合,耕地补充空间和城镇拓展空间都十分有限。从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来看,全省含煤面积约 6.2 万平方千米,占省域面积 39.57%,全省生态保护极重要区总面积约 5.45 万平方千米,占省域面积 34.75%。要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既要考虑当前需要,更要考虑长远发展,统筹解决好农业和城镇协调发展的问题,统筹解决好资源开发有序度和生态保护有质有量的问题。

四要进一步强化生态空间管控。要认真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突出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水资源和环境承载力对开发活动的刚性约束,不断加大沿黄生态脆弱区保护力度,积极推进整沟治理,加快推进吕梁山区、太行山区生态保护修复。要深化对矿区开发与保护矛盾的认识,优化矿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大生态修复治理力度,完善生态补偿政策与机制,促进矿区和能源产业可持续发展。

五要进一步突出山西特色。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锚定山西总体定位,构建符合山西发展特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保障能源、交通、数字化转型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要进一步突出文化遗产大省、能源资源大省特点,在“分两步走”战略中找准定位,扬山西之长、补山西之短。要进一步细化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规划配套政策体系的内容,切实保障规划落实落细。

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22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省人大有关决议,不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为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要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为山西经济发展贡献更大力量;要量力而行使用财政资金,防止资金浪费,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要加大民生领域财力保障。进一步加大科技、教育等领域投入,特别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加大基金项目储备力度,为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提供保障;持续加大对落后县区财政支持力度,补齐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重点民生事业等方面短板。

三要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监督管理,严密监控高风险市县债务情况,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积极组织清理偿还工程欠款,在有效化解存量债务的同时,从严控制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财政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
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
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22〕20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7 月 22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8 月 18 日，省人大常委会第 99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交你们

研究处理，相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经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意见建议后，请于 10 月 31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2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报省财政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省本级
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22〕152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22〕20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省财政厅认真研究处理

《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经省政府领导同意，现报上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感谢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2022 年 10 月 24 日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省本级 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政府办公厅：

贵厅批转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收悉，我厅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所提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并在工作中积极贯彻落实。根据工作要求，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征求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同意，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方面

（一）强化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

一是印发《省级部门预算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围绕部门预算管理的核心工作，建立包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预算绩效管理、部门资产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部门预算管理规范性在内的 5 个方面 11 项考核指标评价体系。根据考核结果，印发考核通报，并将考核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对考核不合格的部门，按照一定比例扣减当年经费预算，压减次年非刚性其他运转类预算安排。通过考核，倒逼各部门真正树立向管理要效益的理念，通过规范和强化预算管理，促进省级预算管理更加规范高效。

二是建立了省级大额项目支出财政事前评估机制。为将预算管理嵌入项目管理全过程，切实增强项目可行性和成熟度，研究建立了省级大额项目支出财政事前评估机制，对部门和单位依据其职能

和政策规定，在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需财政投入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增或到期后需延续的项目，由财政部门对项目的财政资金投入情况与承受能力等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为做好重点项目支出财政保障，促进财政政策和资金提质增效提供了更加坚实的财政保障。

三是不断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水平作为制定标准的依据，制定出台了包含信息化建设、物业费、聘用人员劳务费 23 项支出标准，科学合理、统一规范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初步形成并走在了全国前列。充分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明确各类项目的适用范围，分类分项分档规定具体限额标准，并将支出标准深度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制定标准化的编报模板，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透明化水平。

（二）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推动国有企业改革

一是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改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收取省属企业特别分红以及改进国资收益核算方式，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探索与经营业绩挂钩的国企利润收入收取方式，并按照不低于此标准的比例向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拓展，进一步增强国有资本的经营收益稳定性。

二是调整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推动国资预算支出由费用性向资本性转变,更多用于支持企业提高原创技术能力、发展新兴产业等,突出国资预算经营型预算的属性,充分发挥国资预算对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的作用,支持国有企业提质增效,推进主辅分离、分灶吃饭,加快非主业、非优势业务“两非”剥离,抓好无效资产、低效资产“两资”处置,扎实做好专业化重组“后半篇文章”。

三是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严格落实“将国资预算收入的3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政策。取消计划经济时期沿用下来的国有企业计划亏损补贴,将市场问题交还市场来解决。将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国有困难企业补贴转由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保障,进一步腾出了有限的财力空间。

(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持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全力构建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省直部门带头过“紧日子”,在2022年对省级非急需、非刚性等其他运转类压减8.4亿元,下降11.2%的基础上,2023年预算编制继续对预算执行进度低、绩效评价差、审计发现问题的部门,非刚性运转类支出压减5%。同时,更加严格地制定各类支出政策和制度办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加强评估论证,严禁铺张浪费、敞口支出。

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制定印发了《山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建立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分配、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的全流程监管机制,以及纪检监察、审计、财政、主管部门等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财政资金的规范、安全、高效得到了进一步保障。同时,省财政厅围绕重点领域,强化财会监督,通过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财政专项资金核查等方式,强化财政资金监管,及时纠正损失浪费等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的行为。

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编制2023年度预算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范围扩大到所有省级部门(单位),实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扩大绩效监控范围,将监控对象扩大到“纳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除科研类项目外的所有项目资金”,并将绩效监控结果作为年度预算调整、资金拨付等的重要依据。实施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全覆盖,自评项目达4800个,比上年增加2564个,增长115%。

二、加大民生领域财力保障方面

(一)持续加大科技、教育、人才等方面的投入力度

科技方面,2022年省级年初预算安排的科学技术支出达40.42亿元,较上年增长14.5%。优化省级创新平台,支持高水平省实验室建设,加快省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平台建设。进一步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大幅增加基础研究投入,应用基础研究计划从0.8亿元增加至2亿元,增长150%,重点支持省属高等院校、省级科研机构 and 大型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围绕我省发展中的紧迫重大需求,吸引和集聚全国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基础研究。与此同时,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探索实施科研经费预拨制度,改进科研经费结余资金管理,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支配权和资源调度权,激发创新活力。

教育方面,2022年省级年初预算安排的教育支出达149.29亿元,较上年增长9%。重点加大高等教育投入力度,支持山西大学、太原理工大学、中北大学率先发展,着力提升“双一流”建设水平。大力支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双高”计划,推进职业院校资源整合、布局调整。落实国家义务教

育“双减”和规范民办教育等有关政策,加大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投入,加强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缩小城乡、县域、校际间教育水平差距,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足额安排学生资助经费,支持督促各级落实国家学生资助政策,扎实推动教育公平。

人才方面,高度重视人才“引育留用”,全面落实财政人才政策,支持打造各类人才集聚平台。持续加大人才方面的投入力度,2022 年安排省级人才专项资金 6.7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近 2000 万元,重点支持高精尖缺人才、博士毕业生及博士后研究人员引进,大力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来晋工作,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

(二)加大财力下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弥补民生政策短板

一是持续加大财力下沉。较大幅度增加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特别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2022 年省级年初预算对市县转移支付安排 1923.4 亿元(含中央转移支付),占省级总支出的 61%,重点支持市县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特别是安排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 36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资金 15 亿元、市县财政运行困难补助 5 亿元等,对财政运行困难的市、县(市、区)给予补助,保障基层“三保”需求,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安排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2.2 亿元,重点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推进乡村振兴底子薄的地区倾斜。加大财政支农资金投入力度,安排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1 亿元,重点保障乡村特色产业、人居环境整治、绿色生态发展、美丽乡村建设等方面任务。统筹农业综合改革、农业生产发展、农业土地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等专项资金 31.2 亿元,深化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探索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样板。

三是加快弥补民生政策短板。财政资金进一

步向民生和社会事业倾斜,用心用情感受群众的安危冷暖、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加快补齐民生短板。2022 年预算,省财政建立民生政策保障清单,统筹教育、医疗、社保相关资金 183.8 亿元,持续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今年,落实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组织开展民生政策保障调研,从财政保障的角度系统对现行民生政策进行了梳理,对标全国和周边省份标准水平,找差距、补短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等 7 项民生政策提出了提标、扩面的相关建议,并计划对 10 项已建立自然增长机制的民生政策动态调整标准。

三、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方面

(一)动态监控债务风险,加大查处问责力度

定期对各市县债务风险进行日常评估预警,结果通报市县党委政府,警示债务风险,督促提前应对。主动排查防范,赴部分高风险地区 and 重点单位实地调研,摸排债务风险点,督促健全风险管控机制、落实风险管控政策举措。靶向发力化险,针对个别重点领域制定专项化险工作方案,厘清职责范围,明确资金来源,创新化险方式,防止出现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建立违法违规举债惩处机制,将政府债务管理指标纳入省对各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开展政府债务管理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从新增隐性债务、存量债务化解不实、少报漏报债务、专项债券闲置浪费以及违规安排使用等方面,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财经纪律,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市县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建立隐性债务问责闭环管理机制,实现对线索收集、问题核查、责任认定、问责处置等全流程闭环管理,进一步加大对政府违法违规举债化债等问题查处问责力度。

(二)推进存量债务化解,严控债务增量

一是推进存量债务化解。督促市县政府坚决兑现隐性债务化债方案,明确化债支出在预算安排

中仅次于“三保”支出的优先位置,强化预算硬约束。省财政每年安排 20 亿元对市县化债进行激励引导,支持有条件的市县隐性债务提前“清零”。对个别县区出现的偿债困难,通过特殊库款调度予以妥善处置。督促市县摸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按照财力状况、协议约定等制定偿还方案,积极筹集资金尽快还清,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避免引发社会风险事件。

二是健全联合监管机制。积极协同发改、审计、金融监管等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防范处置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机制,列入全省 62 项专项抓落实重点任务清单逐步推进、逐项落实。联合财政部山西监管局和省审计厅,建立隐性债务“月度自查、季度核对、年度核查、重点审计”常态化核查审计工作机制,构建各负其责、各展所长的监管网络体系,严防违法违规举债化债用债行为。

三是加快推进平台转型。贯彻落实《市县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指导意见》,督促市县“一企一策”制定转型工作方案,提升融资平台公司经营

水平和偿债能力。健全财政金融联动化险机制,鼓励引导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保障融资平台公司合理融资需求,优化存量债务期限,降低融资成本,保障在建项目顺利实施,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

(三)全力做好拖欠工程款的清偿

落实国务院和我省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要求,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通知》,组织省直各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省属文化和地方金融企业开展欠款排查和清偿等工作。加大工作力度,按照单位性质、欠款成因等,分类指导相关部门、企业做好欠款清偿工作,通过向有关部门和单位印发《督办函》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加快清偿欠款,确保无分歧欠款应清尽清、应清快清。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 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关于《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研究意见

2022 年 7 月 22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武志远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预算工委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

进行汇总整理,形成《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2021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上半年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经省人大常委会 99 次主任会议研究通过后,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政府责成省财政厅认真落实,10 月 17 日,省财政厅提出研

究处理情况报告,向预算工委征求并采纳了意见。10月24日,预算工委收到省政府办公厅转报的省财政厅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

预算工委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围绕财政预算

管理、民生领域财力保障、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等方面,以审议中提出的问题为导向,紧贴财政实际,严格支出管理,精准施策发力,有效推进落实。建议将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和预算工委的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议程

- 一、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十二届五中全会精神
- 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 三、审议《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草案)》
- 五、审议《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
- 六、审议《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
- 七、审议《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草案)》
- 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平安建设条例(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政务信息公开条例〉的决定》
- 十一、审议和批准《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
- 十二、审议和批准《吕梁市停车条例》
- 十三、审议和批准《晋中市云竹湖保护条例》
- 十四、审议和批准《长治市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
- 十五、审议和批准《晋城市延河泉域和三姑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 十六、审议和批准《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
- 十七、审议和批准《临汾市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
- 十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三、审查和批准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二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五、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六、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七、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二十八、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二十九、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

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十、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一、审议省公安厅关于《山西省禁毒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十二、审议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十三、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共有三十三项议程。

12 月 9 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副组长李俊明作的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李东洪作的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自然资源厅厅长姚青林作的关于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审议会议文件。学习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审议《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审议《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草案)》;审议《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草案)》;审议《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审议《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草案)》;审议大同设区的市报请批准的法规及其批准决定(草案);审议关于召开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人事任免议案;审议关于检查《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其批准决议草案;审议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

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处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山西省国土空间规划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检查《山西省汾河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平安建设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 2022 年全省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关于《山西省禁毒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审议关于《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实施情况的自查报告。

12 月 9 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会议对关于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山西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山西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促进条例》《山西省禁牧轮牧休牧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整沟治理促进条例》;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大同市政务信息公开条例〉的决定》《吕梁市城市绿化条例》《吕梁市停车条例》《晋中市云竹湖保护条例》《长治市漳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条例》《晋城市延河泉域和三姑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晋城市物业管理条例》《临汾市红色文化保护传承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 2022 年省本级第三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同志向通过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吴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潘海燕颁发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

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清宇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集体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58 人,实出席 48 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林武,副主任罗清宇、卫小春、岳普煜、李俊明、王纯、张志川,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女)、王卫星、王继伟、王联辉、卢建明、白德恭、成斌、成锡锋、乔建军、刘本旺、刘志宏、刘美、闫喜春、关建勋、汤俊权、李亚明、李建刚、李俊林、李效玲(女)、李福明、杨志刚、张世文、张李锁、张葆(女)、张锦(女)、武涛、苗伟、赵建平、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黄卫东、黄岑丽(女)、梁若皓、梁俊明、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王仰麟、王利波、王宏、冯云龙、乔光明、宋伟、张钧、陈继光、郑强、薛维栋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贺天才、汤志平;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孟萧;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冯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各机构有关负责同志,省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